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2103 号

中国·北京·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Add:11 F, Block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Beijing, 10001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8
二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0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2103 号

致：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49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3,563,5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募集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与发行

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康比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依法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802652940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现合法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在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将支付相同价额；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聘任具有保荐资格的太平洋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30,657.82 元、16,666,497.04 元和 45,400,186.54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649,623.61 元、12,746,215.72 元和 48,086,722.32 元。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

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2015年8月6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5187号《关于同意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2020年5月22日，股转公司发布了股转系统[2020]440号《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发行人自2020年5月25日起进入创新层公司。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完善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130,657.82元、16,666,497.04元和45,400,186.54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0,649,623.61元、12,746,215.72元和48,086,722.32元。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最近三年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100Z00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53,896,278.13元，本次发行后，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401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股东人数为72人。本次拟以每股1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490,000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23,563,500股普通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4、根据太平洋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4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56,888,199.72元和489,571,531.43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7.18%，不低于30%；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905,155.24元，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2.1.3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

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康比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15 名；2008 年 3 月 6 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订立的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

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各股东投入的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行人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与各发起人、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其资产独立完整。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的相关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实现了业务独立。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 15 名，即惠谷康华、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晖国际、白厚增、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余芸春、杨则宜、焦颖、刘庆生、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崔丹、王文华、闫平、余盛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

其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共有 72 名股东, 其中自然人股东 55 名, 非自然人股东 17 名。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 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 除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外, 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之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惠力康, 实际控制人为白厚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一直未发生变化,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其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一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2008年3月, 发行人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为46,839,373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2015年8月,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代码“833429”, 简称“康比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系经股转公司批准, 其挂牌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2016年2月, 发行人进行了第一次股票发行, 以每股22.71元的价格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445万股普通股, 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220万股股份, 天津岳领骐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00万股股份,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五期认购20万股股份,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珺容大健康1号基金认购80万股股份, 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认购20万股股份, 王清认购5万股股份。

2016年3月16日, 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4月28日, 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3573号《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确认发行人该次股票发行445万股, 其中限售0股, 不予限售445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于2017年6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完成后,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6,450,000元变更为101,610,000元。

2017年6月12日,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所送(转)股将于2017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转增股本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2021年11月，发行人进行了股票定向发行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11月2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1）3688号《关于对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持股股东及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5,482	26.9738
2	张炜	境外自然人	12,345,210	11.8693
3	银晖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71,286	11.0290
4	白厚增	境内自然人	7,026,472	6.7556
5	陈庆玥	境外自然人	4,644,000	4.4650
6	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60,045	4.2881
7	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0,000	3.8073
8	焦颖	境内自然人	2,672,655	2.5696
9	杨则宜	境内自然人	2,672,655	2.5696
10	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000	2.3075
11	天津康维健康信息咨询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7,000	2.1988
12	天津岳领骐骥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7,600	1.9590
13	余芸春	境内自然人	1,807,552	1.7379
14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000	1.7306
15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0,612	1.6639
1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9,233	1.5280
17	田华	境内自然人	1,584,000	1.5229
18	上海东珺儒犇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1,440,000	1.3845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宁艳芬	境内自然人	1,062,000	1.0211
20	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1,000,000	0.9614
21	王文华	境内自然人	893,694	0.8592
22	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2,000	0.8480
23	北京金科汇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8,000	0.7961
24	丛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2,000	0.7615
25	李渝勤	境内自然人	531,440	0.5110
26	王琳	境内自然人	396,000	0.3807
27	滕少华	境内自然人	368,000	0.3538
28	施水才	境内自然人	360,000	0.3461
29	余传荣	境内自然人	321,505	0.3091
30	赵庆锋	境内自然人	311,257	0.2993
31	北京金慧丰新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952	0.2730
32	张宏伟	境内自然人	270,000	0.2596
33	蔡立峰	境内自然人	198,000	0.1904
34	方正	境内自然人	198,000	0.1904
35	马千里	境内自然人	180,000	0.1731
36	潘美	境内自然人	126,000	0.1211
37	陈泓兆	境内自然人	118,800	0.1142
38	刘兵	境内自然人	118,800	0.1142
39	和合瑞盈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00	0.1142
40	王清	境内自然人	90,000	0.0865
41	万巍	境内自然人	90,000	0.0865
42	唐海蓉	境内自然人	90,000	0.0865
43	张绍鹏	境内自然人	81,000	0.0779
44	于发明	境内自然人	68,400	0.0658
45	曹敬一	境内自然人	63,000	0.0606
46	朱琳庆	境内自然人	36,000	0.0346
47	王倩	境内自然人	36,000	0.0346
48	王雪彤	境内自然人	18,000	0.0173
49	李新科	境内自然人	18,000	0.0173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	肖诗斌	境内自然人	18,000	0.0173
51	李琳	境内自然人	18,000	0.0173
52	徐洁	境内自然人	11,000	0.0106
53	沈艳菱	境内自然人	7,200	0.0069
54	杜保国	境内自然人	6,000	0.0058
55	景生耀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29
56	谢凌飞	境内自然人	2,748	0.0026
57	张恒	境内自然人	1,750	0.0017
58	魏红亮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59	王硕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60	鲜红清	境外自然人	1,000	0.0010
61	李益宁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62	王咏轩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63	鲜学义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64	张旭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65	魏娜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66	孔灵	境内自然人	900	0.0009
67	冯妙娟	境内自然人	300	0.0003
68	刘权	境内自然人	300	0.0003
69	李崇星	境内自然人	200	0.0002
70	吴宇豪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71	陈玉彤	境内自然人	51	0.0000
72	陶发强	境内自然人	1	0.0000
合计		-	104,010,000	100.0000

注：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730,6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39%）存在质押及被冻结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之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变更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有两家下属企业，其中康能（香港）主要从事仪器设备、运动营养食品进出口，目前合法存续；博莱康（香港）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四) 发行人是一家集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与制造、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型体育科技公司，致力于为竞技运动人群、大众健身健康人群、军需人群提供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及科学化、智能化运动健身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惠力康，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天津康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乐华仕、研究所、运动营养科技、固安康比特、康奥智能、刘庄华星、康能（香港）、博莱康（香港），控股子公司深圳康恩、博莱康（北京）。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炜、陈庆玥、银晖国际、焦颖、杨则宜；除上述已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披露以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或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过往关联方福州富月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体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奥世纪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辞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法人或自然人等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

1、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项目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白厚增	1,400.00	2016.02.25	2019.02.24	是	保证担保
2	交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借款	白厚增	200.00	2016.08.30	2019.08.20	是	保证担保
3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白厚增	10.00	2016.12.29	2019.12.28	是	保证担保
4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郑明明	200.00	2017.01.06	2020.01.05	是	保证担保
5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白厚增	500.00	2017.07.04	2020.07.03	是	保证担保
6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白厚增	1,000.00	2017.07.26	2020.07.25	是	保证担保
7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白厚增	1,000.00	2017.08.15	2020.08.14	是	保证担保
8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白厚增	10.00	2018.01.09	2021.01.08	是	保证担保
9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白厚增	500.00	2018.12.25	2021.12.24	是	保证担保
10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郑明明	450.00	2019.03.01	2022.02.28	是	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项目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11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郑明明	500.00	2019.05.23	2022.05.22	否	保证担保
12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郑明明	300.00	2019.10.12	2022.07.04	否	保证担保
13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郑明明	700.00	2019.10.23	2022.07.04	否	保证担保
14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	白厚增	300.00	2020.01.17	2023.01.16	否	保证担保
15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	白厚增	300.00	2020.02.13	2023.02.12	否	保证担保
16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	白厚增	1,000.00	2020.03.24	2023.03.23	否	保证担保
17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	白厚增	900.00	2020.05.22	2023.05.21	否	保证担保
18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1,000.00	2020.07.24	2025.06.10	否	保证担保
19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600.00	2020.08.25	2025.06.10	否	保证担保
20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400.00	2020.09.25	2025.06.10	否	保证担保
21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600.00	2020.10.21	2025.06.10	否	保证担保
22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500.00	2020.11.27	2025.06.10	否	保证担保
23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400.00	2021.01.26	2025.06.10	否	保证担保
24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借款	白厚增	800.00	2021.06.28	2025.06.27	否	保证担保
25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490.00	2021.08.10	2025.08.09	否	保证担保
26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510.00	2021.08.26	2025.08.25	否	保证担保
27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500.00	2021.09.27	2025.09.26	否	保证担保
28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500.00	2021.10.26	2025.10.25	否	保证担保
29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490.00	2021.11.18	2025.11.17	否	保证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产业联盟资金拆出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借款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2021年度	产业联盟	12.00	5.00	17.00	—

2020 年度	产业联盟	6.00	96.00	90.00	12.00
2019 年度	产业联盟	—	156.00	150.00	6.00

2017 年产业联盟成立初期，发行人曾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产业联盟的发展阶段，发行人可适当地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等，帮助其运营壮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主要用于产业联盟日常经营周转所用，相关款项已收回，此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关联方捐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业联盟	捐赠款	74.00	-	-

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全国体育健身健美赛事及室内场地活动受到较为严重的限制，产业联盟经营出现了一定困难。2021 年，发行人向产业联盟捐赠 74.00 万元，助力其推广健身健美体育赛事、举办培训讲座等活动，此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产业联盟	2.88	12.00	6.00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前述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进行相关表决时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了回避，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予以了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分别发表了意见；同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亦出具书面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交易公允。公司已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恰当披露，并对同业竞争情况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有 9 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均为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抵押不影响其使用，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房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有 13 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

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房产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抵押不影响其使用，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承租的主要房产有 9 项，出租的房产有 13 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及出租的房产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情形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使用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所有权的境内的注册商标有 554 项，香港地区的注册商标有 6 项，国外的注册商标有 9 项，被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有 4 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商标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拥有专利权有 151 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专利权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办理了著作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有 49 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软件著作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七）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有 8 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作品著作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21 年进行过增资扩股，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情形分别由

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核准，办理完成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挂牌以来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购及资产出售行为均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及资产出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资产收购及资产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

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符合《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其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人数比例为 13: 5, 不足二分之一; 且其中董事牛奎光与孙宇含均系股东银晖国际委派, 上述变更系股东内部人事调整; 独立董事曾凡星的变更系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而更换。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及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近三年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近两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均具有任职资格, 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均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

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除发行人曾违规被不予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投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品牌建设推广项目无固定资产投资，不需要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业务发展目标未偏离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排名推广行为，2019年1-9月，公司存在刷单行为，但将相关交易数据进行单独的统计管理，并未进行收入确认，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2019年10月-2020年6月，由于公司员工认知偏差，存在刷好评行为，公司亦未对此确认收入；2020年9月公司制定了《2020年康比特大众健康事业部线上价格管理规范》，严控刷单刷好评，之后公司未再发生相关行为。发行人注册地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因此，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在天猫商城“康比特官方旗舰店”销售的产品及详情页面使用了“国家减肥专利瘦身燃脂、88项发明专利”的宣传用语，但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京昌市监不予[2020]16号。

3、发行人受北京幸福能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FFIT8蛋白棒，由

北京幸福能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制作包材并进行产品销售，该产品包装标签标注有“无蔗糖添加”字样，但未标示蔗糖具体含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京昌市监不罚[2021]90 号。

4、发行人子公司乐华仕因消防值班、巡逻人员擅离职守，违反《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八项，北京市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处以 1 万元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昌（消）行罚决字[2020]300110 号。根据《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 1000 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该项处罚乐华仕已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项处罚为法定罚款金额区间的最小值，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力康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上述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长为白厚增、总经理为李奇庚，根据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能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

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于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1层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王 晓: 王晓

2022年4月27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2103-1 号

中国·北京·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Add:11 F, Block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Beijing, 100013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2103-1 号

致：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 202210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报告字 202210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根据《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1、股权变动与控制权稳定

根据申请文件，惠力康和天津康维均为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白厚增直接持有公司 6.76%的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惠力康 78.06%的出资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天津康维 63.78%的出资份额，能够间接控制公司 29.17%的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5.93%的股份。张炜及其配偶陈庆玥为发行人第二、第五大股

东，分别持有 11.87%、4.46%的股份，张炜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于申报前离职，同时报告期内存在多名董监高离职的情形。

(1) 控制权的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本次发行前后白厚增持股比例下降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影响经营稳定性的风险。②说明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出资人构成、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存在人员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说明报告期内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份额转让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 董监高变动较为频繁。请发行人：①说明董事会构成中发行人股东或其他机构委派董监高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②详细说明董监高离职的背景、原因，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及离职时的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是否存在异议，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3) 是否符合限售规定。请发行人说明张炜的配偶陈庆玥是否未按照规则进行限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涉及的股份支付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三会文件；
- 2、查阅惠力康、天津康维、康誉惠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文件；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劳动合同；
- 5、获取持股平台各出资人的出资凭证，对持股平台出资人进行访谈。

①说明本次发行前后白厚增持股比例下降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

理有效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影响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04,010,000 股，白厚增直接持有发行人 7,026,472 股股份，并通过惠力康和天津康维控制发行人 30,342,482 股股份，白厚增合计控制发行人 37,368,954 股股份，远高于第二大股东、第五大股东张炜、陈庆玥夫妇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6,989,210 股股份，第三大股东银晖国际持有发行人 11,471,286 股股份，其余 70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8,180,550 股股份，发行人股权相对分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炜、陈庆玥及银晖国际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张炜、陈庆玥夫妇、银晖国际持股比例与白厚增控制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20,490,000 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23,563,500 股股份（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不超过 124,500,000 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27,573,500 股股份（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白厚增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不低于 30.01%（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低于 29.29%（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依旧远高于第二、第五大股东张炜、陈庆玥夫妇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第三大股东银晖国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即使按照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白厚增仍能控制发行人约 30%左右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对其控制权无法形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外，白厚增、李奇庚、焦颖、杨则宜均为惠力康或天津康维的股东，且最初均由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惠谷康华（亦为白厚增控制的企业，惠力康受让了惠谷康华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提名产生，白厚增为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同时持有惠力康 78.06%的出资份额，天津康维 66.14%的出资份额，为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在董事会层面亦对公司治理、经营稳定性有重大影响，且白厚增系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发行人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有效。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100Z00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前后白厚增均能控制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除原股东持股比例被同比例稀释外，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状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白厚增持股比例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控制权变动、影响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②说明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出资人构成、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存在人员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说明报告期内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份额转让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一）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出资人构成情况

根据惠力康、天津康维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惠力康和天津康维股东的访谈，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现有出资人在出资时均为公司在职员工，除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已离职外其余出资人截至目前仍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惠力康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增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780.61	78.06
2	焦颖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0.61	13.06
3	杨则宜	董事	有限合伙人	54.07	5.41
4	李奇庚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83	1.28
5	邓庆红	离职前任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55	1.16
6	王嘉虹	离职前任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63	0.96
7	郝士恒	离职前任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0.70	0.07
合计		--	--	1,000.00	100.00

天津康维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任职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增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1,041.60	66.14
2	焦颖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4.00	7.87
3	李奇庚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4.00	7.87
4	魏冰	总监、监事	有限合伙人	31.00	1.97
5	邢彦斌	总监	有限合伙人	31.00	1.97
6	吕立甫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24.80	1.57
7	李敏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80	1.57
8	刘德龙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80	1.57
9	高连华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80	1.57
10	胡艳龙	总监	有限合伙人	24.80	1.57
11	弭苗苗	总监	有限合伙人	24.80	1.57
12	朱煜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40	0.79
13	张玲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40	0.79
14	王槽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40	0.79
15	李峰毗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40	0.79
16	宣文舰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40	0.79
17	庞涛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40	0.79
合计		—	—	1,574.8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惠力康系为承接原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惠谷康华的股权而设立，其股权结构亦与惠谷康华完全一致。惠谷康华为发行人发起人，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天津康维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总监、经理以上级别员工自愿参与认购。惠力康与天津康维中仅有白厚增、焦颖、李奇庚三位创始人员存在重合的情况。白厚增、焦颖、李奇庚自发行人成立起即任职于发行人，系发行人创始成员及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符合惠力康平台入股人员标准；天津康维成立时，前述三人分别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为发行人总监、经理以上级别员工，符合天津康维平台入股人员标准，因此白厚增、焦颖、李奇庚三人同时持有两个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惠力康与天津康维系于发行人不同发展阶段由不同员工组成的持股主体，前述三人于不

同阶段分别对两个平台进行出资，具有合理性。

（二）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商业合理性

截至目前，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惠力康、天津康维、康誉惠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持股平台设立原因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设立背景及原因
1	惠力康	惠力康系由发行人发起人惠谷康华的股东出资，为承接惠谷康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设立。
2	天津康维	天津康维系发行人总监、经理级别以上员工于 2016 年 8 月设立，用于股权激励平台。
3	康誉惠	康誉惠系发行人总监、经理级别以上员工于 2021 年 9 月设立，用于股权激励的平台。

惠力康的出资人均系发行人重要创始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天津康维的出资人系发行人 2016 年股权激励时，为符合条件的总监、经理以上级别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康誉惠的出资人系发行人 2021 年股权激励时，为符合条件的总监、经理以上级别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鉴于两次股权激励之间时间间隔较长，符合条件的员工不尽相同，且两次股权激励所设条件及价格亦不完全相同，系发行人于公司不同发展阶段针对当时员工进行激励所设立的不同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具有商业合理性。

惠力康承接惠谷康华股权时股权结构与惠谷康华完全一致。天津康维系以 6.89 元/股（前复权）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参考发行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 6.36 元/股（前复权）。康誉惠系以 5 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参考发行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 5.93 元/股，康誉惠的入股价格与评估价格较为接近且发行人已于 2021 年计提完毕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各出资人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足额支付了对持股平台的相关出资，出资真实、有效，且入股价格公允或已计提完毕股份支付，因此，不涉及利益输送。

（三）报告期内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份额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惠力康未发生份额转让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天津康维份额转让情况列示如下：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对应受让发 行人股份数 (万股)	是否涉 及股份 支付
2019.05.30	孔 意	白厚增	离职	12.40	13.06	1.80	否
2019.05.30	许智英	白厚增	离职	12.40	12.98	1.80	否
2019.12.16	周立现	白厚增	离职	24.80	26.70	3.60	否
2019.12.16	朱 煜	白厚增	个人资金需求	74.40	82.45	10.80	否
2019.12.16	张文栋	白厚增	个人资金需求	68.20	71.27	9.90	否
2019.12.16	王 巍	白厚增	离职	24.80	27.48	3.60	否
2019.12.16	吕立甫	白厚增	个人资金需求	99.20	109.94	14.41	否
2019.12.16	邓庆红	白厚增	个人资金需求	186.00	213.77	27.01	否
2019.12.16	薛盼霞	白厚增	个人资金需求	24.80	28.50	3.60	否
2019.12.16	郭 伟	白厚增	离职	12.40	14.25	1.80	否
2019.12.16	马寅虎	白厚增	离职	24.80	28.50	3.60	否
2019.12.16	李 鲤	白厚增	个人资金需求	24.80	28.50	3.60	否
2020.10.26	黄贤仁	白厚增	离职	12.40	13.88	1.80	否
2021.07.02	陈功飞	白厚增	离职	12.40	14.34	1.80	否
2021.07.02	张文栋	白厚增	离职	31.00	33.68	4.50	否

天津康维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若员工因离职或个人原因等需处置合伙企业份额的，相关员工离职后需将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白厚增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康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受让上述人员所持的天津康维出资份额目的系为了后续继续对新的员工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不属于公司为获取其服务而授予的权益，故白厚增受让天津康维的出资份额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现有出资人在出资时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仅有白厚增、焦颖、李奇庚三位创始人员存在重合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设置多个持股平台具有商业合理性，不涉及利益输送，报告期内惠力康未发生份额转让，天津康维的份额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2) 董监高变动较为频繁。

请发行人：①说明董事会构成中发行人股东或其他机构委派董监高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②详细说明董监高离职的背景、原因，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及离职时的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是否存在异议，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三会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派任免及离职原因的说明；
- 3、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①说明董事会构成中发行人股东或其他机构委派董监高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或其他机构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构成中，除专职于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外，发行人股东或其他机构委派董事、监事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委派董监高姓名	相关委派情况	职务	离职/任职时间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牛奎光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发行人机构股东银晖国际推荐	曾任董事	2020年2月 离职	2020年2月，银晖国际推荐的董事牛奎光辞任，孙宇含继任发行人董事
孙宇含		现任董事	2020年2月 任职	
王海伟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发行人机构股东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曾任监事	2021年9月 离职	2021年9月，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王海伟辞任，许来宾继任发行人监事
许来宾		现任监事	2021年9月 任职	
余 焕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发行人机构股东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	曾任监事	2020年2月 离职	2020年2月，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的监事余焕辞任，刘剑箫继任发行人监事，2022年3月，刘剑箫辞任
刘剑箫		曾任监事	2020年2月 任职	
			2022年3月	

委派董监高姓名	相关委派情况	职务	离职/任职时间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离任	
张小雨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发行人机构股东北京金科汇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	现任监事	2022年3月任职	2022年3月，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的监事刘剑箫辞任，北京金科汇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张小雨担任发行人监事
王一凡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发行人机构股东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推荐	现任董事	2022年2月任职	2022年2月，因董事张炜辞任，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推荐王一凡担任发行人董事

②详细说明董监高离职的背景、原因，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及离职时的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是否存在异议，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背景、原因，持股情况及离职时的转让情况如下：

离职董监高姓名	曾任职务	离职背景、原因	持股情况	相关股份转让情况
牛奎光	董事	发行人股东内部人事调整，更换相关推荐董事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张 炜	董事	个人原因辞任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45,210 股股份	未转让
张军书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辞任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曾凡星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届满辞任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余 焕	监事	发行人股东内部人事调整，更换相关推荐监事	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7,920 股股份	未转让
王海伟	监事	于发行人股东处离职，故辞去发行人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刘剑箫	监事	所任职的发行人股东不再向发行人委派监事，故辞任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邓庆红	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辞任	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惠力康及北京金科汇利创业投资中	未转让

离职董监高姓名	曾任职务	离职背景、原因	持股情况	相关股份转让情况
			心（有限合伙）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337,114 股股份	

经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就公司记载或披露的财务信息文件均表示同意意见，离职前后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不存在异议。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及监事均为公司外部人员，除自然人股东张炜为外部股东外其余均系由外部非自然人股东委派，离职的副总经理邓庆红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后公司的运营，研发、生产、销售未受到不利影响，上述人员虽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但其仍然看好公司的发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未进行转让，故前述人员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张炜、独立董事张军书、曾凡星、副总经理邓庆红辞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人数不足二分之一，且相关人员离职系由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届满或个人原因辞任，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董监高离职系个人原因、机构股东内部人事调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届满而辞任，离职时未转让相关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前后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规范性、真实性不存在异议，相关人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3）是否符合限售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张炜的配偶陈庆玥是否未按照规则进行限售。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陈庆玥与张炜股东大会表决文件；
- 2、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3、对陈庆玥进行访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陈庆玥的访谈，张炜与陈庆玥虽为夫妻关系，但双方各自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独立进行决策。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投票文件，存在陈庆玥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而张炜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况，双方并未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况，双方各自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陈庆玥未曾担任过发行人董监高，亦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张炜与陈庆玥任何一方均对另一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无法形成支配或控制，故在自愿限售阶段陈庆玥未进行限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规定并未明确规定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的股份必须要进行限售；陈庆玥未曾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过公司的经营管理，且其单独持股未超过 10%，其可支配的表决权亦未超过 10%，因此其未进行限售。

根据对陈庆玥的访谈，出于对投资者的保护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时依照法规对陈庆玥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限售，即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陈庆玥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或控制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庆玥的股份限售符合北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问题 4、受托加工业务真实性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6.14 万元、3,944.99 万元和 4,657.9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6.95%、29.92% 及 16.13%，该业务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发行人认为主要原因系受托加工业务模式由单纯收取加工费，逐步变为代采部分原辅料方式。由于业务模式的转变，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由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2）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莱康”）为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2018 年第一大客户，发行人为其提供受托加工业务，万莱康方面的产品主要为“卡瘦”系列蛋白棒用于微商渠道销售，卡瘦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相关部门关于传销的查处及相关诉讼，2019 年，公司与万莱康关于受托加工服务费共计 1,311.80 万元，共计代工蛋白棒约 3,600 万支。（3）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合作主体较多，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与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合作，2019 年以来主要与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莱康受托加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53.13%、19.44%、34.97%。（5）根据公开信息，万莱康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于 2019 年 4 月变更住所，变更前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 4 层 405，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地址极为接近，万莱康实际控制人为丁旭，同时控制野兽生活（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北京珍百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万莱康“卡瘦”产品涉及传销相关事项后，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继续与万莱康开展新品类蛋白棒“珍百年”。

（1）受托加工业务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说明委托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受托加工的主要合同条款、定价依据、原辅料风险责任承担、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发行人与委托方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具体合作模式，委托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由单纯收取加工费逐步变为代采部分原辅料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③按来料加工与自采加工模式分别披露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分析说明两种模式下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主要合同

条款、资金流、实物流详细说明受托代加工模式的业务流程、具体账务处理过程，并进一步分析受托加工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由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是否准确反映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变更事项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模拟测算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发行人是否仍满足上市标准。

(2) 与万莱康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真实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万莱康原注册地址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万莱康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结合万莱康的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实质上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②说明万莱康通过多个法人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万莱康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开展委托加工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合作背景、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并说明双方的合作模式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业务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说明报告期内与万莱康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对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④说明万莱康及相关产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传销的基本情况、进展及处罚情况，说明万莱康及相关产品涉及违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涉及《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为传销行为提供货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自该事件后发行人仍持续与万莱康进行合作且开发新产品“珍百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及占比，后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对品牌形象及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进行风险揭示。⑤结合万莱康的经营业绩、资信情况、回款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的交易是否真实发生，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与客户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①④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2) 与万莱康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真实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万莱康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 3、对万莱康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
- 4、查阅发行人与万莱康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书》、《战略合作协议》等一系列协议；
- 5、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莱康的交易明细、付款情况、发货情况等；
-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莱康交易的台账及财务明细；
- 7、通过百度、搜狗等主流搜索引擎以万莱康、北京卡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珍百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及“卡瘦”、“珍百年”、“传销”、“处罚”、“立案调查”、“违法违规”等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检索；
-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以万莱康、北京卡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珍百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及“传销”、“处罚”、“立案调查”、“违法违规”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
- 9、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其他主要受托加工客户是否涉及传销等负面舆情报道。

①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万莱康原注册地址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万莱康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结合万莱康的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实质上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 2017 年起与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注销）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接受万莱康的委托加工相关产品。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2018 年 3 月，万莱康的股东拟注册新公司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时，因暂时未找到合适的注册地址提出临时租用发行人子公司乐华仕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 4 层 405 的房产用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支付一定金额的租金。该公

司自 2019 年起逐步承接发行人与万莱康的业务，该地址仅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使用，不用于实际生产经营。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将注册地址迁出。

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旭	900	90.00
2	孙德鑫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旭	90	90.00
2	孙德鑫	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旭	194	97.00
2	孙德鑫	6	3.00
合计		2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均为自然人丁旭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所律师对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走访及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除正常受托加工业务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万莱康与发行人之间在股权方面、任职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万莱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万莱康任职或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分配、承诺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万莱康原注册地址重

合系万莱康临时租借用于工商注册，其后万莱康已进行迁出，具备合理性；万莱康受自然人丁旭实际控制，万莱康非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万莱康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万莱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④说明万莱康及相关产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传销的基本情况、进展及处罚情况，说明万莱康及相关产品涉及违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涉及《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为传销行为提供货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自该事件后发行人仍持续与万莱康进行合作且开发新产品“珍百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及占比，后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对品牌形象及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一）说明万莱康及相关产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传销的基本情况、进展及处罚情况

万莱康及其控股股东丁旭控制的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有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卡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瘦公司”）系万莱康的客户，向其采购相关产品。根据本所律师在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检索，丁旭在卡瘦公司并无持有股权，丁旭系卡瘦公司的监事。根据发行人与万莱康订立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受万莱康委托生产相关蛋白棒产品，生产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万莱康并验收合格，即视为发行人合同义务的履行完毕，后续相关产品的销售系万莱康自身的业务事宜，与发行人无关。

根据本所律师在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检索，万莱康不存在涉嫌传销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卡瘦公司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2020年3月2日立案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能从公开信息中检索到卡瘦公司相关案件的进展及处罚情况。

发行人与万莱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对于万莱康的已合作客户，

除非发行人得到万莱康的授权，发行人不得与万莱康的任何已合作客户产生棒类及其他类别产品的委托加工关系。万莱康的已合作客户名单中即有卡瘦公司和北京珍百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的委托加工仅限于将委托加工后的产品交付给万莱康，并不与万莱康的下游客户之间产生交易，亦不了解万莱康下游客户的销售方式。发行人与卡瘦公司之间并无业务往来，且根据和万莱康之间的战略协议，也不得与其客户产生业务往来。

因此，发行人仅能从公开渠道获知万莱康的客户卡瘦公司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被立案调查，无法获知该案件的进展及处罚情况。但根据本所律师在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检索，万莱康并不存在涉嫌传销被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万莱康及相关产品涉及违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涉及《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为传销行为提供货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接受万莱康委托生产不涉及传销行为

根据《传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传销是生产企业不通过店铺销售，而由传销员将本企业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经营方式。根据 2005 年 11 月生效的《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以下行为，属于传销：（1）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2）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3）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2016 年 3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新型传销活动风险预警提示》中提出，传销的三要素为“一是交纳或变相交纳入门费，即交钱加入后才可获得计提报酬和发展下线的资格；二是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即拉人加入，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三是上线从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下线的销售业绩中计提报酬，或以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提报酬或者返利”。根据发行人

与万莱康订立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的合作方式为OEM，万莱康负责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原材料提供、市场推广与销售工作，发行人只负责来料加工生产，并将相关产品交付给万莱康，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模式或关系，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的业务不存在上述《禁止传销条例》中规定的传销行为。

2、发行人对万莱康的销售行为进行了约束

根据发行人与万莱康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书》、《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发行人接受万莱康的委托加工生产相关产品，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只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不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销售，发行人生产加工的产品应当全部交由万莱康进行销售。合同中亦对万莱康的非法销售责任进行了约定，若万莱康违反合同规定擅自对合同产品进行修改或者进行非法销售或宣传的，发行人有权暂停合同产品的生产和供应直至万莱康停止该行为，并要求万莱康赔偿发行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采取必要且适当的措施消除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恢复发行人的名誉。因此，发行人接受万莱康的委托加工不涉及非法销售，亦对万莱康的销售行为进行了约束。

3、发行人并未向卡瘦公司提供货源

根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性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发行人仅与万莱康存在委托加工关系，发行人接受万莱康的委托加工相关产品，发行人根据加工数量收取委托加工费用，加工出的产品归万莱康所有，发行人与卡瘦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经济往来，卡瘦公司销售的产品货源非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不存在为卡瘦公司涉嫌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或其他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行为。

鉴于卡瘦公司与万莱康的合作关系，截至目前，万莱康尚未收到因涉及《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为传销行为提供货源而被立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通知，发行人与卡瘦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经济往来，不存在为其提供货源的情形，且根据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 2022（年）0030），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传销事项的处罚记录。综上，卡瘦公司所涉传销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涉及《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为传销行为提供货源，发行人不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说明自该事件后发行人仍持续与万莱康进行合作且开发新产品“珍百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及占比，后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对品牌形象及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2020 年和 2021 年，万莱康与公司业务主要为“珍百年”蛋白棒的委托加工，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依旧以来料加工为主，万莱康下游客户卡瘦公司虽涉传销事件，但万莱康公司仍正常经营，其开发新产品“珍百年”与发行人合作系正常商业合作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受托加工业务规模分别为 1,398.08 万元、70.71 万元和 94.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3%、0.21%和 0.2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与万莱康开展“珍百年”相关业务不涉及相关诉讼、纠纷等事项，后续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鉴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万莱康的收入及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即便万莱康受到卡瘦公司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网络检索公司舆情信息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经了解其未来与公司合作意愿情况，大部分客户未来希望与公司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检索，公司其他主要受托加工业务客户亦不存在因传销事项而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故卡瘦公司涉嫌传销被立案调查，不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及与其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莱康不存在涉嫌传销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其下

游客户卡瘦公司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该案件的进展及处罚情况；发行人仅与万莱康存在委托加工关系，发行人接受万莱康的委托加工相关产品，发行人根据加工数量收取委托加工费用，加工出的产品归万莱康所有，发行人与卡瘦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经济往来，不存在为其提供货源的情形，且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传销事项的处罚记录，卡瘦公司所涉传销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涉及《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为传销行为提供货源，发行人不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与万莱康系正常商业合作关系，万莱康下游客户卡瘦公司虽涉传销事件，但万莱康公司仍正常经营，其开发新产品“珍百年”，委托发行人代工，系正常商业合作行为，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受托加工业务规模分别为 1,398.08 万元、70.71 万元和 94.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3%、0.21%和 0.20%。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合作后续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品牌形象及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子公司变动及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增控股子公司、转出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子公司减资、子公司注销等情形。（2）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将子公司北京康誉对外转让，转让后北京康誉更名为福州富月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将天猫、京东平台的官方旗舰店等 5 家线上店铺的运营权转让给福州富月辉独立运营，该类销售由线上直营模式变更为线上经销模式，福州富月辉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分别为 1,921.02 万元、5,232.97 万元、3,040.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4%、14.66%、6.21%。（3）2020 年，发行人收购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20%股权，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减资至 300 万元；参股公司山东体成体育科技有限

公司于 2020 年注销。

请发行人：（1）说明设置较多分、子公司的原因，各家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2）转让子公司同时将线上直营店铺转移给福州富月辉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说明发行人未认定福州富月辉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3）说明 2021 年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其经营情况、终端销售情况、期后合作情况、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4）说明注销公司山东体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博莱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5）说明收购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后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行业分类、实际业务内容、业务收入及占比，说明开展租赁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可能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的相关要求。（6）说明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的具体时点，控制权变化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设置较多分、子公司的原因，各家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基本工商信息；
- 2、访谈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

司、4家分公司。发行人主要从事运动健康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及少部分园区配套物业管理业务，业务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贸易、技术支持等全链条流程，产品广泛应用于竞技体育领域、大众健身健康及军需食品等领域，同时建立了线上、线下覆盖全国的直营及经销网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各分、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各有不同和侧重，设立各分、子公司可以满足运动健康营养产业各细分领域及不同环节的业务需要，从而丰富、强化发行人各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便于发行人内部管理和考核，进一步加强内部的专业化分工，满足各组织部门和员工业务的开展等。

发行人分、子公司等各家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定位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乐华仕	发行人重要生产及研发基地的所有权人	主要负责该基地及CPT健康产业园的配套物业管理
研究所	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	主要从事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数字化体育科技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
运动营养科技	体育项目经营	主要从事体育培训与场馆运营
固安康比特	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主要从事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康奥智能	数字化体育服务	主要从事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刘庄华星	园区物业管理	系LOHAS健康产业园地下停车场所有权人，主要负责该园区及其地下停车场物业管理
康能（香港）	仪器、食品进出口	主要从事仪器设备、运动营养食品进出口
深圳康恩	产品销售	主要从事运动及健康营养品销售
博莱康（北京）	注销中	拟从事跨境电商，实际经营业务很少，已办理税务注销登记，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博莱康（香港）	注销中	拟从事跨境电商，实际经营业务很少，正处于税务注销登记公示期
分公司名称	定位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区域办公场所	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设置了经营办公场所，依该区域主管工商行政部门要求，在本区域从事经营办公活动需具备与经营办公场所相对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子公司名称	定位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照，故设置了康比特第一分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区域办公场所	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设置了经营办公场所，依该区域主管工商行政部门要求，在本区域从事经营办公活动需具备与经营办公场所相对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设置了康比特第二分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配合固安康比特开展业务	注册于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工业园区，为配合固安康比特的业务开展而设置，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科研	对接科研课题，与相关主管科技部门及协会等进行日常沟通，协助进行公司科技类资质及荣誉等的申报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流程较为全面，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销售渠道多样，发行人各分、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各有不同和侧重，设立各分、子公司可以满足运动健康营养产业各细分领域的业务需要，从而丰富、强化发行人各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便于发行人内部管理和考核，满足各组织部门和员工业务的开展需要。

(2) 转让子公司同时将线上直营店铺转移给福州富月辉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说明发行人未认定福州富月辉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福州富月辉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 3、查阅王建荣、蒋旭东团队以福州弘旺贸易有限公司参与北京康誉相关线上店铺竞标资料；
- 5、查阅发行人与王建荣、蒋旭东团队关于北京康誉线上店铺的交接资料；
- 6、对福州富月辉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

7、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一）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及线上店铺经营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随着消费者的线上消费、即时性消费习惯逐步养成，以及线上线下全渠道零售融合发展等因素，国内网络零售持续产生新的模式，O2O 电商模式出现并逐渐成熟。各品牌方陆续将电商平台线上销售业务委托给外部专业运营团队经营，如肌肉科技、诺特兰德、欧普特蒙（Optimun）等运动营养品牌分别将其天猫官方旗舰店委托外部专业电商代运营公司湖南西子电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西子格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各竞争品牌交由专业运营团队经营后对发行人的主要电商平台旗舰店产生了较大的冲击，销售排名一度下滑。为适应市场销售模式的变化、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以及拓展线上销售业务规模，发行人计划将线上销售业务的主要电商平台旗舰店转让给电子商务运营更具专业性的外部团队运营，以此将更专注于自身新产品的研发、产品质量管控、公司品牌战略推广以及对经销商的辅助支持等方面。

王建荣、蒋旭东团队致力于品牌运营、品牌开拓及消费升级推广，具备较强的品牌管理、渠道管理和市场传播能力，涵盖行业包括：运动营养、传统滋补、乐器等。王建荣、蒋旭东团队负责运营的福州弘旺贸易有限公司在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前，曾负责发行人竞争品牌欧普特蒙（Optimun）品牌的线上运营推广，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具备较强的运动营养品销售推广能力。王建荣、蒋旭东团队自2014年起即代理销售含康比特品牌在内的运动营养品，对发行人的品牌及产品较为认可，双方业务团队一直保持沟通交流，业务合作多年。发行人在与王建荣、蒋旭东团队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较为认可其线上推广能力，对方亦同意独立运营公司相关店铺。故发行人拟将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天猫芊动旗舰店、京东康比特官方旗舰店和京东芊动官方旗舰店四家线上店铺交由其经营管理，以扩大公司线上销售业务规模。

鉴于当时上述四家线上店铺的经营权均在发行人原子公司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均由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相关网络平台签署的协议。

根据天猫主体变更规则，旗舰店要进行主体变更，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1）

新老主体具备同一控股股东或者同一实际控制人，且控制关系存续 6 个月及以上。

(2) 新老主体不具备同一控股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①老主体是代理商，新主体是品牌商体系内公司，且商标近 6 个月内未发生过转让(不受开店时间限制)或②新主体为代理商且经天猫备案公示的星级运营服务商。

根据京东开放平台店铺经营主体变更规则，主体变更仅适用于集团链条下的单位在原店铺进行的主体变更，且主体应满足以下要求：(1) 现主体和新主体拥有同一控股公司，且控制关系存续 1 年及以上；(2) 新主体为品牌商体系内公司，且商标近 6 个月内未发生过转让；(3) 新主体为京东开放平台运营服务商。

鉴于上述规定的约束，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将子公司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外部第三方王建荣、蒋旭东，以此将线上销售业务转让给专业团队运营。此后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州富月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富月辉”，即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富月辉承继了上述四家线上店铺的经营权。

综上，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同时将线上直营店铺的经营权转移给福州富月辉经营系基于适应线上销售市场运营模式、拓展线上销售市场规模的需要，将线上销售业务的重心转让给更具专业性的运营团队独立运营，且为符合天猫京东平台经营主体变更要求而将北京康誉股权转让给王建荣、蒋旭东，具备合理性。

(二)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定价

北京康誉股权的受让方为王建荣、蒋旭东，其中王建荣受让 70%股权，蒋旭东受让 30%股权，其双方系合作伙伴关系。2019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王建荣、蒋旭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额（发行人并未实缴该部分出资额，本次转让为认缴权），以 0 元的对价转让给王建荣、蒋旭东。

发行人与王建荣、蒋旭东团队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4 点为始点进行四家线上店铺的交割，包括对店铺已发货未确认订单、直通车账户余额、钻展账户余额、品销宝账户余额、超级推荐账户余额等数据进行交接对账。发行人与王建荣、蒋旭东团队完成交接对账后，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旗下无实际资产或资金，仅包括上述四家店铺的运营权。双方约定由王建荣、蒋旭东团队运营天猫康比特

官方旗舰店并设置预期销售及回款目标，若未能完成预期目标，发行人有权回购股权或者要求其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基于上述原因及该部分出资额发行人并未实缴的前提，故该部分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定价合理、公允。

（三）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的业务合同、出库记录、物流及签收记录、发票凭证、回款记录、受让方关联方情况等，确认受让人王建荣、蒋旭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福州富月辉基于资金周转及习惯性沿用与其他品牌方合作时的支付方式等原因，存在福州富月辉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内部协调后对外支付货款的情形，故存在王建荣、蒋旭东代福州富月辉对发行人进行回款的情况，除上述正常业务导致的资金往来外，受让人王建荣、蒋旭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受让人王建荣、蒋旭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开展业务系正常的商业行为，除正常业务导致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福州富月辉与发行人之间在股权方面、任职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福州富月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王建荣、蒋旭东所持福州富月辉的股权亦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因此，发行人未认定福州富月辉为关联方具备合理性，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

发行人按照成本核算加成来确定市场价格，通过比较发行人对福州富月辉及其他类似经销商（如长沙永义诚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众寿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期、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经比较销售定价未见异常、定价公允；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销售业务，部分产品采用代发货模式，给予 1 个月结算账期，其余产品采用先款后货模式，发行人根据各类客户业务合作规模、客户资信状况、合作历

史等因素给予不同的结算模式，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结算模式与长沙永义诚贸易有限公司、京东自营等客户结算模式类似，具备可比性；发行人于 2019 年将福州富月辉转让给王建荣、蒋旭东时，对其经营业绩给予约定承诺，由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福州富月辉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故 2021 年底发行人与其协商，将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等线上店铺予以转出，结合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设定业绩承诺目标、且报告期内福州富月辉由于未完成预期业绩承诺导致报告期后将线上店铺予以转出情形，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倾斜等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同时将线上直营店铺转移给福州富月辉经营系基于公司业务模式探索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未认定福州富月辉为关联方具备合理性，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

(3) 说明 2021 年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其经营情况、终端销售情况、期后合作情况、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财务账目；
- 2、抽查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的销售合同、发货单、运输签收单、销售发票、回款单等单据；
-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运营团队。

(一) 2021 年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9 年发行人转出福州富月辉股权及附带四家线上店铺经营权时，双方约定了线上主力店铺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的预期销售及回款目标，若连续两年未达成预期目标，发行人有权回购转出的股权或者要求其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采购目标为 2019 年 4 季度 2,300 万元，2020 年度 9,600 万元，2021 年度 12,500 万元。王建荣、蒋旭东团队自 2019 年 10 月接手开展福州富月辉运营后，积极加强线上渠道运营和建设，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对发

行人实现采购 1,921.02 万元、5,232.97 万元和 3,040.16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2021 年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销售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为：

1、福州富月辉前两年运营业绩未达预期目标，后期继续经营动力及意愿不足

2019 年 10 月-12 月，福州富月辉运营相关线上店铺初期，公司出于与其将品牌影响力及线上市场规模扩大的共同目标，在对其采购价格及其终端销售促销价格方面支持力度较大，故其 2019 年第 4 季度店铺运营业绩较好，目标采购额完成度 83.52%。

2020 年，福州富月辉的运营未为公司线上销售规模带来较为明显的提升，2020 年目标采购额完成度降至 54.51%，与预期目标及效果均存在较大差距。

福州富月辉前两年运营店铺业绩均未达预期目标，尤其是 2020 年距目标采购金额有较大差距，公司与其协商，如 2021 年上半年相关线上经营业绩仍无法提升，公司 2022 年将不会与其续约，届时将依照双方约定将运营权转让。

2021 年上半年，福州富月辉相关经营业绩仍未好转。根据公司销售价格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由于未能达到目标采购额，福州富月辉的采购成本价格享受折扣降低。福州富月辉考虑到与公司继续合作的可能性较小，且利润空间进一步下降，故其逐步收缩了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及线上店铺推广力度。

2、新兴线上购物平台的分流效应日益显著

随着线上网络销售平台数量逐渐增加，以及短视频在消费大众领域的兴起，拼多多购物平台及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成为越来越多线上消费者所选择的电商购物渠道之一，其借助价格优势、粉丝经济模式、推广形式新颖等便利条件，较好地迎合了大众多方面需求，对天猫、京东平台销售的分流效应日益显著。

综上，2021 年公司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大幅下降。

(二) 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的业务情况

福州富月辉作为发行人的重要经销商之一，主要通过运营天猫康比特官方旗

舰店、天猫芋动旗舰店、京东康比特官方旗舰店和京东芋动官方旗舰店等线上店铺实现产品终端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分别为 1,921.02 万元、5,232.97 万元、3,040.16 万元，相关产品通过上述店铺销售给线上消费者，不存在积压库存或滞销的情形，且无大额退换货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真实良好。

报告期内，福州富月辉基于资金周转原因，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在内部协调后对外支付部分货款，导致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分别为 16.94 万元、3,207.45 万元和 978.25 万元。

由于福州富月辉连续两年未能够达成其与发行人约定的预期销售目标，发行人自 2021 年第四季度起开始寻求其他合作方接手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等店铺经营权。经沟通，双方同意由长沙永义诚贸易有限公司的运营团队接手原福州富月辉负责经营的线上店铺，2022 年 3 月，福州富月辉将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等店铺经营权转让给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亦为长沙永义诚贸易有限公司的运营团队实际控制），此后福州富月辉不再运营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等店铺。

2022 年 4-6 月，发行人对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上述四家店铺含税销售金额为 1,414.05 万元，与福州富月辉经营的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69.53 万元，增长 23.55%，经营情况良好。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运营团队具备丰富的线上消费品运营经验，多年来一直从事包括康比特、健乐多、北欧海盗等运动营养品的线上销售推广业务，结合工商信息查询确认，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运营团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的交易系真实发生，不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分别为 1,921.02 万元、5,232.97 万元、3,040.16 万元，回款金额分别为 2,078.20 万元、5,940.15 万元和 2,814.26 万元，期后回款 685.16 万元。根据对福州富月辉的走访核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福州富月辉与公司之间往来的银行流水核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相关资料检查，在了解福州富月辉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结算模式、其终端销售情况后，本所律师认为福州富月辉第三方回款所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回款金额可以匹配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说明 2021 年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销售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

（4）说明注销公司山东体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博莱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山东体成及香港博莱康的相关注销文件；
- 2、查阅陈伊钟杜律师行出具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 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以山东体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博莱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称为关键词进行检索。

（一）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山东体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体成”）成立的目的系发行人欲与山东体育学院在山东当地合作开展体育健康类项目，后因该项目未顺利开展，故与合作方协商一致注销该公司；香港博莱康成立的初始目的系公司拟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后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实际经营业务很少，故决定注销该公司。综上，注销前述两家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山东体成注销时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清算组，并通知了债权人、发布了债权人公告等。2020 年 8 月 8 日，山东体成取得了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山东体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10 月 16 日，山东体成取得了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历城）登记内

销字[2020]第 00228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山东体成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香港博莱康已按照香港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注销流程，已经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税务注销申请，目前正处于税务注销登记公示期，待香港税务局出具《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后，香港博莱康将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申请注销资料，办理剩余注销手续。

(三)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根据山东体成的清税证明、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陈伊钟杜律师行出具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的检索，山东体成、香港博莱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体成及香港博莱康的注销系由于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具有合理性；山东体成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香港博莱康已按照香港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注销流程，首先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税务注销申请，目前正处于税务注销登记公示期，待香港税务局出具《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后，香港博莱康将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申请注销资料，办理剩余注销手续；山东体成及香港博莱康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5) 说明收购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后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行业分类、实际业务内容、业务收入及占比，说明开展租赁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可能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刘庄华星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刘庄华星相关收购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减资文件；
- 3、查阅刘庄华星相关房产买卖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4、查阅刘庄华星及乐华仕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 5、获取刘庄华星及乐华仕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一)收购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后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3年11月，发行人向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庄华星”）原股东北京天龙中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刘国刚收购刘庄华星100%股权，用以在刘庄华星名下地块建设生物活性肽健康食品厂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获得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昌经信准[2014]15号批复。

2014年4月，出于对该项目的看好，北京晨创孵化器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晨创”）对刘庄华星进行投资入股，此后，发行人持有刘庄华星80%股份，北京晨创持有刘庄华星20%股权。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北京当地对生产类项目环保批复的审核趋严，发行人无法在该地点实现食品生产。发行人为配合当地政府相关的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尽快回笼资金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经与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协商后决定将前述原拟用于生产所建的房产转让给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并将所得资金运用于建设河北廊坊固安生产基地。因此，2016年至2018年，刘庄华星陆续处置完毕上述房产。

2020年7月，因生物活性肽健康食品厂房建设项目并未开展，以及刘庄华星房产处置完毕，北京晨创欲退出刘庄华星的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北京晨创孵化器建设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刘庄华星2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898.542万元，本次转让底价为2,000万元。挂牌期满后，康比特为唯一意向受让方，2020年7月28日，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北京晨创将所持刘庄华星20%股权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2020年8月1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载明“经审核，

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交易规则。”

2020年11月，考虑到刘庄华星仅保留了剩余的地下停车场等租赁、园区物业管理服务，规模较小，出于转变为轻资产运营的经营理念，刘庄华星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减至300万元。

因此，发行人收购刘庄华星少数股权，系由于少数股东初始投资项目未开展，且已处置完毕主要资产，少数股东欲退出刘庄华星经营管理的需求；减资系由于刘庄华星剩余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规模较小，出于转变为轻资产运营的经营理念而进行，具有合理性。

(二)开展租赁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可能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的相关要求

1、刘庄华星及乐华仕的经营范围、行业分类、实际业务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行业分类
刘庄华星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会议服务；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系 LOHAS 健康产业园地下停车场所有权人，主要负责该园区及其地下停车场物业管理，业务涉及房屋租赁（主要为地下停车场及地下食堂）、物业管理（含代收水电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房屋租赁属于“K70 房地产业”中的“K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服务属于“K70 房地产业”中的“K7020 物业管理”；
乐华仕	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出租房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系发行人利祥路生产及研发基地房产所有权人，主要负责该基地及CPT健康产业园的配套物业管理，业务主要为向母公司出租利祥路生产及研发基地及物业管理（含代收水电费）	按照2012年10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1 租赁业”和“L72 商业服务业”

2、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康比特	431.09	0.88%	549.29	1.54%	457.05	1.27%
运动营养科技	268.68	0.55%	184.45	0.52%	211.60	0.59%
刘庄华星	93.44	0.19%	209.43	0.59%	216.39	0.60%
合计	793.21	1.62%	943.17	2.64%	885.04	2.46%

注：乐华仕持有的利祥路房屋所有权，其仅向母公司出租，在合并报表时已做合并抵消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收入分别为 885.04 万元、943.17 万元及 793.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2.64%及 1.62%，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系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

3、各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康比特

在满足自有生产及经营场所的前提下，为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康比特将闲置房屋出租以获取一定收益，由此产生房屋租赁收入。

(2) 运动营养科技

运动营养科技向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场管理中心承租房屋场馆，并在该场馆范围内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体育培训及场馆运营服务等，运营过程中存在将场馆转租给第三方客户，进而形成房屋租赁收入。运动营养科技主要定位于在体育培训及场馆运营过程中为客户提供运动健身解决方案、赛事推广服务等，以扩大康比特品牌认知度，其体育培训及场馆运营与公司的体育运动健康营养类主营业务相关，在经营过程中衍生出的租赁业务系其经营模式所致。

(3) 刘庄华星

如上所述，随着北京当地对生产类项目环保批复的审核趋严，发行人无法在该地点实现食品生产，为配合当地政府相关的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尽快回笼资金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刘庄华星将原拟用于生产所建的房产转让给 3 家公司。由于园区内的房屋均已转让，但上述受让方均不愿意单独运营剩余的地下停车场，转让较为困难。应买方需求及考虑公司房产转让后的物业管理便利性，刘庄华星继续保留了剩余的地下停车场产权并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对应形成了少量的地下停

车场租赁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因此，刘庄华星涉及房屋租赁事项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的。

（4）乐华仕

乐华仕持有利祥路生产及研发基地的所有权，其仅向母公司出租，不对外进行租赁，其开展租赁业务具有合理性。

综上，前述四家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系为了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营模式衍生租赁、历史原因及作为生产基地房屋所有权人对母公司进行出租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4、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的相关要求

如上表所列明，刘庄华星及乐华仕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房屋租赁业务不是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与制造等，未来将继续专注于该主业，房屋租赁业务不会成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所述的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产能过剩行业、淘汰类行业、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系出于少数股东初始投资的项目未开展，且刘庄华星已处置完毕主要资产，少数股东欲退出刘庄华星经营管理的需求，减资系由于刘庄华星剩余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规模较小，出于转变为轻资产运营的经营理念而进行，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租赁业务主要系为了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营模式衍生租赁、历史原因等，具有合理性；房屋租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是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与制造等，未来将继续专注于该主业。房屋租赁业务不会成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的相关要求。

问题 8、食品安全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 FFIT8 蛋白棒（豆乳味）包装标签标注有“无蔗糖添加”字样但未标示蔗糖具体含量的违规行为，同时下游客户存在传销等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公司产品及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是否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安全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说明市场开拓的主要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3）说明为运动员及运动队提供的产品是否需要满足国家、国际专门标准，是否存在安全性、合规性风险。（4）说明发行人对客户经营合规性是否能够有效识别，是否有相应的内控防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公司产品及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是否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安全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手册》、《HACCP 管理手册》、《样品取样及管理规程》、《批号的编制和流转规程》、《产品撤回/召回控制程序》、《招标管理办法》、《采购控制流程》等相关制度；

2、抽查发行人 U8 系统中的原辅料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生产订单，产成品入库单、出库单等相关单据；

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辅料的检验报告；

4、查阅发行人产品的外包装，核实相应二维码及 400 电话系统的产品验真及追溯情况；

5、查阅发行人 ISO22000 认证、HACCP 认证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出口食品企业备案证明等相关资质文件；

6、通过百度、搜狗等主流搜索引擎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称及“质量”、“安全”、“事故”等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检索；

7、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称及“质量”、“安全”、“处罚”、“立案调查”、“违法违规”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

8、查阅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查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通过了 ISO22000 认证和 HACCP 认证等质量体系认证，取得了出口食品企业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招标管理办法》、《采购控制流程》等相关制度对采购业务进行规范管理，制定了《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手册》、《HACCP 管理手册》等制度以保证各项质量监控措施的有效执行，制定了《样品取样及管理规程》对原辅料的入库及出库审核管理进行了详细要求，制定了《批号的编制和流转规程》对原辅料及产品的出入库通过 U8 系统进行追溯性管理，实现产品的生产过程通过批记录及流转号进行追溯。

发行人根据原材料采购制度，从供应商选择、采购程序、合同执行等方面保障公司原料采购的质量。供应商选择方面，发行人根据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建立有效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建立由主管生产的经理、质量管理部、产品开发中心、采购部等多部门组成的多层次评估机制，选择达标者作为备选合作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招标，根据招标评价结果确定当期合作供应商，通过供方业绩评价实时做出调整，充分保证生产需要与质量要求。采购程序方面，发行人形成了国际、国内直接采购和国外代理采购的双重模式，甄别原材料，充分确保原材料质量。合同执行方面，同步 U8 系统中的原辅料到货、入库、出库，生产，产成品入库、出库等实现原材料到产成品的流转过程及检验的可视化和可查询。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过程全程参与检验，通过实验室实验、包装材料检测等流程保证产品质量。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有效保证了原材料的食品安全与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完成生产后，通过 U8 系统完成产品入库。之后产品可通过兆信科技产品方位溯源验证平台系统或发行人自行研发的康比特产品追溯系统进行产品的入库追溯及物流防串管理，主要体现形式为防伪码或二维码（产品外包装上贴防伪码或瓶装产品喷印二维码等形式）。消费者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者拨打 4008155888 电话输入 16 位防伪码进行支持正品验证的产品信息查询。企业内部则可以通过防伪码准确查询到产品的单品数码、箱数码、产品规格、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等基本信息，以及产品的出入库信息、经销商信息及物流信息的所有单据证据链，实现产品的全链条可追溯。另发行人建立了《产品撤回/召回控制程序》，每年进行 2 次模拟召回演练对追溯系统进行验证，确保可追溯的产品实现可追溯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在主流搜索引擎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平台的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事 故或重大纠纷、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昌市监证字 2022 年 0030 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及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产品能够实现全链条追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事 故或重大纠纷、舆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说明市场开拓的主要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主要代言类协议、营销推广类协议、赞助类协议、直播推广类协议等市场推广协议；

2、抽查发行人主要宣传推广合同的付款单据；

- 3、查阅发行人的宣传推广费用明细表；
- 4、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宣传册、宣传主页；
-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宣传推广形式、费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市场开拓的主要宣传方式为赞助线下赛事活动、新品推荐发布会、聘请体育明星代言人、电商平台营销投入、事件营销等众多形式，覆盖微信、微博、论坛、达人、直播以及线下等多种传播渠道，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宣传推广协议，并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一直注重公司品牌及口碑的推广宣传，目前“康比特”品牌产品在国内运动营养食品领域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1）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2）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3）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商品宣传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协议中有约定类似数据推广商的“数据推广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欺骗或误导消费者；不得涉嫌或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侵犯他人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等）”等相关约定。发行人的《康比特品牌形象代言协议书》、《康比特产品代言协议书》、《网络广告代理合同》、《网络直播推广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中亦有发行人保证“商品质量及商品宣传推广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相关媒体平台规则，商品质量以及品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利，不违背公序良俗。”“提供的宣传资料不存在虚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且符合生产国及销售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

关表述。

发行人及本所律师详细核查了广告宣传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具体的推广视频、图片、文案等内容，分析发行人对品牌和产品的宣传内容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核查，发行人通过赞助线下赛事活动、新品推荐发布会、聘请体育明星代言人、电商平台营销投入、事件营销等合法合规方式对公司及产品进行宣传，宣传材料均系对公司和产品的客观介绍，相关商业宣传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赞助线下赛事活动、新品推荐发布会、聘请体育明星代言人、电商平台营销投入、事件营销等合法合规方式对公司及产品进行宣传，宣传材料均系对公司和产品的客观介绍，相关商业宣传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发行人市场开拓的主要宣传方式合法合规，不涉及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3) 说明为运动员及运动队提供的产品是否需要满足国家、国际专门标准，是否存在安全性、合规性风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专业队相关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发行人与专业队签署的供货合同等；
- 2、抽查发行人向专业队提供的各产品类别的不同批次检验报告、兴奋剂检测报告；
- 3、查阅相关食品保健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运动员及运动队提供的每批次产品均会交由外部检测机构如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检科(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等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能量、蛋白质、铅、总砷、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检验标准依据GB2415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品通则》、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

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外部检测机构均确认所验项合格。

发行人向运动员及运动队提供的每批次产品亦会将样品交由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检测依据为YYB-101-FD2015、YYB-102-FD2015、YYB-103-FD2015、YYB-104-FD2015、YYB-105-FD2015、YYB-106-FD2015,并取得了相应的食品保健品禁用物质检测合格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向运动员与运动队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国家、国际专门标准,不存在安全性、合规性风险。

(4) 说明发行人对客户经营合规性是否能够有效识别,是否有相应的内控防范措施。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实体经销合同》、《委托加工合同》;
- 2、抽查发行人客户的经营范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3、查阅发行人的《大众健康事业部大众市场经销商管理办法》;
- 4、对发行人销售总监进行访谈。

发行人通过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筛选客户,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同时对经销商或委托加工方进行资质核实,确认其经营范围中有食品保健品经营销售相关的营业范围,并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资质证照核实其资质情况。同时发行人亦要求委托加工类业务的客户保证合法拥有合同产品的批准文件、企业备案标准及经营合同产品的资质。

发行人与经销商或委托加工方客户签订的经销合同或委托加工合同通常约定如下相关条款:经销商应维护发行人品牌形象,严格遵守发行人有关市场销售管理的制度等相关条款;不得发布违法广告或进行违法宣传,自行设计制作宣传材料应符合宣传相关法律规定等宣传广告相关条款;不得非法销售条款等对客户的经营合规性进行约束的条款;禁止向官员或合同向对方及关联方提供或者意图提供任何利益以不恰当地影响或者贿赂他们等反腐败贿赂相关条款。

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为经销商的销售团队进行培训，提高经销商的销售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为防止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销商经营行为的管理措施主要如下：发行人采取以抽查的方式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要求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避免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误导消费者的情形出现。经销商应按照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风险和责任由经销商承担。如果经销商出现违法违规、重大客户投诉或造成恶劣市场影响等情形时，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且经销商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回。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客户经营合规性能够有效识别，具有相应的内控防范措施。

问题 18、其他问题

(1) 频繁更换主办券商。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自 2015 年挂牌以来，东吴证券、招商证券、太平洋证券先后担任发行人的主办券商。请发行人说明频繁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未披露事项。

(2) 委托加工模式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由于生产条件限制和产能紧张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委外方式生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同金额、委托加工的食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②说明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③说明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下游主要客户是否知悉并允许发行人委托加工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④说明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费价格是否公允。

(3) 存贷双高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1,789.66 万元、18,650.04 万元和 16,776.94 万元，短、长期借款合计

分别为 10,202.98 万元、12,357.17 万元、8,694.8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分别为 556.90 万元、612.30 万元、619.33 万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32.26 万元、118.15 万元、184.2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②结合营运资金安排、业务规模、信贷资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是否充分有效利用资金。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借款的构成及具体用途，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受限情况。④说明货币资金及对外借款与利息收支的匹配性，2020 年利息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研发费用核算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88.66 万元、1,890.08 万元和 1,973.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5.30%和 4.0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低值易耗品构成。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和核算方法，结合人员构成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员划分是否准确。②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低值易耗品费用的主要用途，低值易耗品费用占比较高及变动的原因，说明研发费用领用物资的去向和残余物资的处置情况，是否形成样品，如是，具体说明样品的会计处理。③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背景、用途、立项单位或部门、立项时间、预算及执行情况、研发进展，在研项目的成果、技术水平及确定依据等，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对发行人业绩或技术指标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列报的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报送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5) 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核算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固安康比特运动营养生产基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702.62 万元、850.30 万元和 374.71 万元。2019 年末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7,594.70 万元，转固 17,883.47 万元，同比减少 10,288.77 万元，2019 年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436.03 万元。2021 年度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将深圳康恩部分无形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并确认了相应的报废损失 260.82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项目、预计工期、预计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及计算依据、转固时间、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②说明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期结转至固定资产及成本的具体依据，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

支出。③说明深圳康恩部分无形资产报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或报废风险。

(6)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可读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存在简称、全称多种形式。发行人披露了 232 项主要商标、151 项专利、49 项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准确披露客户与供应商公司全称，如涉及同一控制主体的，请列明详细情况及相关采购、销售金额。优化对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的披露，提高招股书的针对性与可读性。

(7) 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根据申请文件，2001 年 12 月 28 日，康比特有限与郎志农签订了《委托协议书》，委托其购置办公用房，因郎志农未在境内，暂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请发行人说明委托购置办公用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产权属纠纷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对公司资产权属完整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产权无法变更的风险。

(8) 完善风险揭示内容。请发行人补充线上销售风险的相关财务数据，说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6）（7）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频繁更换主办券商。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自 2015 年挂牌以来，东吴证券、招商证券、太平洋证券先后担任发行人的主办券商。请发行人说明频繁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未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各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协议》及解除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更换主办券商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5 年挂牌以来，发行人更换主办券商的情况

及原因如下：

序号	更换时间	更换情况	更换原因
1	2015年12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筹备启动创业板上市，为确保后续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后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020年3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招商证券就上市申报进度及安排未能达成一致，为确保后续申报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后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述两次更换主办券商，继任的主办券商均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调查，并自其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历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均出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原因合理，且经过各方友好协商，相关事项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公告，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未披露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换主办券商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要求进行公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未披露事项。

(2) 委托加工模式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由于生产条件限制和产能紧张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委外方式生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同金额、委托加工的食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②说明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③说明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下游主要客户是否知悉并允许发行人委托加工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④说明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费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委托加工业务的相关合同；
- 2、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及大额委托加工供应商；
- 3、查阅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①补充披露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同金额、委托加工的食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8、外协供应商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8、外协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15.48 万元、172.56 万元和 194.32 万元，其中采购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委托加工食品类型	委托加工费	占比
2021年度	浙江黄罐	能量胶	127.36	65.54%
	仙乐健康	泡腾片	39.00	20.07%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饮料	18.37	9.45%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番茄红素	5.36	2.76%
	合计		190.09	97.82%
2020年度	浙江黄罐	能量胶	111.63	64.69%
	仙乐健康	泡腾片	41.04	23.78%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饮料	19.89	11.53%
	合计		172.56	100.00%
2019年度	浙江黄罐	能量胶	143.82	66.74%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番茄红素	34.70	16.10%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饮料	19.01	8.82%
	仙乐健康	泡腾片	17.95	8.33%
	合计		215.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食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加工食品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委托加工 食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能量胶	1,515.56	3.24%	1,185.54	3.53%	1,250.49	3.96%
泡腾片	295.29	0.63%	274.47	0.82%	272.18	0.86%
番茄红素	206.61	0.44%	90.61	0.27%	161.46	0.51%
运动饮料	37.92	0.08%	17.96	0.05%	17.86	0.06%
合计	2,055.39	4.39%	1,568.58	4.67%	1,701.98	5.40%

公司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合作 年限	3 年合计 合同金额	委托加工 食品类型
1	浙江黄罐	台州市黄岩江口工业食品开发园区内	2012.06.12	6 年	382.81	能量胶
2	仙乐健康	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	1993.08.16	10 年	98.00	泡腾片
3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市梨林食品工业园区	2003.08.28	3 年	57.27	运动饮料
4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经济开发区汇源街 26 号	2014.03.19	5 年	40.06	番茄红素

...

②说明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为委托加工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将自产产品或采购物品发往委托加工供应商，委托加工供应商负责部分辅料采购及加工，加工完成后将加工物资发回给公司并收取一定的加工费。

发行人委托加工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为液体类的调配过滤及灌装，相关产品的生产配方及包装材料等均由公司提供，委托加工供应方不涉及公司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量及费用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不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如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泡腾片等；（2）公司当时没有相应的生产线，如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生产的能量胶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③说明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下游主要客户是否知悉并允许发行人委托加工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

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和委托加工供应商之间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监督体系

发行人在《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手册》、《HACCP 管理手册》中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甄选、考核、评价作出了清晰具体的规定，明确食品质量安全是供应商引进评价的重要要素。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委外产品的质量控制，质量管理部负责对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持续跟踪管理，力求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在合同中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了严格的约定，从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质量控制、物流、仓储等各个方面的质量控制进行完整的质量策划，保证各环节、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2、发行人和委托加工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有明确具体的责任分摊安排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供应商通过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对于产品质量问题加以约定，发行人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生产过程和生产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委托加工供应商未按相关要求生产导致影响产品质量时，公司有权要求退货；委托加工供应商交付的产品与合同、相关协议不符，公司有权拒收，并按照协议收取违约金。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主要面向竞技运动人群和大众健身健康人群等终端消费者，下游客户未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及生产方进行明确约定。但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在合同中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了严格的约定，从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质量控制、物流、仓储等各个方面的质量控制进行完整的质量策划，保证各环节、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且发行人接受委托加工的相关产品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对每批次产品进行了外部检测机构的送样检验，确认所验项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委托加工生产的相关产品符合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

④说明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费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实委托加工合同的交易对手方，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实委托加工供应商的法人、股东及董监高；通过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将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关联方清单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确认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委托加工定价系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各加工工序所耗用的材料成本以及人工费用、包材费、首次制版模具费、运费等，向委托加工供应商询价及充分协商后确定的，价格较为公允。价格标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食品类型	公司价格标准	市场询价情况
1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能量胶	0.95 元/支（包括包材费、加工费、首次制版模具费、运费等），10 万支起订量	0.8-1.2 元/支
2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泡腾片	维生素矿物质泡腾片 5 管/盒，加工费 24 元/盒，3 管/盒，加工费 14.6 元/盒	5 管/盒，加工费 24-30 元/盒；3 管/盒，加工费 14-18 元/盒
3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饮料	加速饮料 550ml，加工费 21.16 元/箱，1 箱 15 瓶，起订量 75000 瓶	21-24 元/箱，1 箱 15 瓶
4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番茄红素	60 粒/瓶，加工费 3.55-5.38 元/瓶；80 粒/瓶，加工费 4.65-7.09 元/瓶	60 粒/瓶，加工费 6 元/瓶；80 粒/瓶，加工费 8 元/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费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加工费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相关的生产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良好，下游主要客户未

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及生产方进行明确规定，委托加工相关产品符合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及合同约定。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委托加工费价格公允。

(6)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可读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存在简称、全称多种形式。发行人披露了 232 项主要商标、151 项专利、49 项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准确披露客户与供应商公司全称，如涉及同一控制主体的，请列明详细情况及相关采购、销售金额。优化对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的披露，提高招股书的针对性与可读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及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

2、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商品、核心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所涉及的客户、供应商的简称、全称情况进行核查，针对全文出现次数较多的客户、供应商，在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中详细列明简称与全称的对应关系，以及同一控制下的所有主体名称，并在招股说明书全文中以客户、供应商的简称列示。针对相关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细列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准确披露客户与供应商公司全称，并列明同一控制主体的详细情况及相关采购、销售金额；发行人已优化对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的披露，已提高招股书的针对性与可读性。

(7) 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根据申请文件，2001 年 12 月 28 日，康比特有限与郎志农签订了《委托协议书》，委托其购置办公用房，因郎志农未在境内，暂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请发行人说明委托购置办公用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产权属纠纷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对公司资产权属完整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产权无法变更的风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登记在郎志农名下的房产证书；
- 2、查阅发行人与郎志农签署的《委托协议书》及发行人的说明；
- 3、查阅发行人与郎志农之间关于支付购房首付款、月度按揭费用及契税、产权证费用、维修基金等费用的支付凭证。

根据发行人与郎志农签订的《委托协议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成立之初因经营业务需要，需购置办公场所。考虑到发行人成立初期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况及当时办理住房贷款政策的要求，发行人难以全额支付购房款且以公司名义办理购房按揭贷款难度较大，故委托员工郎志农以其个人名义进行购买惠安轩 205 室房产（建筑面积 155.44 平方米，总价款 108.81 万元）并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委托购置办公用房系出于公司成立初期资金状况及当时政策要求的考虑，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郎志农签订的《委托协议书》，购房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公司承担，所购置的房屋属发行人所有，郎志农无权以购房人或产权所有人的身份对抗公司或处分上述房屋。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支付了购房首付款、月度按揭费用及契税、产权证费用、维修基金等其他与房屋有关的费用。因此，上述房产的实际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对发行人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银发[1998]190 号），个人住房贷款是指贷款人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发行人委托郎志农通过个人住房贷款购买办公用房，享受了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关政策，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根据《委托协议书》，在银行按揭完成后，以郎志农名义购置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无条件的交给发行人，直至过户至发行人。2007 年 11 月，发行人偿还了该房产的全部按揭费用，房产抵押注销，房屋所有权证由银行转交至发行人，但因郎志农未在境内，且目前发行人暂未与郎志农取得联系，故暂时无法办理该产权的变更手续。但根据《委托协议书》及发行人支付购房首付款、按揭费用等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凭证，发行人是该房产的实际所有人，并且自交房以来发行人实际占用和使用该房产。若后续郎志农不配合发行人办理房产过户，发行人也可通过诉讼申请取得该房屋的产权，产权无法变更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购置办公用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发行人委托郎志农购买办公用房办理贷款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对发行人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不利影响，产权无法完成变更的风险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于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汗即君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王 晓: 王晓

2022年 7月 13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致法字 2022103-2 号

中国·北京·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Add:11 F, Block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Beijing, 100013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致法字 2022103-2 号

致：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 202210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22103-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报告字 202210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根据《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5、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的关系

根据问询回复，(1) 卡瘦公司为发行人客户万莱康的下游客户，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检索，丁旭在卡瘦公司并无持有股权，丁旭系卡瘦公司的监事，万莱康的已合作客户名单中即有卡瘦公司和北京珍百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卡瘦公司虽涉传销事件，但万莱康公司仍正常经营，其开发新产品“珍百年”，委托发行人代工系正常商业合作行为，具有合理性。(2) 基于维护客户关系考虑，发行人将部分房产租赁给万莱康用于工商注册，导致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万莱康原注册地址重合，万莱康并未实际使用上述地址，万莱康已于 2019 年 4 月将注册地址迁出，该事项具备合理性。公开信息显示，珍百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仍与康比特的地址重合。(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北京博莱康 70% 股权，香港康能持有香港博莱康 100% 的股权。北京博莱康与香港博莱康均于 2018 年设立，目前正在注销中。(4) 蛋白棒的加工工艺是通用技术，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委托加工毛利率分别为 57.42%、19.44%，与幸福能量的毛利率分别为 79.91%、32.53%。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与万莱康及丁旭的合作历史、背景、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实际参与了相关产品的研发、配方设计、产品包装与宣传等业务环节，是否符合受托加工的业务实质。(2) 说明发行人正在注销的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的设立背景、少数股东背景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与万莱康之间名称相似且公司设立时间、注销时间与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期间重合，同时珍百年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联系，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采购及销售人员和万莱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3) 说明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均为万莱康的客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客观，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是否均为万莱康实际控制人丁旭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的产品是否均由发行人及丁旭研发、设计、生产。(4) 说明蛋白棒的加工工艺是通用技术背景下，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同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发行人分享万莱康的终端销售收益的情形。(5) 说明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产品有关产品功效等相关夸大宣传内容是否与发行人有关；结合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合作过程、提供的产品种类、所发挥的作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明知下游客户存在传销情况仍与其进行合作，是否存在因下游客户传销、夸大宣

传等行为而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制定针对客户资质、商业信用等方面的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依据、程序及结论，说明是否充分、审慎。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万莱康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书》、《战略合作协议》等一系列协议；

2、对万莱康的实际控制人丁旭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接受万莱康委托加工业务合作过程中的部分沟通文件；

4、查阅了万莱康、珍百年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

5、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的情况说明；

6、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北京博莱康少数股东徐向明的情况说明；

7、查阅了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的工商注册及注销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9、查阅了丁旭与卡瘦公司的裁判文书；

10、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毛利率差异情况及与万莱康利益关系的说明；

1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万莱康合作的收入、毛利率等相关的财务数据；

12、查阅了发行人《受托加工客户管理制度》等客户管理制度。

(1) 说明发行人与万莱康及丁旭的合作历史、背景、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实际参与了相关产品的研发、配方设计、产品包装与宣传等业务环节，是否符合受托加工的业务实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万莱康实际控制人丁旭的访谈，2017 年因万莱康拟开拓棒类产品的业务，丁旭认为发行人在行业内较好口碑，且发行人拥有生产棒类产品的一系列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因此万莱康及丁旭主动联系发行人进行合作，委托发行人代加工生产棒类产品。

万莱康委托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系早期的卡瘦棒和后来的珍百年谷物营养代餐棒、坚果棒等棒类产品。根据发行人与万莱康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书》、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及万莱康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受托加工的相关产品配方系由万莱康研发，万莱康负责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发行人按照其提供的配方进行生产加工，并自行安排设计审核印刷产品的包装（包括产品包装的包材采购、包装设计等）。发行人只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不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销售，相关产品全部交予万莱康（或万莱康指定的第三方或经万莱康授权的公司）。根据万莱康实际控制人所述万莱康系主要从事研发类业务，不负责销售工作，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宣传等业务环节均由万莱康的下游客户如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负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与万莱康之间的委托加工业务中，发行人未曾参与相关产品的研发、配方设计、产品包装与宣传等业务环节，符合受托加工的业务实质。

(2) 说明发行人正在注销的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的设立背景、少数股东背景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与万莱康之间名称相似且公司设立时间、注销时间与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期间重合，同时珍百年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联系，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采购及销售人员和万莱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前后发行人拟开拓境外市场业务，此时徐向明（即北京博莱康的少数股东）向发行人自荐，提出自己有境外海淘业务的从业经历及成功经验，愿意与发行人合作开展境外市场业务。在其与发行人多次沟通业务策划方案后，2018 年发行人与徐向明合作成立了子公司北京博莱康拟开拓境外业务，后为开展业务方便又在香港成立了香港博莱康作为北京博莱康的全资子公司。经历 2018、2019 年的前期投入，直至 2020 年起全

球新冠疫情的蔓延，北京博莱康及香港博莱康的业务始终未能达到理想状态，并考虑到境外业务开展的难度及不确定性，加之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为减少持续投入及亏损，发行人拟注销北京博莱康及香港博莱康。

徐向明在与发行人合作前曾任职于诺天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对境内外贸易有较深刻的了解及认知，因此发行人认可其业务能力，故而双方合作开展相关业务，徐向明与发行人之间并无其他关联关系。

因博莱康初始设立即拟从事健康营养类产品的境外市场业务，“博莱”与“舶来”同音，“康”代表健康产业，故而起名为“博莱康”。根据本所律师对丁旭的访谈，万莱康旗下几家公司系因业务整合的需要，把最初分散在几个主体中的业务都集中到了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名下，之后便注销了不再开展业务的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与万莱康之间名称相似且公司设立时间、注销时间与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期间重合的情况实属巧合，其中并无任何关联。

珍百年公司与万莱康均为丁旭实际控制的公司，2018 年左右万莱康研发出珍百年棒类产品并拟整合业务条线，向市场拟推出珍百年品牌系列产品，此时作为珍百年棒类产品的研发及配方设计者的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作为产品的品牌运营及销售者的珍百年公司，在设立之初因暂时未找到合适的注册地址提出临时租用发行人子公司乐华仕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 4 层的部分房产用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基于双方一直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同意了上述要求。此后，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将注册地址迁出，珍百年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将注册地址迁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销售、采购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以及对万莱康实际控制人丁旭的访谈，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仅存在委托加工的业务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珍百年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采购及销售人员和万莱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除

委托加工生产费用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向明与发行人之间除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博莱康之外并无其他关联关系，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与万莱康之间名称相似且公司成立时间、注销时间与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期间重合实属巧合，珍百年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重合系因其设立之初暂未找到合适地址注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珍百年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联系，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采购及销售人员和万莱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 说明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均为万莱康的客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客观，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是否均为万莱康实际控制人丁旭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的产品是否均由发行人及丁旭研发、设计、生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万莱康实际控制人丁旭的访谈，珍百年品牌的棒类产品由万莱康进行研发、设计及提供委托生产的服务，万莱康委托发行人代加工产品，产品加工完成后由发行人直接交付给万莱康公司，万莱康再将其交付给珍百年公司进行产品的销售、品牌管理等工作。而卡瘦公司的棒类产品最初亦由万莱康研发设计，后将相关技术转让给卡瘦公司。万莱康作为技术研发服务商向卡瘦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及产品的委托加工生产，由万莱康委托发行人代加工产品。根据对丁旭的访谈，相关产品的原料由万莱康进行采购，发行人收到原材料后根据其提供的配方加工相关产品，加工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万莱康，万莱康再将其出售给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再进行后续的品牌宣传及销售工作。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丁旭分别直接持有万莱康与珍百年公司 90% 股权，万莱康与珍百年公司均为丁旭实际控制的公司，但确系两个独立的法人，根据对丁旭的访谈，两家公司各自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及业务定位，珍百年公司系万莱康的客户。珍百年公司的棒类产品均由万莱康研发、设计，再委托发行人代加工生产，发行人并未参与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同时，珍百年公司拥有多系列产品，亦有其他生产商为其进行加工生产，发行人不是其产品的唯一生产制造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丁旭的访谈及其提供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05 民初 16665 号《民事判决书》，丁旭最初对卡瘦公司使用其姓名注册为股东及监事一事并不知情。2021 年丁旭得知此事后即调取了卡瘦公司的工商档案并进行了笔迹鉴定，之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停止侵害其姓名权。2022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卡瘦公司立即停止对丁旭姓名权的侵害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变更注销公司监事为丁旭的登记。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等判决已生效。因此，卡瘦公司并非丁旭实际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向万莱康交付的代加工产品，由万莱康再销售给卡瘦公司，卡瘦公司系万莱康的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均为万莱康的客户的信息披露准确、客观。卡瘦公司并非丁旭实际控制的公司，珍百年公司系丁旭实际控制的公司。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的棒类产品均由万莱康研发、设计，再委托发行人代加工生产，发行人并未参与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

(4) 说明蛋白棒的加工工艺是通用技术背景下，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同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发行人分享万莱康的终端销售收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分为自采加工及来料加工，自采加工模式下，公司会代采部分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产品价格包括材料成本和加工费。来料加工模式下，公司只向客户收取加工费，故两种模式下的业务毛利率有所不同。

万莱康与发行人的绝大部分合作模式为来料加工，同类可比客户为幸福能量及广州维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该三位客户的来料加工模式下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万莱康	87.46	34.97%	66.54	19.44%	1,311.80	57.42%
幸福能量	0.00	0.00%	46.01	32.53%	13.88	79.91%
广州维晟	17.62	19.74%	130.36	15.69%	24.87	78.33%

具体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规格	年度
----	----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莱康	35g/支	0.83	0.48	0.37
幸福能量	35g/支	-	0.60	0.62
广州维晟	35g/支	0.56	0.56	0.64

在来料加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加工费条款主要基于委托加工生产规模、委托加工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及加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考虑。2019年，万莱康来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为 57.42%，低于幸福能量和广州维晟，主要系：（1）万莱康委托加工的业务规模较大，因 2019 年发行人与万莱康预期合作金额较大，故在合同订立磋商时给予其较大的定价折扣，其约定来料加工费为 0.37 元/支，低于幸福能量和广州维晟；（2）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有所不同，万莱康采用全自动装盒机，耗费人工成本较低，幸福能量和广州维晟由于盒型情况仅可采用手工装盒及半自动装盒，效率相对较低，加工工序的不同使得万莱康的加工费定价相对较低。

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交易摘要等信息与万莱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前述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发行人分享万莱康的终端销售收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丁旭的访谈，丁旭亦确认万莱康与发行人之间除委托加工方式收取加工费的模式之外，不存在其他的潜在利益安排，万莱康公司销售的收益亦不会给予发行人任何返点或其他收益。万莱康与发行人之间是单纯的委托加工业务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毛利率低于其他同类公司系由于其业务量较大发行人给予了其一定的定价折扣，以及各家受托加工客户的产品具体生产工艺及生产工序不同等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发行人分享万莱康的终端销售收益的情形。

（5）说明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产品有关产品功效等相关夸大宣传内容是否与发行人有关；结合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合作过程、提供的产品种类、所发挥的作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明知下游客户存在传销情况仍与其进行合作，是

否存在因下游客户传销、夸大宣传等行为而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制定针对客户资质、商业信用等方面的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的舆情检索及对丁旭的访谈，卡瘦公司因涉嫌传销曾被立案调查。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的宣传情况均系万莱康下游客户的自主经营行为，根据发行人与万莱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不得与万莱康的下游客户有业务往来。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的委托加工仅限于将加工后的产品交付给万莱康，并不与万莱康的下游客户之间产生交易，亦不了解万莱康下游客户的销售方式。且双方亦约定万莱康不得夸大或虚假宣传或推广合同产品，因其夸大或虚假宣传等原因导致客户投诉，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万莱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如损害康比特自主品牌产品的，康比特有权暂停合同产品的生产和供应，直至万莱康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康比特的名誉，并赔偿康比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此，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的宣传内容均与发行人无关。

万莱康与发行人的合作最初系委托发行人生产卡瘦品牌棒类产品，万莱康提供产品原料，发行人负责来料加工，加工完成后交付给万莱康。后续因万莱康的客户卡瘦公司涉嫌传销情况，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合作业务大规模萎缩。在此事件过程中，万莱康并未因涉嫌传销被立案调查，发行人仅与万莱康有合作关系，与万莱康的下游客户之间并无直接的业务往来。在万莱康开发了新的产品珍百年后，发行人又为其代加工珍百年品牌的部分产品。发行人自始至终均只与万莱康存在委托加工的业务关系，对其下游客户的涉嫌传销或夸大宣传等行为均不了解。从公开渠道知晓万莱康下游客户的相关情况后，发行人在履行完毕相关合同后不再针对相同产品进行新的合作，故发行人不存在明知下游客户存在传销情况仍与其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发行人未参与万莱康的下游客户卡瘦公司的传销、夸大宣传行为，不存在因下游客户传销、夸大宣传等行为而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制定《受托加工客户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根据相关制度，发行人在选择客户时会通过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筛选客户，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同时对经销商或委托加工方进行资质核实，确认其经营范围中有食品经营销售相关的营业范围，并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等相

关资质证照核实其资质情况。同时发行人亦要求委托加工类业务的客户保证合法拥有合同产品的批准文件、企业备案标准及经营合同产品的资质。

发行人与经销商或委托加工方客户签订的经销合同或委托加工合同通常约定如下相关条款：经销商应维护发行人品牌形象，严格遵守发行人有关市场销售管理的制度等相关条款；不得发布违法广告或进行违法宣传，自行设计制作宣传材料应符合宣传相关法律规定等宣传广告相关条款；不得非法销售条款等对客户的经营合规性进行约束的条款；禁止向官员或合同相对方及关联方提供或者意图提供任何利益以不恰当地影响或者贿赂他们等反腐败贿赂相关条款，否则发行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其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为经销商的销售团队进行培训，提高经销商的销售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为防止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传销、虚假宣传、损害发行人品牌形象等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销商经营行为的管理措施主要如下：发行人采取以抽查的方式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要求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避免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误导消费者的情形出现。经销商应按照国家 and 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风险和责任由经销商承担。如果经销商出现违法违规、重大客户投诉或造成恶劣市场影响等情形时，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且经销商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产品有关产品功效等相关夸大宣传内容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存在明知下游客户存在传销情况仍与其进行新的合作的情形，不存在因下游客户传销、夸大宣传等行为而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发行人已制定针对客户资质、商业信用等方面的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问题 6、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的合规性

根据问询回复，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包括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和体

育科学综合服务。(1) 发行人主要向专业竞技人群销售运动训练相关的仪器设备硬件及训练系统软件产品，部分设备由发行人向厂家提供技术要求进行委外生产，部分设备由发行人直接采购后安装相关软件系统。此外，发行人还直接采购部分仪器设备与软件系统后对外销售。(2) 发行人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业务涉及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运动员科学训练管理系统、智慧营养平台及智能健身平台等三个平台系统。涉及采集个人基础数据、训练计划数据、机能监控数据、伤病数据，采集运动员个人基础数据、项目数据、就餐数据，采集个人体质数据。(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1+X”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召开全国试点说明会 3 期、开展全国及区域师资培训 12 期、开展全国考评员培训 2 期、执行全国统考 16 期、跟进各类职业院校（试点院校）需求调研及执行等。

请发行人：(1) 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业务的主要采购方、产品销售的形态及目标客户，软件系统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说明产品中自主研发及委外加工的成本构成情况；说明直接采购并销售的相关产品是否为贸易业务，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及占比、毛利等情况。(2) 说明公司软件系统（如算法、系统的搭建等）、产品或服务中是否涉及到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存在该等情形的业务环节，相关数据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保证相关信息、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各方面的合规措施，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能切实保证发行人不出现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3) 补充披露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业务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培训对象、收费标准及服务模式、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毛利等情况，说明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监管政策法规、对提供该类“培训及考试服务”企业的具体监管要求、日常监管模式及监督检查情况等，发行人该类业务开展是否合法、规范。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从事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所获得的相关个人信息类型情况；

2、访谈发行人负责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具体业务的相关人员；

3、查询了从事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业务相关主要监管政策法规，抽查相关业务的合同，获取其各期收入、占比及毛利情况；

4、获取了 1+X 双周工作简报，查询相关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等；

5、查询了发行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业务过程中是否有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2) 说明公司软件系统（如算法、系统的搭建等）、产品或服务中是否涉及到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存在该等情形的业务环节，相关数据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保证相关信息、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各方面的合规措施，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能切实保证发行人不出现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包括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和体育科学综合服务，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主要向专业竞技人群销售运动训练相关的仪器设备硬件及训练系统软件产品，体育科学综合服务系发行人面向竞技运动员、专业教练、体育院校师生等客户提供的关于运动营养、运动科学相关的咨询、培训、考试等服务。

1、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主要为智能化硬件设备、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产品。①硬件设备等系发行人对外采购而来，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产品系发行人基于对科学化的理论知识、行业通识及科学著作等进行整理归纳总结等研发而成。硬件设备等的购买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产品研发过程均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②智能化硬件设备、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产品销售给客户后，相关产品使用过程中涉及信息及数据采集运用，该等信息及数据的采集及运用系客户自行进行，发行人不参与客户具体产品的使用过程，发行人亦无法获取客户采集的相关信息及数据，故发行人不涉及客户及其相关方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

集和运用。

2、体育科学综合服务主要为相关客户提供咨询、培训、考试等服务。①咨询业务的方案设计在现场项目指导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②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作为培训评价组织机构，通过登录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联合国家开放大学打造的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可以查看、获取参加培训的学员信息及相关考生信息，该等信息的采集主要是各试点院校自行采集并录入，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发行人作为培训评价组织，在该平台中仅能获取相关人员姓名、考生编号、准考证号等，无法获取其完整的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且发行人仅在相关培训及考试必需的范围内使用相关人员的姓名、编号、准考证号等信息，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违规或过度运用。发行人已制订《信息系统安全制度》、《个人信息安全制度》对相关信息的管理和保护措施做出了规定。综上，发行人获得该信息来源合法，并严格保护相关信息，能切实保证发行人不出现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对于体育科学综合服务，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且仅在相关培训及考试必需的范围内使用相关人员的姓名、编号、准考证号等信息，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违规或过度运用。发行人已制订《信息系统安全制度》、《个人信息安全制度》对相关信息的管理和保护措施做出了规定。综上，发行人获得该信息来源合法，并严格保护相关信息，能切实保证发行人不出现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

(3) 补充披露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业务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培训对象、收费标准及服务模式、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毛利等情况，说明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监管政策法规、对提供该类“培训及考试服务”企业的具体监管要求、日常监管模式及监督检查情况等，发行人该类业务开展是否合法、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9、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

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9、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1) 具体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主要为 1+X 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该业务首先对高等及中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学校等试点学校的相关教师进行相关知识培训，相关教师经授课学习通过师资培训考核后，向相关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等的学生进行教学，职业院校等的学生学习后，报名参加 1+X 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统考，成绩合格者可获得发行人颁发的《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

根据国家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4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育部会同前述三个部门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以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等。

2020 年 1 月 22 日，康比特成为教育部“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第三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入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根据试点方案，作为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发行人为《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培训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对证书质量、声誉负总责，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并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

(3) 培训对象

高等及中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学校等试点学校的相关教师。

(4) 考试对象

参与培训的相关学员、试点学校的相关专业学生，以及想获得“1+X”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

(5) 收费标准及服务模式

培训费 500 元-3,600 元/人不等，考试报名费根据与各省教育厅及部分院校

的协商情况，180 元-500 元/人不等。

(6) 报告期各期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收入、占比、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626.12	224.29	228.17
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	1.13%	0.50%
毛利	533.00	165.82	153.30
毛利率	85.13%	73.93%	67.19%

其中 2019 年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举办的运动营养师培训业务，即为健身教练、专业及业余健身、体育科研人员或其他有志于从事运动营养行业的人提供专业知识培训。随着 2020 年 1 月康比特成为教育部“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第三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后，公司 2020 年、2021 年的培训和考试服务主要来源于 1+X 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

...”

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监管政策法规、对提供该类“培训及考试服务”企业的具体监管要求、日常监管模式及监督检查情况，及发行人该类业务开展的合法、规范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	教育部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主要监管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X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的具体监管要求	1、根据《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培训评价组织应具备“组织资质、证书标准、教材资源、师资队伍、实践经验、社会需求”的工作基础。有关机构按照工作方案发布招募公告，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按要求向有关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对经遴选拟入围的培训评价组织，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有关信用平台核查其信用情况，税务总局支持核查其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情况。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请部际联席会议会议或书面审议。审议通过后，委托有关机构面向社会发布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清单。 2、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要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的指导，严格末端监督，定期对培训评价组织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监督。建立培训评价组织目录，由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和部

项目	具体情况
	<p>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荐专家形成监督专家库，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和专家，以审查材料、实地考察、走访座谈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及时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公布。各地相应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实施监督职责，有关情况报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p> <p>3、建立培训评价组织行为监督评价系统，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各方的投诉举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教育部及时组织对投诉举报进行受理，督促培训评价组织及时回应和整改。</p> <p>4、建立培训评价组织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定期对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质量开展等级评价。积极发挥行业组织、科研院所等在监测评估中的作用。</p> <p>5、建立培训评价组织退出机制。培训评价组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报部际联席会议审定后取消其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资格，将其从培训评价组织目录中清除，并依法依规交由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p> <p>（1）考核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在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弄虚作假的；</p> <p>（2）违反有关规定进行高收费或另立名目乱收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p> <p>（3）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如向学校捆绑销售仪器设备、实训软件等；</p> <p>（4）不按要求及时更新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考核题库的；</p> <p>（5）针对“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等渠道反映问题集中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等级评价不合格的；</p> <p>（6）出现重大税收等违法失信情况的；</p> <p>（7）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p> <p>6、建设 1+X 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集政策发布、过程监管、证书查询、监督评价等功能的权威性信息系统。</p>
日常监管模式	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和专家，以审查材料、实地考察、走访座谈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情况	监督检查结果会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公布，发行人自开展该类培训及考试服务以来，未有出现检查不合格情形。
发行人该类业务开展是否合法、规范	发行人开展该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业务过程中，遵守相关规定及政策，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发行人该类业务开展合法、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行业主管部门等对该类业务发布了相关监管政策法规及具体监管要求；监管机关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和专家，以审查材料、实地考察、走访座谈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会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公布，发行人自开展该类培训及考试服务以来，未曾出现检查不合格情形；发行人开展该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业务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规定及政策，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该类业务开展合法、规范。

问题 7、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披露不充分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力康系为承接原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惠谷康华的股权而设立，两者进行股权转让时其内部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完全一致。惠谷康华为公司发起人之一，其股东均为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出资人共 7 人，其中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已离职，离职前任公司副总经理。（2）张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7%股份，于 2022 年离职。

请发行人：（1）说明惠力康设立并承接惠谷康华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惠谷康华是否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监管规定情形、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未披露事项，说明目前惠谷康华的存续、经营情况。（2）说明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是否为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离职的时间、原因、目前的去向，离职前在发行人处主要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目前从事的工作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关联，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丧失销售渠道等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构成中投资机构推荐董事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4）说明张炜夫妇入股、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原董事会席位获取的背景，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特殊投资约定，说明张炜离职的具体原因、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惠力康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惠力康与惠谷康华收购发行人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及收购报告书；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
- 4、查阅了惠谷康华的股东股权转让文件；
- 5、查阅了惠谷康华的基本工商信息；
- 6、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的情况说明；
- 7、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资料；
- 8、查阅了各机构股东对推荐董事情况的文件；
- 9、查阅了张炜夫妇的股权转让相关文件；
- 10、对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及前任董事张炜进行访谈。

(1) 说明惠力康设立并承接惠谷康华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惠谷康华是否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监管规定情形、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未披露事项，说明目前惠谷康华的存续、经营情况。

根据惠力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惠力康系为承接惠谷康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而设立，其合伙人及出资结构与惠谷康华当时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完全一致，出资人均均为白厚增、焦颖、杨则宜、李奇庚、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七人。出于对税收策划的考虑，惠谷康华的原股东经协商一致拟变更出资主体的设立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因此出资设立了惠力康，并由惠力康承接了原惠谷康华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就惠力康收购惠谷康华股权一事向股转公司报送并在股转系统公告了《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因惠谷康华在交易发行人股票过程中存在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的行为，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要求惠谷康华和惠力康提供书面承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发行人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整改，股东惠谷康华、惠力康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除上述情形外，惠谷康华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监管规定情形、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未披露事项。

惠谷康华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力康设立并承接惠谷康华股权系因税收策划的考虑，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惠谷康华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监管规定情形、不存在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未披露事项，目前惠谷康华已注销。

(2) 说明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是否为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离职的时间、原因、目前的去向，离职前在发行人处主要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目前从事的工作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关联，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丧失销售渠道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8 年股份公司成立时，惠谷康华作为发起人之一，其合伙人为白厚增、焦颖、杨则宜，后该持股平台合伙人于 2016 年增加公司当时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奇庚、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作为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该三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邓庆红，于 2020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目前自主创业，持有北京康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40% 的出资额且为该公司的董事长、经理，该公司主要承接部分政府体育设施工程业务。邓庆红离职前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负责发行人的行政、法务、招投标等工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其目前从事的工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因其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丧失销售渠道等重大不利影响。

王嘉虹，于 2017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目前自主创业，持有成都禾乐汇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75% 的出资额且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经销商。王嘉虹离职前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负责发行人的场馆赛事运营工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其目前从事的工作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下游客户。因其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

技术泄密，且其于发行人处离职至今已超五年，一直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丧失销售渠道等重大不利影响。

郝士恒，于 2018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目前自主创业，持有北京冉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额且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郝士恒离职前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负责大众健康事业部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其目前从事的工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亦不存在关联。因其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且其已经离职多年目前并不在本行业内创业，因此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丧失销售渠道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均非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邓庆红目前从事的工作与发行人同属体育产业，但细分领域不同，其主要从事体育设施等政府工程类项目，王嘉虹目前从事的工作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下游客户，郝士恒目前从事的工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前述人员离职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丧失销售渠道等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构成中投资机构推荐董事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有董事 9 名，分别为白厚增、李奇庚、焦颖、杨则宜、王一凡、孙宇含、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其中，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中王一凡系机构股东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孙宇含系机构股东银晖国际推荐。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04,010,000 股，白厚增合计控制发行人 37,368,954 股股份，远高于第二大股东、第五大股东张炜、陈庆玥夫妇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6,989,210 股股份，第三大股东银晖国际持有发行人 11,471,286 股股份，其余 70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8,180,550 股股份，发行人股权相对分散。张炜、陈庆玥夫妇、银晖国际持股比例与白厚增控制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根据合理测算，即使按照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

白厚增仍能控制发行人约 30%左右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对其控制权无法形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目前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包括 4 名内部董事，3 名独立董事，2 名外部机构股东推荐董事。4 名内部董事最初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惠力康推荐的董事，3 名独立董事亦由实际控制人在内的股东提名选举产生。白厚增系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 2004 年 10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实际控制人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构成中投资机构推荐董事有两名分别为王一凡、孙宇含，实际控制人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4) 说明张炜夫妇入股、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原董事会席位获取的背景，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特殊投资约定，说明张炜离职的具体原因、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 年 10 月，张炜、陈庆玥夫妇与上海天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天庆”）在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发行人的部分股份。2015 年 10 月，张炜与银晖国际在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该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 (股)	对应行权后股份数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万元)
2015.10	上海天庆	张炜	1,658,450	2,985,210	4.31	714.80
2015.10	银晖国际	张炜	5,200,000	9,360,000	22.71	11,800.00
2015.10	上海天庆	陈庆玥	2,580,000	4,644,000	4.31	1,111.98

上海天庆系张炜、陈庆玥夫妇控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目前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上海天庆转让给张炜夫妇的股份系其 2012 年自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而来，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系 2010 年自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处于国有产权转让交易平台以挂牌交易方式受让而来。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晖国际均系发行

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7月，张炜作为第二大股东向发行人提出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任副董事长的职位要求，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发行人履行了董事选举程序，张炜成功当选董事并任副董事长。之后张炜因“本人长期身处境外，无法履行董事职责”等个人原因于2022年1月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副董事长职位。张炜主业专职于投资类业务，其名下有多家投资类公司且投资于各行业，所投资企业亦有其他上市公司。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为发行人外部董事，其辞任发行人董事后亦继续从事投资业务。张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并不存在特殊投资约定，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炜夫妇入股、张炜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董事长均系正常的投资行为，张炜夫妇与转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并于股转系统平台进行自由的协议转让，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约定，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对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于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1层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王 晓： 王 晓

2022年 8 月 26 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致法字 2022103-3 号

中国·北京·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Add:11 F, Block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Beijing, 100013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致法字 2022103-3 号

致：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 202210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22103-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22103-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君致报告字 202210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

整体，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根据《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

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三》”)的要求,及本所律师对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的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问询函》反馈问题回复更新

问题 1、股权变动与控制权稳定

根据申请文件,惠力康和天津康维均为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白厚增直接持有公司 6.76%的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惠力康 78.06%的出资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天津康维 63.78%的出资份额,能够间接控制公司 29.17%的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5.93%的股份。张炜及其配偶陈庆玥为发行人第二、第五大股东,分别持有 11.87%、4.46%的股份,张炜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于申报前离职,同时报告期内存在多名董监高离职的情形。

(1) 控制权的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本次发行前后白厚增持股比例下降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影响经营稳定性的风险。②说明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出资人构成、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存在人员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说明报告期内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份额转让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 董监高变动较为频繁。请发行人:①说明董事会构成中发行人股东或其他机构委派董监高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②详细说明董监高离职的背景、原因,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及离职时的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是否存在异议,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3) 是否符合限售规定。请发行人说明张炜的配偶陈庆玥是否未按照规则进行限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涉及的股份支付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三会文件；
- 2、查阅惠力康、天津康维、康誉惠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文件；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劳动合同；
- 5、获取持股平台各出资人的出资凭证，对持股平台出资人进行访谈。

①说明本次发行前后白厚增持股比例下降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影响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04,010,000 股，白厚增直接持有发行人 7,026,472 股股份，并通过惠力康和天津康维控制发行人 30,342,482 股股份，白厚增合计控制发行人 37,368,954 股股份，远高于第二大股东、第五大股东张炜、陈庆玥夫妇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6,989,210 股股份，第三大股东银晖国际持有发行人 11,471,286 股股份，其余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8,180,550 股股份，发行人股权相对分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张炜、陈庆玥及银晖国际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张炜及陈庆玥夫妇、银晖国际持股比例与白厚增控制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20,490,000 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23,563,500 股股份（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不超过 124,500,000 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27,573,500 股股份（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白厚增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不低于 30.01%（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低于 29.29%（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依旧远高于第二、第五大股东张炜、陈庆玥夫妇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第三大股东银晖国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即使按照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白厚增仍能控制发行人约 30%左右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对其控制权无法形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外，白厚增、李奇庚、焦颖、杨则宜均为惠力康或天津康维的股东，且最初均由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惠谷康华（亦为白厚增控制的企业，惠力康受让了惠谷康华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提名产生，白厚增为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同时持有惠力康 78.06%的出资份额和天津康维 66.14%的出资份额，为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在董事会层面亦对公司治理、经营稳定性有重大影响，且白厚增系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发行人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有效。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100Z00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2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前后白厚增均能控制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除原股东持股比例被同比例稀释外，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状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白厚增持股比例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控制权变动、影响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②说明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出资人构成、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存在人员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说明报告期内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份额转让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一）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出资人构成情况

根据惠力康、天津康维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惠力康和天津康维股东的访谈，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现有出资人在出资时均为公司在职员工，除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已离职外其余出资人截至目前仍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惠力康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增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780.61	78.06
2	焦颖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0.61	13.06
3	杨则宜	董事	有限合伙人	54.07	5.41
4	李奇庚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83	1.28
5	邓庆红	离职前任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55	1.16
6	王嘉虹	离职前任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63	0.96
7	郝士恒	离职前任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0.70	0.07
合计		--	--	1,000.00	100.00

天津康维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任职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增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1,041.60	66.14
2	焦颖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4.00	7.87
3	李奇庚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4.00	7.87
4	魏冰	总监、监事	有限合伙人	31.00	1.97
5	邢彦斌	总监	有限合伙人	31.00	1.97
6	吕立甫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24.80	1.57
7	李敏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80	1.57
8	刘德龙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80	1.57
9	高连华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80	1.57
10	胡艳龙	总监	有限合伙人	24.80	1.57
11	弭苗苗	总监	有限合伙人	24.80	1.57
12	朱煜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40	0.79
13	张玲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40	0.79
14	王槽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40	0.79
15	李峰玘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40	0.79

16	宣文舰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40	0.79
17	庞涛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40	0.79
合计		--	--	1,574.8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惠力康系为承接原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惠谷康华的股权而设立，其股权结构亦与惠谷康华完全一致。惠谷康华为发行人发起人，其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天津康维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总监、经理以上级别员工自愿参与认购。惠力康与天津康维中仅有白厚增、焦颖、李奇庚三位创始人员存在重合的情况。白厚增、焦颖、李奇庚自发行人成立起即任职于发行人，系发行人创始成员及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符合惠力康平台入股人员标准；天津康维成立时，前述三人分别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为发行人总监、经理以上级别员工，符合天津康维平台入股人员标准，因此白厚增、焦颖、李奇庚三人同时持有两个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惠力康与天津康维系于发行人不同发展阶段由不同员工组成的持股主体，前述三人于不同阶段分别对两个平台进行出资，具有合理性。

（二）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商业合理性

截至目前，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惠力康、天津康维、康誉惠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持股平台设立原因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设立背景及原因
1	惠力康	惠力康系由发行人发起人惠谷康华的股东出资，为承接惠谷康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设立。
2	天津康维	天津康维系发行人总监、经理级别以上员工于2016年8月设立，用于股权激励平台。
3	康誉惠	康誉惠系发行人总监、经理级别以上员工于2021年9月设立，用于股权激励的平台。

惠力康的出资人均系发行人重要创始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天津康维的出资人系发行人2016年股权激励时，为符合条件的总监、经理以上级别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康誉惠的出资人系发行人2021年股权激励时，为符合条件的总监、经理以上级别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鉴于两次股权激励之间时间间隔较长，符合

条件的员工不尽相同，且两次股权激励所设条件及价格亦不完全相同，系发行人于公司不同发展阶段针对当时员工进行激励所设立的不同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具有商业合理性。

惠力康承接惠谷康华股权时股权结构与惠谷康华完全一致。天津康维系以 6.89 元/股（前复权）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参考发行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 6.36 元/股（前复权）。康誉惠系以 5 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参考发行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 5.93 元/股，康誉惠的入股价格与评估价格较为接近且发行人已于 2021 年计提完毕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各出资人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足额支付了对持股平台的相关出资，出资真实、有效，且入股价格公允或已计提完毕股份支付，因此，不涉及利益输送。

（三）报告期内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的份额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惠力康未发生份额转让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天津康维份额转让情况列示如下：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对应受让发 行人股份数 (万股)	是否涉 及股份 支付
2019.05.30	孔 意	白厚增	离职	12.40	13.06	1.80	否
2019.05.30	许智英	白厚增	离职	12.40	12.98	1.80	否
2019.12.16	周立现	白厚增	离职	24.80	26.70	3.60	否
2019.12.16	朱 煜	白厚增	个人资金需求	74.40	82.45	10.80	否
2019.12.16	张文栋	白厚增	个人资金需求	68.20	71.27	9.90	否
2019.12.16	王 巍	白厚增	离职	24.80	27.48	3.60	否
2019.12.16	吕立甫	白厚增	个人资金需求	99.20	109.94	14.41	否
2019.12.16	邓庆红	白厚增	个人资金需求	186.00	213.77	27.01	否
2019.12.16	薛盼霞	白厚增	个人资金需求	24.80	28.50	3.60	否
2019.12.16	郭 伟	白厚增	离职	12.40	14.25	1.80	否
2019.12.16	马寅虎	白厚增	离职	24.80	28.50	3.60	否
2019.12.16	李 鲤	白厚增	个人资金需求	24.80	28.50	3.60	否
2020.10.26	黄贤仁	白厚增	离职	12.40	13.88	1.80	否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对应受让发 行人股份数 (万股)	是否涉 及股份 支付
2021.07.02	陈功飞	白厚增	离职	12.40	14.34	1.80	否
2021.07.02	张文栋	白厚增	离职	31.00	33.68	4.50	否
2022.06.10	李 阳	白厚增	离职	37.20	43.90	5.40	否

天津康维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若员工因离职或个人原因等需处置合伙企业份额的，相关员工离职后需将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白厚增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康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受让上述人员所持的天津康维出资份额目的是为了后续继续对新的员工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不属于公司为获取其服务而授予的权益，故白厚增受让天津康维的出资份额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惠力康和天津康维现有出资人在出资时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仅有白厚增、焦颖、李奇庚三位创始人员存在重合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设置多个持股平台具有商业合理性，不涉及利益输送，报告期内惠力康未发生份额转让，天津康维的份额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2) 董监高变动较为频繁。

请发行人：①说明董事会构成中发行人股东或其他机构委派董监高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②详细说明董监高离职的背景、原因，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及离职时的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是否存在异议，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三会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派任免及离职原因的说明；
- 3、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

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①说明董事会构成中发行人股东或其他机构委派董监高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或其他机构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构成中，除专职于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外，发行人股东或其他机构委派董事、监事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委派董监高姓名	相关委派情况	职务	离职/任职时间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牛奎光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发行人机构股东银晖国际推荐	曾任董事	2020年2月 离职	2020年2月，银晖国际推荐的董事牛奎光辞任，孙宇含继任发行人董事
孙宇含		现任董事	2020年2月 任职	
王海伟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发行人机构股东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曾任监事	2021年9月 离职	2021年9月，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王海伟辞任，许来宾继任发行人监事
许来宾		现任监事	2021年9月 任职	
余 焕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发行人机构股东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	曾任监事	2020年2月 离职	2020年2月，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的监事余焕辞任，刘剑箫继任发行人监事，2022年3月，刘剑箫辞任
刘剑箫		曾任监事	2020年2月 任职 2022年3月 离职	
张小雨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发行人机构股东北京金科汇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	现任监事	2022年3月 任职	2022年3月，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的监事刘剑箫辞任，北京金科汇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张小雨担任发行人监事
王一凡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发行人机构股东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推荐	现任董事	2022年2月 任职	2022年2月，因董事张炜辞任，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推荐王一凡担任发行人董事

②详细说明董监高离职的背景、原因，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及离职时的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是否存在异议，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背景、原因，持股情况及离职时的转让情况如下：

离职董监高姓名	曾任职务	离职背景、原因	持股情况	相关股份转让情况
牛奎光	董事	发行人股东内部人事调整，更换相关推荐董事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张炜	董事	个人原因辞任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45,210 股股份	未转让
张军书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辞任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曾凡星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届满辞任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余焕	监事	发行人股东内部人事调整，更换相关推荐监事	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7,920 股股份	未转让
王海伟	监事	于发行人股东处离职，故辞去发行人任职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刘剑箫	监事	所任职的发行人股东不再向发行人委派监事，故辞任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邓庆红	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辞任	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惠力康及北京金科汇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337,114 股股份	未转让

经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就公司记载或披露的财务信息文件均表示同意意见，离职前后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不存在异议。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及监事均为公司外部人员，除自然人股东张炜为外部股东外其余均系由外部非自然人股东委派，离职的副总经理邓庆红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后公司的运营，研发、生产、销售未受到不利影响，上述人员虽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但其仍然看好公司的发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未进行转让，故前述人员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张炜、独立董事张军书、曾凡星、副总经理邓庆红辞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人数不足二分之一，且相关人员离职系由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届

满或个人原因辞任,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董监高离职系个人原因、机构股东内部人事调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届满而辞任,离职时未转让相关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前后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规范性、真实性不存在异议,相关人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3) 是否符合限售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张炜的配偶陈庆玥是否未按照规则进行限售。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陈庆玥与张炜股东大会表决文件;
- 2、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 3、对陈庆玥进行访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陈庆玥的访谈,张炜与陈庆玥虽为夫妻关系,但双方各自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独立进行决策。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投票文件,存在陈庆玥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而张炜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况,双方并未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况,双方各自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陈庆玥未曾担任过发行人董监高,亦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张炜与陈庆玥任何一方均对另一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无法形成支配或控制,故在自愿限售阶段陈庆玥未进行限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规定并未明确规定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的股份必须要进行限售;陈庆玥未曾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过公司的经营管理,且其单独持股未超过 10%,其可支配的表决权亦未超过 10%,因此其未进行限售。

根据对陈庆玥的访谈,出于对投资者的保护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时依照法规对陈庆玥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限售,即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陈庆玥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或控制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庆玥的股份限售符合北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问题 4、受托加工业务真实性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6.14 万元、3,944.99 万元和 4,657.9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6.95%、29.92% 及 16.13%,该业务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发行人认为主要原因系受托加工业务模式由单纯收取加工费,逐步变为代采部分原辅料方式。由于业务模式的转变,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由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2)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莱康”)为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2018 年第一大客户,发行人为其提供受托加工业务,万莱康方面的产品主要为“卡瘦”系列蛋白棒用于微商渠道销售,卡瘦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相关部门关于传销的查处及相关诉讼,2019 年,公司与万莱康关于受托加工服务费共计 1,311.80 万元,共计代工蛋白棒约 3,600 万支。(3)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合作主体较多,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与北京万莱康

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合作，2019 年以来主要与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莱康受托加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53.13%、19.44%、34.97%。（5）根据公开信息，万莱康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于 2019 年 4 月变更住所，变更前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 4 层 405，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地址极为接近，万莱康实际控制人为丁旭，同时控制野兽生活（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北京珍百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万莱康“卡瘦”产品涉及传销相关事项后，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继续与万莱康开展新品类蛋白棒“珍百年”。

（1）受托加工业务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说明委托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受托加工的主要合同条款、定价依据、原辅料风险责任承担、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发行人与委托方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具体合作模式，委托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由单纯收取加工费逐步变为代采部分原辅料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③按来料加工与自采加工模式分别披露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分析说明两种模式下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资金流、实物流详细说明受托代加工模式的业务流程、具体账务处理过程，并进一步分析受托加工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由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是否准确反映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变更事项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模拟测算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发行人是否仍满足上市标准。

（2）与万莱康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真实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万莱康原注册地址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万莱康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结合万莱康的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实质上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②说明万莱康通过多个法人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万莱康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开展委托加工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合作背景、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并说明双方的合作模式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业务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说明报告期内与万莱康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对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④说明万莱康及相关产品被相关部门认

定为传销的基本情况、进展及处罚情况，说明万莱康及相关产品涉及违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涉及《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为传销行为提供货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自该事件后发行人仍持续与万莱康进行合作且开发新产品“珍百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及占比，后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对品牌形象及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进行风险揭示。⑤结合万莱康的经营业绩、资信情况、回款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的交易是否真实发生，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与客户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①④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2）与万莱康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真实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万莱康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 3、对万莱康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
- 4、查阅发行人与万莱康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书》、《战略合作协议》等一系列协议；
- 5、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莱康的交易明细、付款情况、发货情况等；
-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莱康交易的台账及财务明细；
- 7、通过百度、搜狗等主流搜索引擎以万莱康、北京卡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珍百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及“卡瘦”、“珍百年”、“传销”、“处罚”、“立案调查”、“违法违规”等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检索；
-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以万莱康、北京卡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珍百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及“传销”、“处罚”、“立案调查”、“违法违规”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

9、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其他主要受托加工客户是否涉及传销等负面舆情报道。

①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万莱康原注册地址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万莱康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结合万莱康的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实质上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 2017 年起与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注销）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接受万莱康的委托加工相关产品。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2018 年 3 月，万莱康的股东拟注册新公司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时，因暂时未找到合适的注册地址提出临时租用发行人子公司乐华仕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 4 层 405 的房产用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支付一定金额的租金。该公司自 2019 年起逐步承接发行人与万莱康的业务，该地址仅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使用，不用于实际生产经营。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将注册地址迁出。

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旭	900	90.00
2	孙德鑫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旭	90	90.00
2	孙德鑫	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旭	194	97.00
2	孙德鑫	6	3.00
合计		2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均为自然人丁旭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所律师对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走访及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除正常受托加工业务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万莱康与发行人之间在股权方面、任职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万莱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万莱康任职或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分配、承诺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万莱康原注册地址重合系万莱康临时租借用于工商注册，其后万莱康已进行迁出，具备合理性；万莱康受自然人丁旭实际控制，万莱康非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万莱康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万莱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④说明万莱康及相关产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传销的基本情况、进展及处罚情况，说明万莱康及相关产品涉及违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涉及《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为传销行为提供货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自该事件后发行人仍持续与万莱康进行合作且开发新产品“珍百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及占比，后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对品牌形象及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一）说明万莱康及相关产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传销的基本情况、进展及处罚情况

万莱康及其控股股东丁旭控制的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有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卡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瘦公司”）系万莱康的客户，向其采购相关产品。根据本所律师在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检索，丁旭在卡瘦公司并无持有股权，丁旭系卡瘦公司的监事。根据发行人与万莱康订立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受万莱康委托生产相关蛋白棒产品，生产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万莱康并验收合格，即视为发行人合同义务的履行完毕，后续相关产品的销售系万莱康自身的业务事宜，与发行人无关。

根据本所律师在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检索，万莱康不存在涉嫌传销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卡瘦公司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2020年3月2日立案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未能从公开信息中检索到卡瘦公司相关案件的进展及处罚情况。

发行人与万莱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对于万莱康的已合作客户，除非发行人得到万莱康的授权，发行人不得与万莱康的任何已合作客户产生棒类及其他类别产品的委托加工关系。万莱康的已合作客户名单中即有卡瘦公司和北京珍百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的委托加工仅限于将委托加工后的产品交付给万莱康，并不与万莱康的下游客户之间产生交易，亦不了解万莱康下游客户的销售方式。发行人与卡瘦公司之间并无业务往来，且根据和万莱康之间的战略协议，也不得与其客户产生业务往来。

因此，发行人仅能从公开渠道获知万莱康的客户卡瘦公司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被立案调查，无法获知该案件的进展及处罚情况。但根据本所律师在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检索，万莱康并不存在涉嫌传销被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万莱康及相关产品涉及违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涉及《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为传销行为提供货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接受万莱康委托生产不涉及传销行为

根据《传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传销是生产企业不通过店铺销售，而由传销员将本企业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经营方式。根据 2005 年 11 月生效的《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以下行为，属于传销：（1）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2）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3）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2016 年 3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新型传销活动风险预警提示》中提出，传销的三要素为“一是交纳或变相交纳入门费，即交钱加入后才可获得计提报酬和发展下线的资格；二是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即拉人加入，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三是上线从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下线的销售业绩中计提报酬，或以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提报酬或者返利”。根据发行人与万莱康订立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的合作方式为 OEM，万莱康负责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原材料提供、市场推广与销售工作，发行人只负责来料加工生产，并将相关产品交付给万莱康，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模式或关系，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的业务不存在上述《禁止传销条例》中规定的传销行为。

2、发行人对万莱康的销售行为进行了约束

根据发行人与万莱康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书》、《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发行人接受万莱康的委托加工生产相关产品，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只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不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销售，发行人生产加工的产品应当全部交由万莱康进行销售。合同中亦对万莱康的非法销售责任进行了约定，若万莱康违反合同规定擅自对合同产品进行修改或者进行非法销售或宣传的，发行人有权暂停合同产品的生产和供应直至万莱康停止该行为，并要求万莱康赔偿发行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采取必要且适当的措施消除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恢复发行人的名誉。因此，发行人接受万莱康的委托加工不涉及非法销售，亦对万莱康

的销售行为进行了约束。

3、发行人并未向卡瘦公司提供货源

根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性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发行人仅与万莱康存在委托加工关系，发行人接受万莱康的委托加工相关产品，发行人根据加工数量收取委托加工费用，加工出的产品归万莱康所有，发行人与卡瘦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经济往来，卡瘦公司销售的产品货源非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不存在为卡瘦公司涉嫌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或其他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行为。

鉴于卡瘦公司与万莱康的合作关系，截至目前，万莱康尚未收到因涉及《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为传销行为提供货源而被立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通知，发行人与卡瘦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经济往来，不存在为其提供货源的情形，且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2022（年）0030）、2022年8月10日出具的《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2022（年）014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传销事项的处罚记录。综上，卡瘦公司所涉传销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涉及《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为传销行为提供货源，发行人不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说明自该事件后发行人仍持续与万莱康进行合作且开发新产品“珍百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及占比，后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对品牌形象及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2020年和2021年，万莱康与公司业务主要为“珍百年”蛋白棒的委托加工，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依旧以来料加工为主，万莱康下游客户卡瘦公司虽涉传销事件，但万莱康公司仍正常经营，其开发新产品“珍百年”与发行人合作系正常商业合作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受托加工业务规模分别为 1,398.08 万元、70.71 万元、94.38 万元及 38.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3%、0.21%、0.20%及 0.13%。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与万莱康开展“珍百年”相关业务不涉及相关诉讼、纠纷等事项，后续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鉴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万莱康的收入及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即便万莱康受到卡瘦公司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网络检索公司舆情信息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经了解其未来与公司合作意愿情况，大部分客户未来希望与公司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检索，公司其他主要受托加工业务客户亦不存在因传销事项而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故卡瘦公司涉嫌传销被立案调查，不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及与其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莱康不存在涉嫌传销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其下游客户卡瘦公司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该案件的进展及处罚情况；发行人仅与万莱康存在委托加工关系，发行人接受万莱康的委托加工相关产品，发行人根据加工数量收取委托加工费用，加工出的产品归万莱康所有，发行人与卡瘦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经济往来，不存在为其提供货源的情形，且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传销事项的处罚记录，卡瘦公司所涉传销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涉及《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为传销行为提供货源，发行人不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与万莱康系正常商业合作关系，万莱康下游客户卡瘦公司虽涉传销事件，但万莱康公司仍正常经营，其开发新产品“珍百年”，委托发行人代工，系正常商业合作行为，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受托加工业务规模分别为 1,398.08 万元、70.71 万元、94.38 万元及 38.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3%、0.21%、0.20%及 0.13%。

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合作后续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品牌形象及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子公司变动及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增控股子公司、转出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子公司减资、子公司注销等情形。（2）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将子公司北京康誉对外转让，转让后北京康誉更名为福州富月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将天猫、京东平台的官方旗舰店等 5 家线上店铺的运营权转让给福州富月辉独立运营，该类销售由线上直营模式变更为线上经销模式，福州富月辉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分别为 1,921.02 万元、5,232.97 万元、3,040.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4%、14.66%、6.21%。（3）2020 年，发行人收购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20% 股权，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减资至 300 万元；参股公司山东体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注销。

请发行人：（1）说明设置较多分、子公司的原因，各家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2）转让子公司同时将线上直营店铺转移给福州富月辉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说明发行人未认定福州富月辉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3）说明 2021 年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其经营情况、终端销售情况、期后合作情况、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4）说明注销公司山东体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博莱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5）说明收购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后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北京刘庄

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行业分类、实际业务内容、业务收入及占比，说明开展租赁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可能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的相关要求。(6)说明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的具体时点，控制权变化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设置较多分、子公司的原因，各家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基本工商信息；
- 2、访谈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共有7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4家分公司。发行人主要从事运动健康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及少部分园区配套物业管理业务，业务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贸易、技术支持等全链条流程，产品广泛应用于竞技体育领域、大众健身健康及军需食品等领域，同时建立了线上、线下覆盖全国的直营及经销网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各分、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各有不同和侧重，设立各分、子公司可以满足运动健康营养产业各细分领域及不同环节的业务需要，从而丰富、强化发行人各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便于发行人内部管理和考核，进一步加强内部的专业化分工，满足各组织部门和员工业务的开展等。

发行人分、子公司等各家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定位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乐华仕	发行人重要	主要负责该基地及CPT健康产业园的配套物业管理

子公司名称	定位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生产及研发基地的所有权人	
研究所	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	主要从事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数字化体育科技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
运动营养科技	体育项目经营	主要从事体育培训与场馆运营
固安康比特	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主要从事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康奥智能	数字化体育服务	主要从事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刘庄华星	园区物业管理	系 LOHAS 健康产业园地下停车场所有权人，主要负责该园区及其地下停车场物业管理
康能（香港）	仪器、食品进出口	主要从事仪器设备、运动营养食品进出口
深圳康恩	产品销售	主要从事运动及健康营养品销售
博莱康（北京）	注销中	拟从事跨境电商，实际经营业务很少，已办理税务注销登记，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分公司名称	定位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区域办公场所	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设置了经营办公场所，依该区域主管工商行政部门要求，在本区域从事经营办公活动需具备与经营办公场所相对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设置了康比特第一分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区域办公场所	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设置了经营办公场所，依该区域主管工商行政部门要求，在本区域从事经营办公活动需具备与经营办公场所相对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设置了康比特第二分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配合固安康比特开展业务	注册于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工业园区，为配合固安康比特的业务开展而设置，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科研	对接科研课题，与相关主管科技部门及协会等进行日常沟通，协助进行公司科技类资质及荣誉等的申报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流程较为全面，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销售渠道多样，发行人各分、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各有不同和侧重，设立各分、子公司可以满足运动健康产业各细分领域的业务需要，从而丰富、强化发行人各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便于发行人内部管理和考核，满足各组织部门和员工业务的开展需要。

(2) 转让子公司同时将线上直营店铺转移给福州富月辉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说明发行人未认定福州富月辉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福州富月辉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 3、查阅王建荣、蒋旭东团队以福州弘旺贸易有限公司参与北京康誉相关线上店铺竞标资料；
- 5、查阅发行人与王建荣、蒋旭东团队关于北京康誉线上店铺的交接资料；
- 6、对福州富月辉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
- 7、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一) 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及线上店铺经营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随着消费者的线上消费、即时性消费习惯逐步养成，以及线上线下全渠道零售融合发展等因素，国内网络零售持续产生新的模式，O2O 电商模式出现并逐渐成熟。各品牌方陆续将电商平台线上销售业务委托给外部专业运营团队经营，如肌肉科技、诺特兰德、欧普特蒙（Optimun）等运动营养品牌分别将其天猫官方旗舰店委托外部专业电商代运营公司湖南西子电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西子格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各竞争品牌交由专业运营团队经营后对发行人的主要电商平台旗舰店产生了较大的冲击，销售排名一度下滑。为适应市场销售模式的变化、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以及拓展线上销售业务规模，发行人计划将线上销售业务的主要电商平台旗舰店转让给电子商务运营更具专业性的外部团队运营，以此将更专注于自身新产品的研发、产品质量管控、公司品牌战略推广以及对经销商的辅助支持等方面。

王建荣、蒋旭东团队致力于品牌运营、品牌开拓及消费升级推广，具备较强的品牌管理、渠道管理和市场传播能力，涵盖行业包括：运动营养、传统滋补、乐器等。王建荣、蒋旭东团队负责运营的福州弘旺贸易有限公司在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前，曾负责发行人竞争品牌欧普特蒙（Optimun）品牌的线上运营推广，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具备较强的运动营养品销售推广能力。王建荣、蒋旭东团队自2014年起即代理销售含康比特品牌在内的运动营养品，对发行人的品牌及产品较为认可，双方业务团队一直保持沟通交流，业务合作多年。发行人在与王建荣、蒋旭东团队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较为认可其线上推广能力，对方亦同意独立运营公司相关店铺。故发行人拟将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天猫芊动旗舰店、京东康比特官方旗舰店和京东芊动官方旗舰店四家线上店铺交由其经营管理，以扩大公司线上销售业务规模。

鉴于当时上述四家线上店铺的经营权均在发行人原子公司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均由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相关网络平台签署的协议。

根据天猫主体变更规则，旗舰店要进行主体变更，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1）新老主体具备同一控股股东或者同一实际控制人，且控制关系存续6个月及以上。（2）新老主体不具备同一控股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①老主体是代理商，新主体是品牌商体系内公司，且商标近6个月内未发生过转让（不受开店时间限制）或②新主体为代理商且经天猫备案公示的星级运营服务商。

根据京东开放平台店铺经营主体变更规则，主体变更仅适用于集团链条下的单位在原店铺进行的主体变更，且主体应满足以下要求：（1）现主体和新主体拥有同一控股公司，且控制关系存续1年及以上；（2）新主体为品牌商体系内公司，且商标近6个月内未发生过转让；（3）新主体为京东开放平台运营服务商。

鉴于上述规定的约束，2019年10月，发行人将子公司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外部第三方王建荣、蒋旭东，以此将线上销售业务转让给专业团队运营。此后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州富月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富月辉”，即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富月辉承继了上述四家线上店铺的经营权。

综上，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同时将线上直营店铺的经营权转移给福州富月辉经

营系基于适应线上销售市场运营模式、拓展线上销售市场规模的需要，将线上销售业务的重心转让给更具专业性的运营团队独立运营，且为符合天猫京东平台经营主体变更要求而将北京康誉股权转让给王建荣、蒋旭东，具备合理性。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定价

北京康誉股权的受让方为王建荣、蒋旭东，其中王建荣受让 70% 股权，蒋旭东受让 30% 股权，其双方系合作伙伴关系。2019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王建荣、蒋旭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额（发行人并未实缴该部分出资额，本次转让为认缴权），以 0 元的对价转让给王建荣、蒋旭东。

发行人与王建荣、蒋旭东团队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4 点为始点进行四家线上店铺的交割，包括对店铺已发货未确认订单、直通车账户余额、钻展账户余额、品销宝账户余额、超级推荐账户余额等数据进行交接对账。发行人与王建荣、蒋旭东团队完成交接对账后，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旗下无实际资产或资金，仅包括上述四家店铺的运营权。双方约定由王建荣、蒋旭东团队运营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并设置预期销售及回款目标，若未能完成预期目标，发行人有权回购股权或者要求其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基于上述原因及该部分出资额发行人并未实缴的前提，故该部分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定价合理、公允。

（三）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的业务合同、出库记录、物流及签收记录、发票凭证、回款记录、受让方关联方情况等，确认受让人王建荣、蒋旭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福州富月辉基于资金周转及习惯性沿用与其他品牌方合作时的支付方式等原因，存在福州富月辉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内部协调后对外支付货款的情形，故存在王建荣、蒋旭东代福州富月辉对发行人进行回款的情况，除上述正常业务导致的资金往来外，受让人王建荣、蒋旭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受让人王建荣、蒋旭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开展业务系正常的商业行为，除正常业务导致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福州富月辉与发行人之间在股权方面、任职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福州富月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王建荣、蒋旭东所持福州富月辉的股权亦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因此，发行人未认定福州富月辉为关联方具备合理性，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

发行人按照成本核算加成来确定市场价格，通过比较发行人对福州富月辉及其他类似经销商（如长沙永义诚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众寿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期、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经比较销售定价未见异常、定价公允；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销售业务，部分产品采用代发货模式，给予1个月结算账期，其余产品采用先款后货模式，发行人根据各类客户业务合作规模、客户资信状况、合作历史等因素给予不同的结算模式，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结算模式与长沙永义诚贸易有限公司、京东自营等客户结算模式类似，具备可比性；发行人于2019年将福州富月辉转让给王建荣、蒋旭东时，对其经营业绩给予约定承诺，由于2020年和2021年福州富月辉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故2021年底发行人与其协商，将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等线上店铺予以转出，结合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设定业绩承诺目标、且福州富月辉由于未完成预期业绩承诺导致2022年将线上店铺予以转出情形，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倾斜等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同时将线上直营店铺转移给福州富月辉经营系基于公司业务模式探索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未认定福州富月辉为关联方具备合理性，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

(3) 说明 2021 年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其经营情况、终端销售情况、期后合作情况、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等，说明报告

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财务账目；
- 2、抽查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的销售合同、发货单、运输签收单、销售发票、回款单等单据；
-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运营团队。

（一）2021 年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9 年发行人转出福州富月辉股权及附带四家线上店铺经营权时，双方约定了线上主力店铺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的预期销售及回款目标，若连续两年未达成预期目标，发行人有权回购转出的股权或者要求其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采购目标为 2019 年 4 季度 2,300 万元，2020 年度 9,600 万元，2021 年度 12,500 万元。王建荣、蒋旭东团队自 2019 年 10 月接手开展福州富月辉运营后，积极加强线上渠道运营和建设，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对发行人实现采购 1,921.02 万元、5,232.97 万元和 3,040.16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2021 年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销售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为：

- 1、福州富月辉前两年运营业绩未达预期目标，后期继续经营动力及意愿不足

2019 年 10 月-12 月，福州富月辉运营相关线上店铺初期，公司出于与其将品牌影响力及线上市场规模扩大的共同目标，在对其采购价格及其终端销售促销价格方面支持力度较大，故其 2019 年第 4 季度店铺运营业绩较好，目标采购额完成度 83.52%。

2020 年，福州富月辉的运营未为公司线上销售规模带来较为明显的提升，2020 年目标采购额完成度降至 54.51%，与预期目标及效果均存在较大差距。

福州富月辉前两年运营店铺业绩均未达预期目标，尤其是 2020 年距目标采购金额有较大差距，公司与其协商，如 2021 年上半年相关线上经营业绩仍无法

提升，公司 2022 年将不会与其续约，届时将依照双方约定将运营权转让。

2021 年上半年，福州富月辉相关经营业绩仍未好转。根据公司销售价格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由于未能达到目标采购额，福州富月辉的采购成本价格享受折扣降低。福州富月辉考虑到与公司继续合作的可能性较小，且利润空间进一步下降，故其逐步收缩了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及线上店铺推广力度。

2、新兴线上购物平台的分流效应日益显著

随着线上网络销售平台数量逐渐增加，以及短视频在消费大众领域的兴起，拼多多购物平台及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成为越来越多线上消费者所选择的电商购物渠道之一，其借助价格优势、粉丝经济模式、推广形式新颖等便利条件，较好地迎合了大众多方面需求，对天猫、京东平台销售的分流效应日益显著。

综上，2021 年公司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大幅下降。

（二）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的业务情况

福州富月辉作为发行人的重要经销商之一，主要通过运营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天猫芊动旗舰店、京东康比特官方旗舰店和京东芊动官方旗舰店等线上店铺实现产品终端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分别为 1,921.02 万元、5,232.97 万元、3,040.16 万元、181.30 万元，相关产品通过上述店铺销售给线上消费者，不存在积压库存或滞销的情形，且无大额退换货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真实良好。

报告期内，福州富月辉基于资金周转原因，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在内部协调后对外支付部分货款，导致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分别为 16.94 万元、3,207.45 万元、978.25 万元、891.65 万元。

由于福州富月辉连续两年未能够达成其与发行人约定的预期销售目标，发行人自 2021 年第四季度起开始寻求其他合作方接手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等店铺经营权。经沟通，双方同意由长沙永义诚贸易有限公司的运营团队接手原福州富月辉负责经营的线上店铺，2022 年 3 月，福州富月辉将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等店铺经营权转让给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亦为长沙永义诚贸

易有限公司的运营团队实际控制)，此后福州富月辉不再运营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等店铺。

2022年4-6月，发行人对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上述四家店铺含税销售金额为1,414.05万元，与福州富月辉经营的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9.53万元，增长23.55%，经营情况良好。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运营团队具备丰富的线上消费品运营经验，多年来一直从事包括康比特、健乐多、北欧海盗等运动营养品的线上销售推广业务，结合工商信息查询确认，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运营团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富月辉的交易系真实发生，不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分别为1,921.02万元、5,232.97万元、3,040.16万元及181.30万元，回款金额分别为2,078.20万元、5,940.15万元、2,814.26万元及204.87万元。根据对福州富月辉的走访核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福州富月辉与公司之间往来的银行流水核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相关资料检查，在了解福州富月辉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模式、其终端销售情况后，本所律师认为，福州富月辉第三方回款所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回款金额可以匹配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说明2021年向福州富月辉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富月辉销售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

(4)说明注销公司山东体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博莱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山东体成及香港博莱康的相关注销文件；
- 2、查阅陈伊钟杜律师行出具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以山东体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博莱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称为关键词进行检索。

（一）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山东体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体成”）成立的目的系发行人欲与山东体育学院在山东当地合作开展体育健康类项目，后因该项目未顺利开展，故与合作方协商一致注销该公司；香港博莱康成立的初始目的系公司拟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后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实际经营业务很少，故决定注销该公司。综上，注销前述两家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山东体成注销时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清算组，并通知了债权人、发布了债权人公告等。2020年8月8日，山东体成取得了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山东体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年10月16日，山东体成取得了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历城）登记内销字[2020]第00228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山东体成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香港博莱康已按照香港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注销流程，于2022年9月16日注销完毕。

（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根据山东体成的清税证明、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陈伊钟杜律师行出具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的检索，山东体成、香港博莱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体成及香港博莱康的注销系由于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具有合理性；山东体成及香港博莱康目前均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山东体成及香港博莱康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5) 说明收购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后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行业分类、实际业务内容、业务收入及占比，说明开展租赁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可能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刘庄华星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刘庄华星相关收购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减资文件；
- 3、查阅刘庄华星相关房产买卖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4、查阅刘庄华星及乐华仕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 5、获取刘庄华星及乐华仕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一) 收购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后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向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庄华星”）原股东北京天龙中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刘国刚收购刘庄华星 100% 股权，用以在刘庄华星名下地块建设生物活性肽健康食品厂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获得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昌经信准[2014]15 号批复。

2014 年 4 月，出于对该项目的看好，北京晨创孵化器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晨创”）对刘庄华星进行投资入股，此后，发行人持有刘庄华星 80% 股份，北京晨创持有刘庄华星 20% 股权。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北京当地对生产类项目环保批复的审核趋严，发行人无法在该地点实现食品生产。发行人为配合当地政府相关的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尽快回笼资金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经与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协商后决定将前述原拟用于生产所建的房产转让给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并将所得资金运用于建设河北廊坊固安生产基地。因此，2016 年至 2018 年，刘庄华星陆续处置完毕上

述房产。

2020年7月，因生物活性肽健康食品厂房建设项目并未开展，以及刘庄华星房产处置完毕，北京晨创欲退出刘庄华星的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北京晨创孵化器建设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刘庄华星2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898.542万元，本次转让底价为2,000万元。挂牌期满后，康比特为唯一意向受让方，2020年7月28日，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北京晨创将所持刘庄华星20%股权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2020年8月1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载明“经审核，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及本所交易规则。”

2020年11月，考虑到刘庄华星仅保留了剩余的地下停车场等租赁、园区物业管理服务，规模较小，出于转变为轻资产运营的经营理念，刘庄华星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减至300万元。

因此，发行人收购刘庄华星少数股权，系由于少数股东初始投资项目未开展，且已处置完毕主要资产，少数股东欲退出刘庄华星经营管理的需求；减资系由于刘庄华星剩余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规模较小，出于转变为轻资产运营的经营理念而进行，具有合理性。

(二)开展租赁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可能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的相关要求

1、刘庄华星及乐华仕的经营范围、行业分类、实际业务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行业分类
刘庄华星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	系 LOHAS 健康产业园地下停车场所有权人，主要负责该园区及其地下停车场物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房屋租赁属于“K70 房地

	管理；会议服务；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业管理，业务涉及房屋租赁（主要为地下停车场及地下食堂）、物业管理（含代收水电费）	产业”中的“K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服务属于“K70 房地产业”中的“K7020 物业管理”；
乐华仕	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出租房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系发行人利祥路生产及研发基地房产所有权人，主要负责该基地及 CPT 健康产业园的配套物业管理，业务主要为向母公司出租利祥路生产及研发基地及物业管理（含代收水电费）	按照 2012 年 10 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1 租赁业”和“L72 商业服务业”

2、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康比特	287.54	0.94%	431.09	0.88%	549.29	1.54%	457.05	1.27%
运动营养科技	115.21	0.38%	268.68	0.55%	184.45	0.52%	211.60	0.59%
刘庄华星	48.93	0.16%	93.44	0.19%	209.43	0.59%	216.39	0.60%
合计	451.68	1.48%	793.21	1.62%	943.17	2.64%	885.04	2.46%

注：乐华仕持有的利祥路房屋所有权，其仅向母公司出租，在合并报表时已做合并抵消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收入分别为 885.04 万元、943.17 万元、793.21 万元及 451.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2.64%、1.62%及 1.48%，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系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

3、各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康比特

在满足自有生产及经营场所的前提下，为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康比特将闲置房屋出租以获取一定收益，由此产生房屋租赁收入。

（2）运动营养科技

运动营养科技向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场管理中心承租房屋场馆，并在该场馆范

围内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体育培训及场馆运营服务等，运营过程中存在将场馆转租给第三方客户，进而形成房屋租赁收入。运动营养科技主要定位于在体育培训及场馆运营过程中为客户提供运动健身解决方案、赛事推广服务等，以扩大康比特品牌认知度，其体育培训及场馆运营与公司的体育运动健康营养类主营业务相关，在经营过程中衍生出的租赁业务系其经营模式所致。

（3）刘庄华星

如上所述，随着北京当地对生产类项目环保批复的审核趋严，发行人无法在该地点实现食品生产，为配合当地政府相关的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尽快回笼资金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刘庄华星将原拟用于生产所建的房产转让给 3 家公司。由于园区内的房屋均已转让，但上述受让方均不愿意单独运营剩余的地下停车场，转让较为困难。应买方需求及考虑公司房产转让后的物业管理便利性，刘庄华星继续保留了剩余的地下停车场产权并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对应形成了少量的地下停车场租赁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因此，刘庄华星涉及房屋租赁事项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的。

（4）乐华仕

乐华仕持有利祥路生产及研发基地的所有权，其仅向母公司出租，不对外进行租赁，其开展租赁业务具有合理性。

综上，前述四家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系为了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营模式衍生租赁、历史原因及作为生产基地房屋所有权人对母公司进行出租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4、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的相关要求

如上表所列明，刘庄华星及乐华仕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房屋租赁业务不是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与制造等，未来将继续专注于该主业，房屋租赁业务不会成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所述的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产能过剩行业、

淘汰类行业、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系出于少数股东初始投资的项目未开展，且刘庄华星已处置完毕主要资产，少数股东欲退出刘庄华星经营管理的需求，减资系由于刘庄华星剩余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规模较小，出于转变为轻资产运营的经营理念而进行，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租赁业务主要系为了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营模式衍生租赁、历史原因等，具有合理性；房屋租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是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与制造等，未来将继续专注于该主业。房屋租赁业务不会成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的相关要求。

问题 8、食品安全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 FFIT8 蛋白棒（豆乳味）包装标签标注有“无蔗糖添加”字样但未标示蔗糖具体含量的违规行为，同时下游客户存在传销等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公司产品及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是否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安全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说明市场开拓的主要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3）说明为运动员及运动队提供的产品是否需要满足国家、国际专门标准，是否存在安全性、合规性风险。（4）说明发行人对客户经营合规性是否能够有效识别，是否有相应的内控防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说明公司产品及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是否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手册》、《HACCP 管理手册》、《样品取样及管理规程》、《批号的编制和流转规程》、《产品撤回/召回控制程序》、《招标管理办法》、《采购控制流程》等相关制度；

2、抽查发行人 U8 系统中的原辅料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生产订单，产成品入库单、出库单等相关单据；

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辅料的检验报告；

4、查阅发行人产品的外包装，核实相应二维码及 400 电话系统的产品验真及追溯情况；

5、查阅发行人 ISO22000 认证、HACCP 认证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出口食品企业备案证明等相关资质文件；

6、通过百度、搜狗等主流搜索引擎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称及“质量”、“安全”、“事故”等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检索；

7、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称及“质量”、“安全”、“处罚”、“立案调查”、“违法违规”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

8、查阅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查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通过了 ISO22000 认证和 HACCP 认证等质量体系认证，取得了出口食品企业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招标管理办法》、《采购控制流程》等相关制度对采购业务进行规范管理，制定了《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手册》、《HACCP 管理手册》等制度以保证各项质量监控措施的有效执行，制定了《样品取样及管理规程》对原辅料的入库及出库审核管理进行了详细要求，

制定了《批号的编制和流转规程》对原辅料及产品的出入库通过 U8 系统进行追溯性管理，实现产品的生产过程通过批记录及流转号进行追溯。

发行人根据原材料采购制度，从供应商选择、采购程序、合同执行等方面保障公司原料采购的质量。供应商选择方面，发行人根据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建立有效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建立由主管生产的经理、质量管理部、产品开发中心、采购部等多部门组成的多层次评估机制，选择达标者作为备选合作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招标，根据招标评价结果确定当期合作供应商，通过供方业绩评价实时做出调整，充分保证生产需要与质量要求。采购程序方面，发行人形成了国际、国内直接采购和国外代理采购的双重模式，甄别原材料，充分确保原材料质量。合同执行方面，同步 U8 系统中的原辅料到货、入库、出库，生产，产成品入库、出库等实现原材料到产成品的流转过程及检验的可视化和可查询。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过程全程参与检验，通过实验室实验、包装材料检测等流程保证产品质量。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有效保证了原材料的食品安全与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完成生产后，通过 U8 系统完成产品入库。之后产品可通过兆信科技产品方位溯源验证平台系统或发行人自行研发的康比特产品追溯系统进行产品的入库追溯及物流防串管理，主要体现形式为防伪码或二维码（产品外包装上贴防伪码或瓶装产品喷印二维码等形式）。消费者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者拨打 4008155888 电话输入 16 位防伪码进行支持正品验证的产品信息查询。企业内部则可以通过防伪码准确查询到产品的单品数码、箱数码、产品规格、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等基本信息，以及产品的出入库信息、经销商信息及物流信息的所有单据证据链，实现产品的全链条可追溯。另发行人建立了《产品撤回/召回控制程序》，每年进行 2 次模拟召回演练对追溯系统进行验证，确保可追溯的产品实现可追溯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在主流搜索引擎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平台的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事

故或重大纠纷、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昌市监证字 2022 年 0030 号、昌市监证字 2022 年 0141 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及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产品能够实现全链条追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 说明市场开拓的主要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主要代言类协议、营销推广类协议、赞助类协议、直播推广类协议等市场推广协议；

2、抽查发行人主要宣传推广合同的付款单据；

3、查阅发行人的宣传推广费用明细表；

4、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宣传册、宣传主页；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宣传推广形式、费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市场开拓的主要宣传方式为赞助线下赛事活动、新品推荐发布会、聘请体育明星代言人、电商平台营销投入、事件营销等众多形式，覆盖微信、微博、论坛、达人、直播以及线下等多种传播渠道，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宣传推广协议，并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一直注重公司品牌及口碑的推广宣传，目前“康比特”品牌产品在国内运动营养食品领域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

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1）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2）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3）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商品宣传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协议中有约定类似数据推广商的“数据推广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欺骗或误导消费者；不得涉嫌或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侵犯他人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等）”等相关约定。发行人的《康比特品牌形象代言协议书》、《康比特产品代言协议书》、《网络广告代理合同》、《网络直播推广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中亦有发行人保证“商品质量及商品宣传推广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相关媒体平台规则，商品质量以及品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利，不违背公序良俗。”“提供的宣传资料不存在虚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且符合生产国及销售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表述。

发行人及本所律师详细核查了广告宣传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具体的推广视频、图片、文案等内容，分析发行人对品牌和产品的宣传内容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核查，发行人通过赞助线下赛事活动、新品推荐发布会、聘请体育明星代言人、电商平台营销投入、事件营销等合法合规方式对公司及产品进行宣传，宣传材料均系对公司和产品的客观介绍，相关商业宣传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赞助线下赛事活动、新品推荐发布会、聘请体育明星代言人、电商平台营销投入、事件营销等合法合规方式对公司及产品进行宣传，宣传材料均系对公司和产品的客观介绍，相关商业宣传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发行人市场开拓的主要宣传方式合法合规，不涉及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3) 说明为运动员及运动队提供的产品是否需要满足国家、国际专门标准，是否存在安全性、合规性风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专业队相关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发行人与专业队签署的供货合同等；

2、抽查发行人向专业队提供的各产品类别的不同批次检验报告、兴奋剂检测报告；

3、查阅相关食品保健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运动员及运动队提供的每批次产品均会交由外部检测机构如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检科(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等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能量、蛋白质、铅、总砷、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检验标准依据 GB2415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品通则》、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外部检测机构均确认所验项合格。

发行人向运动员及运动队提供的每批次产品亦会将样品交由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检测依据为 YYB-101-FD2015、YYB-102-FD2015、YYB-103-FD2015、YYB-104-FD2015、YYB-105-FD2015、YYB-106-FD2015，并取得了相应的食品保健品禁用物质检测合格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向运动员与运动队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国家、国际专门标准，不存在安全性、合规性风险。

(4) 说明发行人对客户经营合规性是否能够有效识别，是否有相应的内控防范措施。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实体经销合同》、《委托加工合同》；

2、抽查发行人客户的经营范围、食品经营许可证；

3、查阅发行人的《大众健康事业部大众市场经销商管理办法》、《受托加工客户管理制度》等客户管理制度；

4、对发行人销售总监进行访谈。

发行人通过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筛选客户，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同时对经销商或委托加工方进行资质核实，确认其经营范围中有食品保健品经营销售相关的营业范围，并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资质证照核实其资质情况。同时发行人亦要求委托加工类业务的客户保证合法拥有合同产品的批准文件、企业备案标准及经营合同产品的资质。

发行人与经销商或委托加工方客户签订的经销合同或委托加工合同通常约定如下相关条款：经销商应维护发行人品牌形象，严格遵守发行人有关市场销售管理的制度等相关条款；不得发布违法广告或进行违法宣传，自行设计制作宣传材料应符合宣传相关法律规定等宣传广告相关条款；不得非法销售条款等对客户的经营合规性进行约束的条款；禁止向官员或合同对方及关联方提供或者意图提供任何利益以不恰当地影响或者贿赂他们等反腐败贿赂相关条款。

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为经销商的销售团队进行培训，提高经销商的销售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为防止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销商经营行为的管理措施主要如下：发行人采取以抽查的方式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要求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避免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误导消费者的情形出现。经销商应按照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风险和责任由经销商承担。如果经销商出现违法违规、重大客户投诉或造成恶劣市场影响等情形时，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且经销商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回。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客户经营合规性能够有效识别，具有相应的内控防范措施。

问题 18、其他问题

(1) 频繁更换主办券商。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自 2015 年挂牌以来，东吴证券、招商证券、太平洋证券先后担任发行人的主办券商。请发行人说明频繁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未披露事项。

(2) 委托加工模式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由于生产条件限制和产能紧张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委外方式生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同金额、委托加工的食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②说明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③说明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下游主要客户是否知悉并允许发行人委托加工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④说明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费价格是否公允。

(3) 存贷双高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1,789.66 万元、18,650.04 万元和 16,776.94 万元，短、长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10,202.98 万元、12,357.17 万元、8,694.8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分别为 556.90 万元、612.30 万元、619.33 万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32.26 万元、118.15 万元、184.2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②结合营运资金安排、业务规模、信贷资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是否充分有效利用资金。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借款的构成及具体用途，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受限情况。④说明货币资金及对外借款与利息收支的匹配性，2020 年利息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研发费用核算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88.66 万元、1,890.08 万元和 1,973.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5.30%和 4.0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低值易耗品构成。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和核算方法，结合人员构成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员划分是否准确。②说明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低值易耗品费用的主要用途，低值易耗品费用占比较高及变动的的原因，说明研发费用领用物资的去向和残余物资的处置情况，是否形成样品，如是，具体说明样品的会计处理。③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背景、用途、立项单位或部门、立项时间、预算及执行情况、研发进展，在研项目的成果、技术水平及确定依据等，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对发行人业绩或技术指标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列报的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报送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5) 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核算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固安康比特运动营养生产基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702.62 万元、850.30 万元和 374.71 万元。2019 年末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7,594.70 万元，转固 17,883.47 万元，同比减少 10,288.77 万元，2019 年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436.03 万元。2021 年度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将深圳康恩部分无形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并确认了相应的报废损失 260.82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项目、预计工期、预计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及计算依据、转固时间、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②说明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期结转至固定资产及成本的具体依据，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③说明深圳康恩部分无形资产报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或报废风险。

(6)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可读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存在简称、全称多种形式。发行人披露了 232 项主要商标、151 项专利、49 项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准确披露客户与供应商公司全称，如涉及同一控制主体的，请列明详细情况及相关采购、销售金额。优化对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的披露，提高招股书的针对性与可读性。

(7) 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根据申请文件，2001 年 12 月 28 日，康比特有限与郎志农签订了《委托协议书》，委托其购置办公用房，因郎志农未在境内，暂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请发行人说明委托购置办公用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产权属纠纷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对公司资产权属完整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产权无法变更的风险。

(8) 完善风险揭示内容。请发行人补充线上销售风险的相关财务数据，说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6）（7）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频繁更换主办券商。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自 2015 年挂牌以来，东吴证券、招商证券、太平洋证券先后担任发行人的主办券商。请发行人说明频繁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未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各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协议》及解除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更换主办券商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5 年挂牌以来，发行人更换主办券商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更换时间	更换情况	更换原因
1	2015年12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筹备启动创业板上市，为确保后续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后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020年3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招商证券就上市申报进度及安排未能达成一致，为确保后续申报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后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述两次更换主办券商，继任的主办券商均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调查，并自其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历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均出于发行人战略发

展需要，原因合理，且经过各方友好协商，相关事项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公告，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未披露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换主办券商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要求进行公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未披露事项。

(2) 委托加工模式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由于生产条件限制和产能紧张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委外方式生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同金额、委托加工的食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②说明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③说明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下游主要客户是否知悉并允许发行人委托加工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④说明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费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委托加工业务的相关合同；
- 2、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及大额委托加工供应商；
- 3、查阅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①补充披露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同金额、委托加工的食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8、外协供应商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8、外协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15.48 万元、172.56 万元、194.32 万元和 79.77 万元，其中采购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委托加工食品类型	委托加工费	占比
2022年 1-6月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泡腾片	77.38	97.01%
	合计		77.38	97.01%
2021年度	浙江黄罐	能量胶	127.36	65.54%
	仙乐健康	泡腾片	39.00	20.07%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饮料	18.37	9.45%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番茄红素	5.36	2.76%
	合计		190.09	97.82%
2020年度	浙江黄罐	能量胶	111.63	64.69%
	仙乐健康	泡腾片	41.04	23.78%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饮料	19.89	11.53%
	合计		172.56	100.00%
2019年度	浙江黄罐	能量胶	143.82	66.74%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番茄红素	34.70	16.10%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饮料	19.01	8.82%
	仙乐健康	泡腾片	17.95	8.33%
	合计		215.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食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加工食品 类型	2021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能量胶	1,515.56	3.24%	1,515.56	3.24%	1,185.54	3.53%	1,250.49	3.96%
泡腾片	295.29	0.63%	295.29	0.63%	274.47	0.82%	272.18	0.86%
番茄红素	206.61	0.44%	206.61	0.44%	90.61	0.27%	161.46	0.51%
运动饮料	37.92	0.08%	37.92	0.08%	17.96	0.05%	17.86	0.06%
合计	2,055.39	4.39%	2,055.39	4.39%	1,568.58	4.67%	1,701.98	5.40%

公司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3年合计合同金额	委托加工食品类型
1	浙江黄罐	台州市黄岩江口工业食品开发园区内	2012.06.12	6年	382.81	能量胶
2	仙乐健康	汕头市泰山路83号	1993.08.16	10年	98.00	泡腾片

3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市梨林食品工业园区	2003.08.28	3年	57.27	运动饮料
4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经济开发区汇源街26号	2014.03.19	5年	40.06	番茄红素

...

②说明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为委托加工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将自产产品或采购物品发往委托加工供应商，委托加工供应商负责部分辅料采购及加工，加工完成后将加工物资发回给公司并收取一定的加工费。

发行人委托加工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为液体类的调配过滤及灌装，相关产品的生产配方及包装材料等均由公司提供，委托加工供应方不涉及公司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量及费用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不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如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泡腾片等；（2）公司当时没有相应的生产线，如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生产的能量胶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③说明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下游主要客户是否知悉并允许发行人委托加工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

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和委托加工供应商之间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监督体系

发行人在《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手册》、《HACCP 管理手册》中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甄选、考核、评价作出了清晰具体的规定，明确食品质量是供应商引进评价的重要要素。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委外产品的质量，质量管理部负责对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持续跟踪管理，力求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在合同中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了严格的约定，从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质量控制、物流、仓储等各个方面的质量控制进行完整的质量策划，保证各环节、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2、发行人和委托加工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有明确具体的责任分摊安排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供应商通过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对于产品质量问题加以约定，发行人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生产过程和生产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委托加工供应商未按相关要求生产导致影响产品质量时，公司有权要求退货；委托加工供应商交付的产品与合同、相关协议不符，公司有权拒收，并按照协议收取违约金。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主要面向竞技运动人群和大众健身健康人群等终端消费者，下游客户未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及生产方进行明确约定。但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在合同中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了严格的约定，从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质量控制、物流、仓储等各个方面的质量控制进行完整的质量策划，保证各环节、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且发行人接受委托加工的相关产品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对每批次产品进行了外部检测机构的送样检验，确认所验项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委托加工生产的相关产品符合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

④说明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费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实委托加工合同的交易对手方，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实委托加工供应商的法人、股东及董监高；通过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将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关联方清单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确认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委托加工定价系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各加工工序所耗用的材料成

本以及人工费用、包材费、首次制版模具费、运费等，向委托加工供应商询价及充分协商后确定的，价格较为公允。价格标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食品类型	公司价格标准	市场询价情况
1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能量胶	0.95 元/支（包括包材费、加工费、首次制版模具费、运费等），10 万支起订量	0.8-1.2 元/支
2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泡腾片	维生素矿物质泡腾片 5 管/盒，加工费 24 元/盒，3 管/盒，加工费 14.6 元/盒	5 管/盒，加工费 24-30 元/盒；3 管/盒，加工费 14-18 元/盒
3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饮料	加速饮料 550ml，加工费 21.16 元/箱，1 箱 15 瓶，起订量 75000 瓶	21-24 元/箱，1 箱 15 瓶
4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番茄红素	60 粒/瓶，加工费 3.55-5.38 元/瓶；80 粒/瓶，加工费 4.65-7.09 元/瓶	60 粒/瓶，加工费 6 元/瓶；80 粒/瓶，加工费 8 元/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费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加工费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相关的生产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良好，下游主要客户未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及生产方进行明确规定，委托加工相关产品符合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及合同约定。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委托加工费价格公允。

（6）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可读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存在简称、全称多种形式。发行人披露了 232 项主要商标、151 项专利、49 项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准确披露客户与供应商公司全称，如涉及同一控制主体的，请列明详细情况及相关采购、销售金额。优化对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的披露，提高招股书的针对性与可读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及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

2、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商品、核心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所涉及的客户、供应商的简称、全称情况进行核查，针对全文出现次数较多的客户、供应商，在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中详细列明简称与全称的对应关系，以及同一控制下的所有主体名称，并在招股说明书全文中以客户、供应商的简称列示。针对相关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细列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准确披露客户与供应商公司全称，并列明同一控制主体的详细情况及相关采购、销售金额；发行人已优化对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的披露，已提高招股书的针对性与可读性。

(7) 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根据申请文件，2001年12月28日，康比特有限与郎志农签订了《委托协议书》，委托其购置办公用房，因郎志农未在境内，暂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请发行人说明委托购置办公用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产权属纠纷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对公司资产权属完整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产权无法变更的风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登记在郎志农名下的房产证书；
- 2、查阅发行人与郎志农签署的《委托协议书》及发行人的说明；
- 3、查阅发行人与郎志农之间关于支付购房首付款、月度按揭费用及契税、产权证费用、维修基金等费用的支付凭证。

根据发行人与郎志农签订的《委托协议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成立之初因经营业务需要，需购置办公场所。考虑到发行人成立初期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况及当时办理住房贷款政策的要求，发行人难以全额支付购房款且以公司名义办理购房按揭贷款难度较大，故委托员工郎志农以其个人名义进行购买惠安轩 205室房产（建筑面积 155.44 平方米，总价款 108.81 万元）并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委托购置办公用房系出于公司成立初期资金状况及当时政策要求的考虑，

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郎志农签订的《委托协议书》，购房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公司承担，所购置的房屋属发行人所有，郎志农无权以购房人或产权所有人的身份对抗公司或处分上述房屋。2002年1月至2007年11月，发行人实际支付了购房首付款、月度按揭费用及契税、产权证费用、维修基金等其他与房屋有关的费用。因此，上述房产的实际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对发行人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银发[1998]190号），个人住房贷款是指贷款人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发行人委托郎志农通过个人住房贷款购买办公用房，享受了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关政策，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根据《委托协议书》，在银行按揭完成后，以郎志农名义购置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无条件的交给发行人，直至过户至发行人。2007年11月，发行人偿还了该房产的全部按揭费用，房产抵押注销，房屋所有权证由银行转交至发行人，但因郎志农未在境内，且目前发行人暂未与郎志农取得联系，故暂时无法办理该产权的变更手续。但根据《委托协议书》及发行人支付购房首付款、按揭费用等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凭证，发行人是该房产的实际所有人，并且自交房以来发行人实际占用和使用该房产。若后续郎志农不配合发行人办理房产过户，发行人也可通过诉讼申请取得该房屋的产权，产权无法变更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购置办公用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发行人委托郎志农购买办公用房办理贷款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对发行人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不利影响，产权无法完成变更的风险较小。

第二部分 《问询函二》反馈问题回复更新

问题 5、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的关系

根据问询回复，（1）卡瘦公司为发行人客户万莱康的下游客户，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检索，丁旭在卡瘦公司并无持有股权，丁旭系卡瘦公司的监事，

万莱康的已合作客户名单中即有卡瘦公司和北京珍百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卡瘦公司虽涉传销事件，但万莱康公司仍正常经营，其开发新产品“珍百年”，委托发行人代工系正常商业合作行为，具有合理性。（2）基于维护客户关系考虑，发行人将部分房产租赁给万莱康用于工商注册，导致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万莱康原注册地址重合，万莱康并未实际使用上述地址，万莱康已于2019年4月将注册地址迁出，该事项具备合理性。公开信息显示，珍百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仍与康比特的地址重合。（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北京博莱康70%股权，香港康能持有香港博莱康100%的股权。北京博莱康与香港博莱康均于2018年设立，目前正在注销中。（4）蛋白棒的加工工艺是通用技术，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委托加工毛利率分别为57.42%、19.44%，与幸福能量的毛利率分别为79.91%、32.53%。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万莱康及丁旭的合作历史、背景、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实际参与了相关产品的研发、配方设计、产品包装与宣传等业务环节，是否符合受托加工的业务实质。（2）说明发行人正在注销的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的设立背景、少数股东背景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与万莱康之间名称相似且公司设立时间、注销时间与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期间重合，同时珍百年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联系，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采购及销售人员和万莱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3）说明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均为万莱康的客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客观，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是否均为万莱康实际控制人丁旭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的产品是否均由发行人及丁旭研发、设计、生产。（4）说明蛋白棒的加工工艺是通用技术背景下，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同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发行人分享万莱康的终端销售收益的情形。（5）说明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产品有关产品功效等相关夸大宣传内容是否与发行人有关；结合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合作过程、提供的产品种类、所发挥的作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明知下游客户存在传销情况仍与其进行合作，是否存在因下游客户传销、夸大宣传等行为而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制定针对客户资质、商业信用等方面的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依据、程序及结论，说明是否充分、审慎。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万莱康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书》、《战略合作协议》等一系列协议；

2、对万莱康的实际控制人丁旭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接受万莱康委托加工业务合作过程中的部分沟通文件；

4、查阅了万莱康、珍百年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

5、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的情况说明；

6、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北京博莱康少数股东徐向明的情况说明；

7、查阅了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的工商注册及注销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9、查阅了丁旭与卡瘦公司的裁判文书；

10、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毛利率差异情况及与万莱康利益关系的说明；

1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万莱康合作的收入、毛利率等相关的财务数据；

12、查阅了发行人《受托加工客户管理制度》等客户管理制度。

(1) 说明发行人与万莱康及丁旭的合作历史、背景、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实际参与了相关产品的研发、配方设计、产品包装与宣传等业务环节，是否符合受托加工的业务实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万莱康实际控制人丁旭的访谈，2017 年因万莱康拟开拓棒类产品的业务，丁旭认为发行人在行业内较好口碑，且发行人

拥有生产棒类产品的一系列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因此万莱康及丁旭主动联系发行人进行合作，委托发行人代加工生产棒类产品。

万莱康委托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系早期的卡瘦棒和后来的珍百年谷物营养代餐棒、坚果棒等棒类产品。根据发行人与万莱康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书》、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及万莱康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受托加工的相关产品配方系由万莱康研发，万莱康负责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发行人按照其提供的配方进行生产加工，并自行安排设计审核印刷产品的包装（包括产品包装的包材采购、包装设计等）。发行人只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不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销售，相关产品全部交予万莱康（或万莱康指定的第三方或经万莱康授权的公司）。根据万莱康实际控制人所述万莱康系主要从事研发类业务，不负责销售工作，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宣传等业务环节均由万莱康的下游客户如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负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与万莱康之间的委托加工业务中，发行人未曾参与相关产品的研发、配方设计、产品包装与宣传等业务环节，符合受托加工的业务实质。

（2）说明发行人正在注销的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的设立背景、少数股东背景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与万莱康之间名称相似且公司设立时间、注销时间与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期间重合，同时珍百年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联系，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采购及销售人员和万莱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前后发行人拟开拓境外市场业务，此时徐向明（即北京博莱康的少数股东）向发行人自荐，提出自己有境外海淘业务的从业经历及成功经验，愿意与发行人合作开展境外市场业务。在其与发行人多次沟通业务策划方案后，2018年发行人与徐向明合作成立了子公司北京博莱康拟开拓境外业务，后为开展业务方便又在香港成立了香港博莱康作为北京博莱康的全资子公司。经历2018、2019年的前期投入，直至2020年起全球新冠疫情的蔓延，北京博莱康及香港博莱康的业务始终未能达到理想状态，并考虑到境外业务开展的难度及不确定性，加之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为减少持续

投入及亏损，发行人拟注销北京博莱康及香港博莱康，目前香港博莱康已完成注销手续。

徐向明在与发行人合作前曾任职于诺天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对境内外贸易有较深刻的了解及认知，因此发行人认可其业务能力，故而双方合作开展相关业务，徐向明与发行人之间并无其他关联关系。

因博莱康初始设立即拟从事健康营养类产品的境外市场业务，“博莱”与“舶来”同音，“康”代表健康产业，故而起名为“博莱康”。根据本所律师对丁旭的访谈，万莱康旗下几家公司系因业务整合的需要，把最初分散在几个主体中的业务都集中到了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名下，之后便注销了不再开展业务的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与万莱康之间名称相似且公司设立时间、注销时间与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期间重合的情况实属巧合，其中并无任何关联。

珍百年公司与万莱康均为丁旭实际控制的公司，2018 年左右万莱康研发出珍百年棒类产品并拟整合业务条线，向市场拟推出珍百年品牌系列产品，此时作为珍百年棒类产品的研发及配方设计者的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作为产品的品牌运营及销售者的珍百年公司，在设立之初因暂时未找到合适的注册地址提出临时租用发行人子公司乐华仕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 4 层的部分房产用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基于双方一直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同意了上述要求。此后，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将注册地址迁出，珍百年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将注册地址迁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销售、采购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以及对万莱康实际控制人丁旭的访谈，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仅存在委托加工的业务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珍百年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采购及销售人员和万莱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除委托加工生产费用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向明与发行人之间除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博莱康之外并无其他关联关系，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与万莱康之间名称相似且公司成立时间、注销时间与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期间重合实属巧合，珍百年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重合系因其设立之初暂未找到合适地址注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珍百年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联系，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采购及销售人员和万莱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 说明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均为万莱康的客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客观，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是否均为万莱康实际控制人丁旭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的产品是否均由发行人及丁旭研发、设计、生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万莱康实际控制人丁旭的访谈，珍百年品牌的棒类产品由万莱康进行研发、设计及提供委托生产的服务，万莱康委托发行人代加工产品，产品加工完成后由发行人直接交付给万莱康公司，万莱康再将其交付给珍百年公司进行产品的销售、品牌管理等工作。而卡瘦公司的棒类产品最初亦由万莱康研发设计，后将相关技术转让给卡瘦公司。万莱康作为技术研发服务商向卡瘦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及产品的委托加工生产，由万莱康委托发行人代加工产品。根据对丁旭的访谈，相关产品的原料由万莱康进行采购，发行人收到原材料后根据其提供的配方加工相关产品，加工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万莱康，万莱康再将其出售给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再进行后续的品牌宣传及销售工作。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丁旭分别直接持有万莱康与珍百年公司 90% 股权，万莱康与珍百年公司均为丁旭实际控制的公司，但确系两个独立的法人，根据对丁旭的访谈，两家公司各自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及业务定位，珍百年公司系万莱康的客户。珍百年公司的棒类产品均由万莱康研发、设计，再委托发行人代加工生产，发行人并未参与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同时，珍百年公司拥有多系列产品，亦有其他生产商为其进行加工生产，发行人不是其产品的唯一生产制造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丁旭的访谈及其提供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05 民初 16665 号《民事判决书》，丁旭最初对卡瘦公司使用其姓名注册为股东

及监事一事并不知情。2021年丁旭得知此事后即调取了卡瘦公司的工商档案并进行了笔迹鉴定，之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停止侵害其姓名权。2022年5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卡瘦公司立即停止对丁旭姓名权的侵害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变更注销公司监事为丁旭的登记。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等判决已生效。因此，卡瘦公司并非丁旭实际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向万莱康交付的代加工产品，由万莱康再销售给卡瘦公司，卡瘦公司系万莱康的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均为万莱康的客户的信息披露准确、客观。卡瘦公司并非丁旭实际控制的公司，珍百年公司系丁旭实际控制的公司。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的棒类产品均由万莱康研发、设计，再委托发行人代加工生产，发行人并未参与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

(4) 说明蛋白棒的加工工艺是通用技术背景下，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同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发行人分享万莱康的终端销售收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分为自采加工及来料加工，自采加工模式下，公司会代采部分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产品价格包括材料成本和加工费。来料加工模式下，公司只向客户收取加工费，故两种模式下的业务毛利率有所不同。

万莱康与发行人的绝大部分合作模式为来料加工，同类可比客户为幸福能量及广州维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该三位客户的来料加工模式下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万莱康	37.16	40.77%	87.46	34.97%	66.54	19.44%	1,311.80	57.42%
幸福能量	-	-	0.00	0.00%	46.01	32.53%	13.88	79.91%
广州维晟	-	-	17.62	19.74%	130.36	15.69%	24.87	78.33%

具体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规格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	规格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万莱康	35g/支	0.71	0.83	0.48	0.37
幸福能量	35g/支	-	-	0.60	0.62
广州维晟	35g/支	-	0.56	0.56	0.64

在来料加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加工费条款主要基于委托加工生产规模、委托加工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及加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考虑。2019年，万莱康来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为 57.42%，低于幸福能量和广州维晟，主要系：（1）万莱康委托加工的业务规模较大，因 2019 年发行人与万莱康预期合作金额较大，故在合同订立磋商时给予其较大的定价折扣，其约定来料加工费为 0.37 元/支，低于幸福能量和广州维晟；（2）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有所不同，万莱康采用全自动装盒机，耗费人工成本较低，幸福能量和广州维晟由于盒型情况仅可采用手工装盒及半自动装盒，效率相对较低，加工工序的不同使得万莱康的加工费定价相对较低。2021 年及 2022 上半年，随着万莱康采购数量的降低，公司调高了向其收取的加工费标准，使得对万莱康的毛利率逐年升高。

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交易摘要等信息与万莱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前述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发行人分享万莱康的终端销售收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丁旭的访谈，丁旭亦确认万莱康与发行人之间除委托加工方式收取加工费的模式之外，不存在其他的潜在利益安排，万莱康公司销售的收益亦不会给予发行人任何返点或其他收益。万莱康与发行人之间是单纯的委托加工业务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毛利率低于其他同类公司系由于其业务量较大发行人给予了其一定的定价折扣，以及各家受托加工客户的产品具体生产工艺及生产工序不同等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发行人分享万莱康的终端销售收益的情形。

（5）说明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产品有关产品功效等相关夸大宣传内容是

否与发行人有关；结合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合作过程、提供的产品种类、所发挥的作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明知下游客户存在传销情况仍与其进行合作，是否存在因下游客户传销、夸大宣传等行为而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制定针对客户资质、商业信用等方面的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的舆情检索及对丁旭的访谈，卡瘦公司因涉嫌传销曾被立案调查。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的宣传情况均系万莱康下游客户的自主经营行为，根据发行人与万莱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不得与万莱康的下游客户有业务往来。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的委托加工仅限于将加工后的产品交付给万莱康，并不与万莱康的下游客户之间产生交易，亦不了解万莱康下游客户的销售方式。且双方亦约定万莱康不得夸大或虚假宣传或推广合同产品，因其夸大或虚假宣传等原因导致客户投诉，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万莱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如损害康比特自主品牌产品的，康比特有权暂停合同产品的生产和供应，直至万莱康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康比特的名誉，并赔偿康比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此，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的宣传内容均与发行人无关。

万莱康与发行人的合作最初系委托发行人生产卡瘦品牌棒类产品，万莱康提供产品原料，发行人负责来料加工，加工完成后交付给万莱康。后续因万莱康的客户卡瘦公司涉嫌传销情况，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合作业务大规模萎缩。在此事件过程中，万莱康并未因涉嫌传销被立案调查，发行人仅与万莱康有合作关系，与万莱康的下游客户之间并无直接的业务往来。在万莱康开发了新的产品珍百年后，发行人又为其代加工珍百年品牌的部分产品。发行人自始至终均只与万莱康存在委托加工的业务关系，对其下游客户的涉嫌传销或夸大宣传等行为均不了解。从公开渠道知晓万莱康下游客户的相关情况后，发行人在履行完毕相关合同后不再针对相同产品进行新的合作，故发行人不存在明知下游客户存在传销情况仍与其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发行人未参与万莱康的下游客户卡瘦公司的传销、夸大宣传行为，不存在因下游客户传销、夸大宣传等行为而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制定《受托加工客户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根据相关制度，发行人在选择客户时会通过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筛选客户，在与客户签订合同

时对经销商或委托加工方进行资质核实，确认其经营范围中有食品经营销售相关的营业范围，并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资质证照核实其资质情况。同时发行人亦要求委托加工类业务的客户保证合法拥有合同产品的批准文件、企业备案标准及经营合同产品的资质。

发行人与经销商或委托加工方客户签订的经销合同或委托加工合同通常约定如下相关条款：经销商应维护发行人品牌形象，严格遵守发行人有关市场销售管理的制度等相关条款；不得发布违法广告或进行违法宣传，自行设计制作宣传材料应符合宣传相关法律规定等宣传广告相关条款；不得非法销售条款等对客户的经营合规性进行约束的条款；禁止向官员或合同相对方及关联方提供或者意图提供任何利益以不恰当地影响或者贿赂他们等反腐败贿赂相关条款，否则发行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其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为经销商的销售团队进行培训，提高经销商的销售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为防止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传销、虚假宣传、损害发行人品牌形象等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销商经营行为的管理措施主要如下：发行人采取以抽查的方式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要求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避免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误导消费者的情形出现。经销商应按照国家 and 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风险和责任由经销商承担。如果经销商出现违法违规、重大客户投诉或造成恶劣市场影响等情形时，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且经销商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产品有关产品功效等相关夸大宣传内容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存在明知下游客户存在传销情况仍与其进行新的合作的情形，不存在因下游客户传销、夸大宣传等行为而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制定针对客户资质、商业信用等方面的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问题 6、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的合规性

根据问询回复，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包括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和体育科学综合服务。（1）发行人主要向专业竞技人群销售运动训练相关的仪器设备硬件及训练系统软件产品，部分设备由发行人向厂家提供技术要求进行委外生产，部分设备由发行人直接采购后安装相关软件系统。此外，发行人还直接采购部分仪器设备与软件系统后对外销售。（2）发行人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业务涉及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运动员科学训练管理系统、智慧营养平台及智能健身平台等三个平台系统。涉及采集个人基础数据、训练计划数据、机能监控数据、伤病数据，采集运动员个人基础数据、项目数据、就餐数据，采集个人体质数据。（3）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1+X”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召开全国试点说明会 3 期、开展全国及区域师资培训 12 期、开展全国考评员培训 2 期、执行全国统考 16 期、跟进各类职业院校（试点院校）需求调研及执行等。

请发行人：（1）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业务的主要采购方、产品销售的形态及目标客户，软件系统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说明产品中自主研发及委外加工的成本构成情况；说明直接采购并销售的相关产品是否为贸易业务，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及占比、毛利等情况。（2）说明公司软件系统（如算法、系统的搭建等）、产品或服务中是否涉及到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存在该等情形的业务环节，相关数据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保证相关信息、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各方面的合规措施，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能切实保证发行人不出现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3）补充披露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业务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培训对象、收费标准及服务模式、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毛利等情况，说明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监管政策法规、对提供该类“培训及考试服务”企业的具体监管要求、日常监管模式及监督检查情况等，发行人该类业务开展是否合法、规范。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从事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所获得的相关个人信息类型情况；

2、访谈发行人负责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具体业务的相关人员；

3、查询了从事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业务相关主要监管政策法规，抽查相关业务的合同，获取其各期收入、占比及毛利情况；

4、获取了 1+X 双周工作简报，查询相关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等；

5、查询了发行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业务过程中是否有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2) 说明公司软件系统（如算法、系统的搭建等）、产品或服务中是否涉及到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存在该等情形的业务环节，相关数据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保证相关信息、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各方面的合规措施，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能切实保证发行人不出现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包括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和体育科学综合服务，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主要向专业竞技人群销售运动训练相关的仪器设备硬件及训练系统软件产品，体育科学综合服务系发行人面向竞技运动员、专业教练、体育院校师生等客户提供的关于运动营养、运动科学相关的咨询、培训、考试等服务。

1、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主要为智能化硬件设备、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产品。①硬件设备等系发行人对外采购而来，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产品系发行人基于对科学化的理论知识、行业通识及科学著作等进行整理归纳总结等研发而成。硬件设备等的购买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产品研发过程均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②智能化硬件设备、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产品销售给客户后，相关产品使用过程中涉及信息及数据采集运用，该等信息及数据的采集及运用系客户自行进行，发行人不参与客户具体产品的使用过程，发行人亦无法获取客户采

集的相关信息及数据，故发行人不涉及客户及其相关方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

2、体育科学综合服务主要为相关客户提供咨询、培训、考试等服务。①咨询业务的方案设计在现场项目指导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②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作为培训评价组织机构，通过登录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联合国家开放大学打造的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可以查看、获取参加培训的学员信息及相关考生信息，该等信息的采集主要是各试点院校自行采集并录入，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发行人作为培训评价组织，在该平台中仅能获取相关人员姓名、考生编号、准考证号等，无法获取其完整的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且发行人仅在相关培训及考试必需的范围内使用相关人员的姓名、编号、准考证号等信息，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违规或过度运用。发行人已制订《信息系统安全制度》、《个人信息安全制度》对相关信息的管理和保护措施做出了规定。综上，发行人获得该信息来源合法，并严格保护相关信息，能切实保证发行人不出现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对于体育科学综合服务，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且仅在相关培训及考试必需的范围内使用相关人员的姓名、编号、准考证号等信息，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违规或过度运用。发行人已制订《信息系统安全制度》、《个人信息安全制度》对相关信息的管理和保护措施做出了规定。综上，发行人获得该信息来源合法，并严格保护相关信息，能切实保证发行人不出现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

(3) 补充披露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业务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培训对象、收费标准及服务模式、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毛利等情况，说明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监管政策法规、对提供该类“培训及考试服务”企业的具体监管要求、日常监管模式及监督检查情况等，发行人该类业务开展是否合法、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

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9、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9、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1) 具体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主要为 1+X 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该业务首先对高等及中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学校等试点学校的相关教师进行相关知识培训,相关教师经授课学习通过师资培训考核后,向相关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等的学生进行教学,职业院校等的学生学习后,报名参加 1+X 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统考,成绩合格者可获得发行人颁发的《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

根据国家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育部会同前述三个部门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以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等。

2020 年 1 月 22 日,康比特成为教育部“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第三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入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根据试点方案,作为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发行人为《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培训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对证书质量、声誉负总责,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并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

(3) 培训对象

高等及中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学校等试点学校的相关教师。

(4) 考试对象

参与培训的相关学员、试点学校的相关专业学生，以及想获得“1+X”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

(5) 收费标准及服务模式

培训费 500 元-3,600 元/人不等，考试报名费根据与各省教育厅及部分院校的协商情况，180 元-500 元/人不等。

(6) 报告期各期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收入、占比、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107.52	626.12	224.29	228.1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35%	1.28%	1.13%	0.50%
毛利	61.48	533.00	165.82	153.30
毛利率	57.18%	85.13%	73.93%	67.19%

其中 2019 年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举办的运动营养师培训业务，即为健身教练、专业及业余健身、体育科研人员或其他有志于从事运动营养行业的人提供专业知识培训。随着 2020 年 1 月康比特成为教育部“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第三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后，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培训和考试服务主要来源于 1+X 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

...”

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监管政策法规、对提供该类“培训及考试服务”企业的具体监管要求、日常监管模式及监督检查情况，及发行人该类业务开展的合法、规范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	教育部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主要监管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	具体情况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X 职业教育 培训评价组织 的具体监管要 求	<p>1、根据《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培训评价组织应具备“组织资质、证书标准、教材资源、师资队伍、实践经验、社会需求”的工作基础。有关机构按照工作方案发布招募公告，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按要求向有关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对经遴选拟入围的培训评价组织，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有关信用平台核查其信用情况，税务总局支持核查其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情况。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请部际联席会议会议或书面审议。审议通过后，委托有关机构面向社会发布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清单。</p> <p>2、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要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的指导，严格末端监督，定期对培训评价组织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监督。建立培训评价组织目录，由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和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荐专家形成监督专家库，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和专家，以审查材料、实地考察、走访座谈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及时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公布。各地相应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实施监督职责，有关情况报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p> <p>3、建立培训评价组织行为监督评价系统，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各方的投诉举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教育部及时组织对投诉举报进行受理，督促培训评价组织及时回应和整改。</p> <p>4、建立培训评价组织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定期对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质量开展等级评价。积极发挥行业组织、科研院所等在监测评估中的作用。</p> <p>5、建立培训评价组织退出机制。培训评价组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报部际联席会议审定后取消其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资格，将其从培训评价组织目录中清除，并依法依规交由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p> <p>（1）考核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在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弄虚作假的；</p> <p>（2）违反有关规定进行高收费或另立名目乱收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p> <p>（3）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如向学校捆绑销售仪器设备、实训软件等；</p> <p>（4）不按要求及时更新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考核题库的；</p> <p>（5）针对“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等渠道反映问题集中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等级评价不合格的；</p> <p>（6）出现重大税收等违法失信情况的；</p> <p>（7）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p> <p>6、建设 1+X 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集政策发布、过程监管、证书查询、监督评价等功能的权威性信息系统。</p>
日常监管模式	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和专家，以审查材料、实地考察、走访座谈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情况	监督检查结果会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公布，发行人自开展该类培训及考试服务以来，未有出现检查不合格情形。
发行人该类业	发行人开展该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业务过程中，遵守相关规定及政策，

项目	具体情况
业务开展是否合法、规范	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发行人该类业务开展合法、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行业主管部门等对该类业务发布了相关监管政策法规及具体监管要求；监管机关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和专家，以审查材料、实地考察、走访座谈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会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公布，发行人自开展该类培训及考试服务以来，未曾出现检查不合格情形；发行人开展该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业务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规定及政策，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该类业务开展合法、规范。

问题 7、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披露不充分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力康系为承接原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惠谷康华的股权而设立，两者进行股权转让时其内部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完全一致。惠谷康华为公司发起人之一，其股东均为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出资人共 7 人，其中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已离职，离职前任公司副总经理。（2）张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7%股份，于 2022 年离职。

请发行人：（1）说明惠力康设立并承接惠谷康华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惠谷康华是否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监管规定情形、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未披露事项，说明目前惠谷康华的存续、经营情况。（2）说明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是否为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离职的时间、原因、目前的去向，离职前在发行人处主要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目前从事的工作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关联，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丧失销售渠道等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构成中投资机构推荐董事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4）说明张炜夫妇入股、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原董事会席位获取的背景，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特殊投资约定，说明张炜离职的具体原因、去向，是否

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惠力康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惠力康与惠谷康华收购发行人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及收购报告书；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
- 4、查阅了惠谷康华的股东股权转让文件；
- 5、查阅了惠谷康华的基本工商信息；
- 6、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的情况说明；
- 7、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资料；
- 8、查阅了各机构股东对推荐董事情况的文件；
- 9、查阅了张炜夫妇的股权转让相关文件；
- 10、对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及前任董事张炜进行访谈。

(1) 说明惠力康设立并承接惠谷康华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惠谷康华是否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监管规定情形、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未披露事项，说明目前惠谷康华的存续、经营情况。

根据惠力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惠力康系为承接惠谷康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而设立，其合伙人及出资结构与惠谷康华当时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完全一致，出资人均均为白厚增、焦颖、杨则宜、李奇庚、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七人。出于对税收策划的考虑，惠谷康华的原股东经协商一致拟变更出资主体的设立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因此出资设立了惠力康，并由惠力康承接了原惠谷康华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就惠力康收购惠谷康华股权一事向股转公司报送并在股转系统公告了《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因惠谷康华在交易发行人股票过程中存在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的行为，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惠谷康华和惠力康提供书面承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发行人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整改，股东惠谷康华、惠力康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除上述情形外，惠谷康华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监管规定情形、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未披露事项。

惠谷康华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力康设立并承接惠谷康华股权系因税收策划的考虑，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惠谷康华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监管规定情形、不存在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未披露事项，目前惠谷康华已注销。

（2）说明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是否为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离职的时间、原因、目前的去向，离职前在发行人处主要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目前从事的工作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关联，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丧失销售渠道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8 年股份公司成立时，惠谷康华作为发起人之一，其合伙人为白厚增、焦颖、杨则宜，后该持股平台合伙人于 2016 年增加公司当时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奇庚、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作为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该三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邓庆红，于 2020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目前自主创业，持有北京康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40%的出资额且为该公司的董事长、经理，该公司主要承接部分

政府体育设施工程业务。邓庆红离职前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负责发行人的行政、法务、招投标等工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其目前从事的工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因其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丧失销售渠道等重大不利影响。

王嘉虹，于 2017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目前自主创业，持有成都芸动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禾乐汇体育科技有限公司）75%的出资额且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经销商。王嘉虹离职前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负责发行人的场馆赛事运营工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其目前从事的工作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下游客户。因其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且其于发行人处离职至今已超五年，一直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丧失销售渠道等重大不利影响。

郝士恒，于 2018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目前自主创业，持有北京冉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额且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郝士恒离职前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负责大众健康事业部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其目前从事的工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亦不存在关联。因其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且其已经离职多年目前并不在本行业内创业，因此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丧失销售渠道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均非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邓庆红目前从事的工作与发行人同属体育产业，但细分领域不同，其主要从事体育设施等政府工程类项目，王嘉虹目前从事的工作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下游客户，郝士恒目前从事的工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前述人员离职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丧失销售渠道等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构成中投资机构推荐董事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有董事 9 名，分别为白厚增、李奇庚、焦颖、杨则宜、

王一凡、孙宇含、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其中，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中王一凡系机构股东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孙宇含系机构股东银晖国际推荐。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04,010,000 股，白厚增合计控制发行人 37,368,954 股股份，远高于第二大股东、第五大股东张炜、陈庆玥夫妇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6,989,210 股股份，第三大股东银晖国际持有发行人 11,471,286 股股份，其余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8,180,550 股股份，发行人股权相对分散。张炜、陈庆玥夫妇、银晖国际持股比例与白厚增控制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根据合理测算，即使按照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白厚增仍能控制发行人约 30%左右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对其控制权无法形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目前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包括 4 名内部董事，3 名独立董事，2 名外部机构股东推荐董事。4 名内部董事最初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惠力康推荐的董事，3 名独立董事亦由实际控制人在内的股东提名选举产生。白厚增系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 2004 年 10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实际控制人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构成中投资机构推荐董事有两名分别为王一凡、孙宇含，实际控制人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4）说明张炜夫妇入股、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原董事会席位获取的背景，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特殊投资约定，说明张炜离职的具体原因、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 年 10 月，张炜、陈庆玥夫妇与上海天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天庆”）在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发行人的部分股份。2015 年 10 月，张炜与银晖国际在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该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 (股)	对应行权后股份数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万元)
2015.10	上海天庆	张炜	1,658,450	2,985,210	4.31	714.80
2015.10	银晖国际	张炜	5,200,000	9,360,000	22.71	11,800.00
2015.10	上海天庆	陈庆玥	2,580,000	4,644,000	4.31	1,111.98

上海天庆系张炜、陈庆玥夫妇控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目前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上海天庆转让给张炜夫妇的股份系其 2012 年自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而来，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系 2010 年自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处于国有产权转让交易平台以挂牌交易方式受让而来。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晖国际均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 7 月，张炜作为第二大股东向发行人提出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任副董事长的职位要求，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发行人履行了董事选举程序，张炜成功当选董事并任副董事长。之后张炜因“本人长期身处境外，无法履行董事职责”等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1 月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副董事长职位。张炜主业专职于投资类业务，其名下有多家投资类公司且投资于各行业，所投资企业亦有其他上市公司。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为发行人外部董事，其辞任发行人董事后亦继续从事投资业务。张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并不存在特殊投资约定，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炜夫妇入股、张炜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董事长均系正常的投资行为，张炜夫妇与转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并于股转系统平台进行自由的协议转让，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约定，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对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问询函三》反馈问题回复

问题 3、其他问题

(1) 受托加工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根据问询回复，万莱康、幸福能量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的受托加工业务客户。青岛菲比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二大受托加工业务客户，销售毛利率为-2.54%。请发行人：①结合万莱康、幸福能量的终端销售情况，说明前述客户向发行人大额采购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其终端销售情况与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是否匹配。②结合合作背景、产品类型、定价策略、成本构成、期后毛利率等，说明青岛菲比销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发行人期后毛利率是否仍较低不足以覆盖成本。

(2) 受托加工业务后续安排。根据问询回复，万莱康与发行人的合作最初系其委托发行人生产卡瘦品牌棒类产品，万莱康提供产品原料，发行人负责来料加工，加工完成后交付给万莱康。后续因万莱康的客户卡瘦公司涉嫌传销情况，万莱康与发行人的合作业务大规模萎缩，目前仍与万莱康公司合作珍百年相关产品。请发行人说明与万莱康公司目前执行的合同期限、金额及后续的合作安排，结合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下游客户经营的合规性情况，说明除经销商外，针对受托加工客户的风险识别、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内控措施及具体执行的相关安排。

(3) 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业务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分别说明报告期内《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培训、考试所覆盖的主体性质、主体数量、收费定价依据、执行标准及影响因素，说明该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有关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持续获得该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是否存在无法续期、被调出的风险，后续是否可能存在其他第三方具备该资质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充分作风险揭示。

(4) 产能相关回复内容前后矛盾。前次问询要求发行人说明列示各生产线的产能计算过程，说明相关产能是否与项目备案产能存在显著差异。根据第二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液体生产线的备案产能为7,128.00吨，实际产能仅为633.60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认为实际产能与备案产能不存在显著差异。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前述回复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说明液体生产线备案产能远超实际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的产能变化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建设液体生产线并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的相关设计是否谨慎，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受托加工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根据问询回复，万莱康、幸福能量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的受托加工业务客户。青岛菲比为发行人2021年第二大受托加工业务客户，销售毛利率为-2.54%。请发行人：①结合万莱康、幸福能量的终端销售情况，说明前述客户向发行人大额采购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其终端销售情况与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是否匹配。②结合合作背景、产品类型、定价策略、成本构成、期后毛利率等，说明青岛菲比销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发行人期后毛利率是否仍较低不足以覆盖成本。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相关受托加工客户进行查询、访谈及获取相关数据调查表，获取其报告期内对外销售数量，了解其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

2、获取发行人与相关受托加工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双方信用政策及付款约定；

3、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万莱康、幸福能量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形等；

4、访谈青岛菲比的实际控制人刘涛，了解其与公司开始合作的背景、离职

情况、受托加工产品类型、价格确定方式及终端销售等情况；

5、查阅青岛菲比的工商信息，获取并核实签署的受托加工合同、订单、终端销售数据确认表，以及向北京太平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肌酸的合同，了解肌酸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青岛菲比受托加工产品的营业成本明细表，核查青岛菲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7、结合营业成本明细表，核查 2021 年度青岛菲比毛利率为负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万莱康、幸福能量的终端销售情况，说明前述客户向发行人大额采购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其终端销售情况与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根据对万莱康、幸福能量访谈以及获取相关数据调查表，报告期各期，万莱康、幸福能量关于康比特生产的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间	万莱康		幸福能量	
	自公司采购数量	终端销售销量	自公司采购数量	终端销售销量
2022 年 1-6 月	16.06	16.06	66.17	100.00
2021 年	42.11	42.11	339.91	322.78
2020 年	40.24	499.61	380.38	310.23
2019 年	1,092.65	633.28	7.85	7.85
合计	1,191.06	1,191.06	766.99	740.8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万莱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已全部实现了最终销售，幸福能量向发行人采购的货物已实现了最终销售 740.86 吨，占其自公司采购产品数量比例 96.59%，且其余产品已于 2022 年 9 月末全部实现了最终销售，双方不存在退换货情况，不存在期末提前进行采购、期初集中退货等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双方业务合作模式和信用政策约定，委托加工方需预付 30%-50%款项发行人方启动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委托加工方需再行支付 50%款项发行人方允许其提货，如有尾款需在一个月內结清。由于实际取得货物前委托加工方所需支付的款项比例较高，其进行正常销售需求之外而囤货的可能性较低（万莱康的大额采购主要系由于其当时下游市场情况较好，出于充足备货的需

求以防断货，故 2019 年进货数量较大，相关产品绝大部分已于 2020 年上半年实现了终端销售），其终端销售情况与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与万莱康、幸福能量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形，除发行人与万莱康、幸福能量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双方不存在资金异常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万莱康及其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莱康、幸福能量向发行人大额采购实现了最终销售，其终端销售情况与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相匹配。

（二）结合合作背景、产品类型、定价策略、成本构成、期后毛利率等，说明青岛菲比销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发行人期后毛利率是否仍较低不足以覆盖成本。

1、公司与青岛菲比合作的产品类型、收入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青岛菲比合作的产品类型、收入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左旋肉碱促进能量消耗运动饮料	39.76	35.13	11.64%	656.80	666.20	-1.43%
肌酸速度力量运动营养粉	196.01	177.99	9.19%	-	-	-
其他蛋白质营养粉	25.77	22.67	12.02%	68.33	77.34	-13.18%
合计	261.53	235.79	9.84%	725.14	743.54	-2.54%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青岛菲比的毛利率为-2.54%和 9.84%，其中左旋肉碱促进能量消耗运动饮料的加工毛利率分别为-1.43%和 11.64%。

2、青岛菲比销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为青岛菲比受托加工液体类产品，由于液体线为 2020 年度新建产线且未达满负荷生产状态，设备折旧摊销成本较高。且双方为首次合作受托

加工业务，为了维持客户关系的稳定性，公司向其收取的加工费较低，故毛利率为负。公司承接青岛菲比受托加工订单的主要目的系分摊新建产线的固定成本，采取“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策略，当产品的销售定价能够覆盖原材料等可变成本时即承接该订单。

故青岛菲比的毛利率在 2021 年为负具有商业合理性。

3、青岛菲比期后毛利率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期后左旋肉碱促进能量消耗运动饮料的受托加工毛利率随着公司液体线产销量规模的上升，毛利率上升至 11.64%。

2022 年 1-6 月，公司为青岛菲比受托加工的主要产品转为肌酸速度力量运动营养粉，其毛利率为 9.19%，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当期库存的肌酸原材料价格较高，公司为青岛菲比受托加工的该批肌酸速度力量运动营养粉的原材料成本较高，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2 年 1-6 月，公司为青岛菲比加工的其他蛋白质营养粉主要为谷氨酰胺粉运动后恢复营养粉，其加工金额较小，毛利率为 12.02%，由 2021 年的负毛利转为正毛利，主要原因系该款蛋白粉生产的产地及月份不同所致，2021 年根据排产计划，该款产品在北京工厂生产，生产月份主要集中在 6 月和 7 月，而 2022 年该产品在自动化生产效率较高的固安工厂生产，且生产月份主要集中在 5 月，由于 5 月属于公司的生产旺季，产量大，单位固定成本低，6 月和 7 月属于生产淡季，单位固定成本高；北京工厂的单位固定成本高于固安工厂，使得该单品的毛利率变动较大。

4、青岛菲比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根据对青岛菲比的访谈及终端销售数据调查确认表显示，青岛菲比主要在线上电商平台销售其产品，有 20 人左右的运营团队，主要面向价格较为敏感的健身客户群体。2021 年公司向青岛菲比受托加工的乳清蛋白粉及左旋肉碱重量为 134.97 吨，其当年对外销售的销量为 128.72 吨，2022 年 1-6 月公司向青岛菲比受托加工的肌酸速度力量运动营养粉重量为 10.56 吨，实现了终端销售，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综上，2021 年度公司受托加工客户青岛菲比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当年液体生产线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成本较高所致，公司承接订单时的销售定价高于可变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为青岛菲比受托加工的主要产品转为粉剂生产线生产的肌酸速度力量运动营养粉，总体毛利率为 9.84%，毛利率较低但已可以覆盖成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度公司新建液体产线未达满负荷生产状态，设备折旧摊销成本较高，为分摊新建产线的固定成本，当产品的销售定价能够覆盖原材料等可变成本时即承接了青岛菲比的该笔订单，因此青岛菲比作为 2021 年新客户毛利率为负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2022 年上半年公司青岛菲比受托加工的毛利率为 9.84%，毛利率较低但已可以覆盖成本。

(2) 受托加工业务后续安排。根据问询回复，万莱康与发行人的合作最初系其委托发行人生产卡瘦品牌棒类产品，万莱康提供产品原料，发行人负责来料加工，加工完成后交付给万莱康。后续因万莱康的客户卡瘦公司涉嫌传销情况，万莱康与发行人的合作业务大规模萎缩，目前仍与万莱康公司合作珍百年相关产品。请发行人说明与万莱康公司目前执行的合同期限、金额及后续的合作安排，结合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下游客户经营的合规性情况，说明除经销商外，针对受托加工客户的风险识别、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内控措施及具体执行的相关安排。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万莱康目前执行的合同、报告期内双方的交易金额、访谈公司总经理，以了解发行人与万莱康公司目前执行的合同期限、金额及后续的合作安排；

2、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及访谈相关受托加工业务下游客户，核查其报告期内经营的合规性情况；

3、获取公司《受托加工客户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以及与受托加工客户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核查公司针对受托加工客户的风险识别、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内控措施及具体执行的相关安排。

（一）请发行人说明与万莱康公司目前执行的合同期限、金额及后续的合作安排

发行人与万莱康目前执行的合同主要为《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 5 年，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及《OEM 委托加工合同书》（有效期 1 年，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止）。

双方的合作根据实际订单及生产数量进行结算，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双方的合作金额分别为 1,398.08 万元、70.71 万元、94.38 万元及 38.4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3%、0.21%、0.20%及 0.13%，呈逐年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与万莱康签订的订单及履行情况，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与万莱康的受托加工业务订单并完成产品交付验收，相关款项已完成结算。2022 年 8 月以来，双方不存在合作情形，基于万莱康自身业务规模及双方历史过往合作的风险事件评估，发行人未来亦不打算与万莱康继续合作。

（二）结合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下游客户经营的合规性情况，说明除经销商外，针对受托加工客户的风险识别、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内控措施及具体执行的相关安排

1、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下游客户经营的合规性情况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及访谈相关受托加工业务下游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下游客户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2、针对受托加工客户的风险识别、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内控措施及具体执行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受托加工客户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从受托加工客户准入制度、信用政策、销售监管措施等方面对受托加工客户进行管理，并在与受托加工客户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上约定了如违约宣传、非法销售、损害公司品牌等的违约责任，以加强受托加工客户的风险识别、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具体如下：

（1）客户准入方面

①业务人员在首次与客户接洽时，首先了解客户的详细信息，包括客户需求，客户性质，销售渠道，重点服务人群等。

②完成客户资质的索要工作，具体资质内容包括：客户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商标注册证及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资质证照核实其资质情况。同时发行人亦要求委托加工类业务的客户保证合法拥有合同产品的批准文件、企业备案标准及经营合同产品的资质。

③完成信用中国信息确认：业务人员首先在“信用中国”平台，进行待合作客户的稽核工作，针对信用中国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经营异常”的客户，不允许进行后续的对接服务及打样等样品申请服务。

④合同评审：针对前期稽核正常客户，发行人按双方认可进度进行合作内容推进，签订销售合同，并完成合同中关键条款确认，执行发行人针对受托加工客户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做违法及违规活动及相关宣传。

⑤客户建档：针对待合作客户，业务人员申请建档前，由业务人员提供客户的详细信息，由销管内勤人员进行建档前的“信用中国”信息稽核工作，并将稽核截图一并发财务部门做为建档申请的依据，财务部门收到客户资质及稽核截图后给予进行受托加工客户的建档匹配推进工作，受托加工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受托加工客户的准入。

（2）信用管理方面

信用管理部门按公司信用政策，对交易的全过程实施信用监控，达到防范或减少信用风险之目的。具体包括：

①事前控制：在正式交易(签约或发货)之前，对客户资信调查和评估。

②事中控制：在交易过程中，对客户信用额度、信用期限、支付方式实施严格把关。

③事后控制：指交货后，作好应收帐款管理和回收，及逾期帐款追讨工作。

④针对受托加工客户进行信用分类，以月度为单位，受托加工销管人员提供

“信用客户异常帐款清单”，针对有信用且未按规定周期付款的客户，在前期存档的已签批的信用申请表中，经事业部经理及财务人员签批，取消该信用客户的信用周期及信用额度。

⑤针对半年以上超期应收帐款，业务人员及业务经理多次催要无果时，业务人员将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法务部相关人员，由法务部人员通过法律途径进行应收帐款的催要工作。

（3）销售监管方面

①受托加工业务、销管、业务经理、财务、法务、法规人员等，都有日常监管及发现问题并及时反馈与提报的责任。

②受托加工销管人员负责定期对受托加工客户回款及应收帐款进行监督，针对异常内容，及时提报上级，进行后续业务流程的阻隔。

③受托加工业务经理、市场总监或事业部总经理，针对受托加工整体业务流程，进行不定期抽查，针对未按销售流程推进的客户建档或销售进程，给予停止，并对未按流程实施的业务人员，进行业务检讨。

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针对受托加工销售流程进行监管与审计，针对未按销售流程执行的业务进行单独挑出，并上报公司总经理，针对异常问题，责任相关流程部门及人员限期改正，针对未能按时按质修改并执行的部门或人员，停职查办，直到流程完成变更合规为止。

⑤日常异常及定期稽核的监管：以月度为单位，受托加工部销管部门进行日常受托加工部客户异常信息的整理，通过月报形式报上级主管部门，针对受托加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按约定金额支付货款或交接货物或未按约定进度执行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业务人员与客户沟通，进行货款索要及工作配合。

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由受托加工销管人员对本年度所有交易受托加工客户在信用中国中信息进行信息稽核，如当期出现违规处罚记录或进入到经营异常，需要将稽核结果反馈上级部门，上级根据情节程度制定相应合作措施或相关方案。

⑥异常宣传、违法宣传及违法销售内容的监管：公司受托加工部门及法务部门以月度为单位，稽核各大网站及市场信息，一旦发现受托加工客户出现以下问

题，需在一个工作日内整理信息提报上级主管部门，针对异常内容提出整改通知函。稽核内容包括以下信息：

a) 虚假文件信息：公司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客户在包装物上印刷虚假信息，公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客户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连带责任。

b) 夸大宣传信息：客户擅自以公司的名义宣传合同产品，或因该行为而导致妨碍合同产品加工生产，或导致客户投诉，或致使公司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处罚的。

c) 违法销售信息：客户利用加工产品进行传销、非法募资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公司有权单方中止合作，并由客户承担由此带来的连带责任及不利影响。

⑦针对日常异常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业务人员与客户对接，形成日常改进，如果未能按时改进，通过信用调整或后期发货流程管控进行问题的强制改进或通过法律程序进行问题的处理。

针对异常宣传或违法内容的监管发现的问题，受托加工部门申请法务部配合起草律师函，并于发现之日起7日向违法违规客户发出律师函，通知客户进行相关问题整改，客户收到公司函证要求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执行的，受托加工部门停止一切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全部承担。

(4) 双方合作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①受托加工客户应合法拥有合同产品的批准文件或企业备案标准、经营合同产品的资质，保持该权利及资质至合同履行完毕，并将该批准文件或企业备案标准、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提交公司存档。

受托加工客户不得以任何手段损害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经营或者品牌宣传不得对合同产品进行任何修改或者进行非法销售或者宣传。经营合同产品符合国家和销售区域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②受托加工客户不得夸大或虚假宣传或推广合同产品。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公司的名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名称、商标、标示、标志、产地，或者使用公司所合法持有的任何批文号生产、包装、销售、许诺销售、使用、展示、广告、宣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产品。如受托加工客户需要宣传与公司生产能

力等方面的内容，需提前将内容给公司法务部评审，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③受托加工客户应积极配合公司处理相关的客户投诉事件，及时稳定投诉事态，以维护产品声誉。

④受托加工客户违约宣传责任：受托加工客户擅自以公司的名义宣传合同产品的，公司有权要求受托加工客户停止该行为，因该行为而导致妨碍合同产品加工生产，或导致客户投诉，或致使公司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处罚的，受托加工客户应当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因加工生产该产品可得利益的损失、公司处理客户投诉所支出的费用、公司接受相关部门调查所支出的费用和罚款，同时，受托加工客户应当在全国和销售区域省级以上媒体以及发布该广告的其他媒体上公开刊登声明、广告、公告等以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恢复公司的名誉。

⑤受托加工客户非法销售责任：受托加工客户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对合同产品进行修改或者进行非法销售或宣传的，公司有权暂停合同产品的生产和供应直至受托加工客户停止该行为，并要求受托加工客户赔偿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采取必要且适当的措施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恢复公司的名誉。

⑥受托加工客户损害公司品牌责任：受托加工客户违反本合同规定，在销售合同产品的过程中损害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公司有权暂停合同产品的生产和供应直至受托加工客户停止该行为，并要求受托加工客户赔偿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采取必要且适当措施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恢复公司的名誉。

⑦受托加工客户在合同产品的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造成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由受托加工客户自行承担。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先行承担的，公司有向受托加工客户追偿的权利。受托加工客户的任何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任何不良影响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且适当措施消除影响，回复公司的名誉，公司保留追究名誉损失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下游客户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针对受托加工客户的风险识别、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及具体执行安排。

(3) 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业务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分别说明报告期内《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培训、考试所覆盖的主体性质、主体数量、收费定价依据、执行标准及影响因素，说明该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有关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持续获得该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是否存在无法续期、被调出的风险，后续是否可能存在其他第三方具备该资质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充分作风险揭示。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成为教育部“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第三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入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相关公示文件；

2、抽取 1+X 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的相关业务合同、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员，核查相关业务所覆盖的主体性质、主体数量、收费定价依据、执行标准及影响因素，了解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对公司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监督以及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情况；

3、查询相关业务平台及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抽查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考生信息，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学科类培训”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5、查询《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了解培训评价组织被清除目录的情形。

(一) 说明报告期内《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培训、考试所覆盖的主体性质、主体数量、收费定价依据、执行标准及影响因素，说明该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监督有关情况。

2020年1月22日，康比特成为教育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第三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入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020年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1+X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主体性质	职业技能培训覆盖的主体主要为高等及中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学校等试点学校的相关教师； 考试覆盖的主体主要为试点中高等职业学校的相关专业学生以及想获得1+X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		
主体数量	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培训人数	746	1,622
	考试人数	17,251	3,102
收费定价依据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发布的《关于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的公告通知公告》（教职所[2020]22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发布的《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院校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有关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12号）、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发布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执行标准及影响因素	培训费用以公司市场统一价格为标准，按培训天数不等进行收取； 考试费用以教育部规定的指导价格上限为基础，综合各省教育厅及部分院校的议价情况签署相关合同，以合同约定的金额进行收取。		

自获批1+X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试点资格以来，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开展1+X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作为《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发行人依法开展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职责，并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

（2）发行1+X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收费以成本补偿为基础，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费用进行单独核算，相关收费定价和执行标准符合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发布的《关于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的公告通知公告》（教职所[2020]22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发布

的《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院校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12 号）、《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指导精神；

（3）发行人 1+X 职业技能培训过程及考试过程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能导致试点资格取消的违纪违规情形；

（4）经查询相关业务平台及部门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各方投诉举报、等级评价不合格以及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培训、考试所覆盖的主体主要为高等及中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学校等试点学校的相关教师及学生；收费定价系在符合教育部指导要求及《关于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的公告通知公告》等文件确定；培训费用以公司市场统一价格为标准，按培训天数不等进行收取，考试费用以教育部规定的指导价格上限为基础，综合各省教育厅及部分院校的议价情况签署相关合同，以合同约定的金额进行收取。发行人该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发行人自开展 1+X《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业务以来，相关主管部门暂未对公司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监督，经查询相关业务平台及部门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各方投诉举报、等级评价不合格以及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等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合作院校签署的业务合同、教育部职成司、教育部职教所联合国家开放大学打造的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考生信息，发行人该类业务的培训学员主要为高等及中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学校等试点学校的相关教师，考生主要为试点中高等职业学校的相关专业学生以及想获得 1+X《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不属于学前教育阶段儿童，故公司相关业务不属于学前教育业务。

根据 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学科类培训主要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

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培训评价组织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社会需求、企业岗位(群)需求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为依据，对学习者职业技能进行综合评价，如实反映学习者职业技术能力。培训评价组织按照相关规范，联合行业、企业和院校等，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等，开发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公司作为 1+X 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组织，主要向相关学员讲授运动营养食品基本知识、运动与各类营养物质的关系、竞技体育及全民健身的应用实践、运动营养师技能、运动健康风险评估及运动营养方案制定等内容，属于职业技能培训范畴，不属于前述文件中所规定的“学科类培训”内容，故公司相关业务不属于学科类培训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行业相关要求“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企业，符合北交所关于申报企业的行业相关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持续获得该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是否存在无法续期、被调出的风险，后续是否可能存在其他第三方具备该资质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充分作风险揭示。

1、发行人具备持续获得该资质所需的条件，不存在无法续期、被调出的风险

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发布的《管理办法》规定了获得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及流程、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资质的监督管理及退出机制，具体如下：

（1）培训评价组织应具备的工作基础：培训评价组织在组织资质、证书标

准、教材资源、师资队伍、实践经验、社会需求等方面应满足《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培训评价组织申报与遴选程序：培训评价组织的申报与遴选须经①主管机关发布招募公告；②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③专家进行遴选；④信用核查及遴选结果公示；⑤部际联席会议审议；⑥审议通过后，有关机构面向社会发布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清单等阶段。

(3) 培训评价组织退出机制：培训评价组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报部际联席会议审定后取消其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资格，将其从培训评价组织目录中清除，并依法依规交由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①考核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在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弄虚作假的；

②违反有关规定进行高收费或另立名目乱收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③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如向学校捆绑销售仪器设备、实训软件等；

④不按要求及时更新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考核题库的；

⑤针对“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等渠道反映问题集中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等级评价不合格的；

⑥出现重大税收等违法失信情况的；

⑦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2020 年 1 月 22 日，康比特成为教育部“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第三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入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自开展 1+X 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业务以来，发行人持续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培训评价组织应具备的工作基础，亦未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能导致试点资格取消的违法违纪情形，业务开展合法、规范，发行人具备持续获得该资质所需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不存在无法续期、被调出的风险。

2、后续可能存在其他第三方具备该资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

进行风险揭示

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培训评价组织资质需具备的条件及遴选流程，后续不排除其他第三方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获批与《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类似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评价组织资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十二)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资质的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

“（十二）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资质的相关风险

2020年1月22日，康比特成为教育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第三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发布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在培训评价组织监督管理中建立培训评价组织退出机制。培训评价组织凡出现该办法中所载明的违纪违规情形的，经调查核实及审定后，会将其从培训评价组织目录中清除，并依法依规交由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发行人自开展1+X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业务以来未出现上述违纪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发行人该类业务开展合法、规范，但仍不排除发行人如在未来开展此业务过程中出现了上述情形，则可能面临该资质无法续期、被调出的风险。同时，未来亦不排除其他第三方成为与发行人相类似种类的1+X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的可能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开展1+X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业务以来，发行人持续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培训评价组织应具备的工作基础，亦未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能导致试点资格取消的违法违纪情形，业务开展合法、规范，发行人具备持续获得该资质所需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不存在无法续期、被调出的风险。后续不排除其他第三方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获批与《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类似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评价组织资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4）产能相关回复内容前后矛盾。前次问询要求发行人说明列示各生产线的产能计算过程，说明相关产能是否与项目备案产能存在显著差异。根据第二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液体生产线的备案产能为7,128.00吨，实际产能仅为633.60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认为实际产能与备案产能不存在显著差异。请发行人及

保荐机构说明前述回复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说明液体生产线备案产能远超实际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的产能变化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建设液体生产线并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的相关设计是否谨慎，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相关液体生产线的备案文件、报告期内液体产品的实际产能、销量数据、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目前行业产品形态多样化发展的趋势、公司未来开拓“大剂型”运动饮料类市场的打算以及目前的进展、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计划；

2、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了解募投新增液体线的具体安排。

（一）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前述回复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说明液体生产线备案产能远超实际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的产能变化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安康比特分别于 2015 年 8 月及 2019 年 8 月取得了固安县发改委《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固发改备[2015]62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固发改备[2019]70 号），项目备案信息中包含年产 778 吨饮料类运动营养食品。公司现有的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液体生产线的主要产品为“液体左旋肉碱”产品，单次使用 15ml 或 60ml；公司计划未来开拓类似于“脉动、佳得乐”等“大容量、大剂型”运动饮料类运动营养食品市场，该类产品容量为 500ml/瓶或 600ml/瓶。

液体生产线备案产能远超实际产能的原因如下：

（1）目前液体生产线实际产能已接近原项目备案产能，需提升项目备案产能以支持公司扩大生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提升，特别是液体左旋肉碱类产品的市场销量大幅增长，2021 年公司液体饮料类运动营养食品产能产量规模已经接近原备案规模，需提升项目备案产能支持公司扩大生产，以满足左旋肉碱液体类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满足公司开拓“大容量、大剂型”的运动饮料类运动营养食品市场的

业务需求。自公司液体生产线投入使用以来，公司液体饮料类主要产品为“液体左旋肉碱”，单次使用 15ml 或 60ml。公司计划未来开拓类似于“脉动、佳得乐”等运动饮料类运动营养食品市场，该类产品容量为 500ml/瓶或 600ml/瓶，远远高于公司目前的液体左旋肉碱产品使用规格。为了使该产品未来的实际产能满足相关备案规定，合规生产，公司将液体生产线的备案产能预留了较大的空间。

(3) 计划改造项目尚未完成及投产，导致液体生产线备案产能远超实际产能。上述备案的新增产能中主要为公司计划投入改造实现运动饮料类运动营养食品，目前公司尚未开展该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亦未完成该等技术改造并实现上述产能规模，目前公司液体生产线的实际产能仍为 633.60 吨，故而导致液体生产线备案产能远超实际产能。

因此，液体生产线备案产能远超实际产能具有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液体生产线的备案产能由 778 吨增至 7,128 吨，实际产能由 386 吨增至 633.60 吨。

公司在前次问询回复文件或招股说明书中均披露了公司液体生产线现有实际产能为 633.60 吨，且说明了未来拓展大剂型及功能性饮料市场的技术改造升级安排，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为使描述更加简明清晰，方便投资者理解，公司已将前述回复内容修改为“综上，液体生产线实际产能与项目备案产能基于未来业务规划及方向原因存在一定的差异，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生产线的实际产能与项目备案产能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回复内容中已披露了液体生产线实际产能，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液体生产线备案产能远超实际产能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仍投入建设液体生产线并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的相关设计是否谨慎，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生产类项目为“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液体生产线建成后新增产能 392 吨。该液体生产线主要围绕公司现

有产品产能的扩张,主要用于生产目前已成熟量产的液体左旋肉碱类产品及其他功能性饮料(如威能饮)等,具备较强的技术应用实施基础,与上述主要因满足公司新增开拓类似于脉动、佳得乐“大容量、大剂型”的运动饮料类运动营养食品市场的相关产品属不同类型的产品。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和空间流动性的增强,便捷性、零食化成为运动营养食品的主要创新方向。传统瓶装粉剂已无法全面适应现代年轻人的运动健身新兴方式,而口味多样化、方便食用和易于携带的运动营养食品,如液态饮料、凝胶糖果、软胶囊、片剂和其他补充剂等,因其能够满足出差、旅游、休闲、商务等特定消费场景的需求,正逐渐进入大众视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液体生产线主要系为了顺应行业产品形态多样化发展的趋势,补齐公司产品形态相比同行业公司较少的竞争性不足,以及适应广大消费者对便捷性、零食化、多剂型运动营养食品的创新性需求,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液体类产品销量分别为 150.23 吨、269.30 吨、763.76 吨及 309.17 吨,2020 年及 2021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79.26%、183.61%,增长势头较强,公司对于液体类运动营养食品市场的开拓具备成熟的技术水平、销售渠道和市场应用基础,市场前景广阔。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制定了如下产能消化计划:

(1) 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推广,公司将在现有品牌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公司品牌推广力度,通过品牌代言、广告投放、主题活动、新品发布等方式,促进公司品牌建设,提升公司旗下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消费者忠诚度。

(2) 积极利用现有直营和经销等销售渠道网络,通过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效应、产品品质和口碑等,未来积极推广公司本次募投新增产能产品,具体包括:针对大众健身人群进一步推广如“液体左旋肉碱”、“左旋肉碱胶囊”、“凝胶糖果类产品”等产品;针对专业运动人群进一步推广如“威能饮”、“番茄红素软胶囊”等产品。

(3) 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建设。针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实施的新项目,通过引入新的销售渠道并加强推广运营,进一步提升本次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能力。

结合现阶段运动营养食品和健康营养食品行业发展面临产品形态和口感多样化、产品使用便捷化和零食化等趋势，未来相关市场前景较为广阔，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通过加强品牌建设推广、积极利用现有直营和经销等销售渠道网络、并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等方式，切实保障本次募投项目产能顺利消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液体生产线并新增产能主要系发行人为了顺应行业产品形态多样化发展的趋势，以及适应广大消费者对便捷性、零食化、多剂型运动营养食品的创新性需求，市场前景较为广阔，该液体线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张，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水平、销售渠道和市场应用基础，相关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的相关设计谨慎，新增产能可以较为充分地消化及释放，不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第四部分 重大事项更新

一、康誉惠、天津康维的基本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一）康誉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康誉惠的基本情况如下：

康誉惠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4F02B5L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何营路 9 号院 2 号楼-1 至 5 层 3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奇庚，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康誉惠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任职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李奇庚	董事、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80.00	23.33
2	邢彦斌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5.00	9.58
3	乔 莉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0.00	9.17
4	朱 煜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5	孙立强	总监	有限合伙人	75.00	6.25
6	陈建刚	总监	有限合伙人	75.00	6.25
7	李峰玘	总监	有限合伙人	75.00	6.25
8	弭苗苗	总监	有限合伙人	60.00	5.00
9	庞 涛	总监	有限合伙人	25.00	2.08
10	陈家豪	总监	有限合伙人	25.00	2.08
11	吕立甫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25.00	2.08
12	张昌飞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13	程相仁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14	关润泽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15	高连华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16	李 敏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17	胥万幸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18	王 欢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19	翁发权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20	宣文舰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21	汤春雪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22	顾菊霞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23	张 玲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24	卜江云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25	朱 龙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26	吴东仪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27	田 许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28	彭晓庐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29	刘茜茜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30	张胜威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31	刘 伟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32	胡蔓颖	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33	唐立安	总监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34	刘德龙	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35	史海燕	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36	刘玉花	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37	蒋伟国	总监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合计		--	--	1,200.00	100.00

(二) 天津康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天津康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天津康维成立于2016年8月16日，现持有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2MA05KPEU3J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河东区西台大街38号（棉三创意街区1-207-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白厚增，合伙期限自2016年8月16日至2036年8月15日，经营范围为健康信息咨询（医疗及医疗性质除外）；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天津康维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任职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增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1041.60	66.14
2	焦颖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4.00	7.87
3	李奇庚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4.00	7.87
4	魏冰	总监、监事	有限合伙人	31.00	1.97
5	邢彦斌	总监	有限合伙人	31.00	1.97
6	吕立甫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24.80	1.57
7	李敏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80	1.57
8	刘德龙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80	1.57
9	高连华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80	1.57
10	胡艳龙	总监	有限合伙人	24.80	1.57
11	弭苗苗	总监	有限合伙人	24.80	1.57
12	朱煜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40	0.79
13	张玲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40	0.79
14	王槽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40	0.79

15	李峰玘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40	0.79
16	宣文舰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40	0.79
17	庞涛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40	0.79
合计		--	--	1,574.80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5,482	26.9738
2	张炜	境外自然人	12,345,210	11.8693
3	银晖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71,286	11.0290
4	白厚增	境内自然人	7,026,472	6.7556
5	陈庆玥	境外自然人	4,644,000	4.4650
6	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60,045	4.2881
7	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0,000	3.8073
8	杨则宜	境内自然人	2,672,655	2.5696
9	焦颖	境内自然人	2,672,655	2.5696
10	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000	2.3075
11	天津康维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7,000	2.1988
12	天津岳领骐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7,600	1.9590
13	余芸春	境内自然人	1,807,552	1.7379
14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000	1.7306
15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0,612	1.6639
1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1,589,233	1.5280
17	田华	境内自然人	1,584,000	1.5229
18	上海东珺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1,440,000	1.3845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宁艳芬	境内自然人	1,062,000	1.0211
20	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1,000,000	0.9614
21	王文华	境内自然人	893,694	0.8592
22	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2,000	0.8480
23	北京金科汇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8,000	0.7961
24	丛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2,000	0.7615
25	李渝勤	境内自然人	531,440	0.5110
26	王琳	境内自然人	396,000	0.3807
27	滕少华	境内自然人	368,000	0.3538
28	施水才	境内自然人	360,000	0.3461
29	余传荣	境内自然人	321,505	0.3091
30	赵庆锋	境内自然人	311,257	0.2993
31	北京金慧丰新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952	0.2730
32	张宏伟	境内自然人	270,000	0.2596
33	蔡立峰	境内自然人	198,000	0.1904
34	方正	境内自然人	198,000	0.1904
35	马千里	境内自然人	180,000	0.1731
36	潘美	境内自然人	126,000	0.1211
37	陈泓兆	境内自然人	118,800	0.1142
38	和合瑞盈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00	0.1142
39	刘兵	境内自然人	118,800	0.1142
40	万巍	境内自然人	90,000	0.0865
41	王清	境内自然人	90,000	0.0865
42	唐海蓉	境内自然人	90,000	0.0865
43	张绍鹏	境内自然人	81,000	0.0779
44	于发明	境内自然人	68,400	0.0658
45	曹敬一	境内自然人	63,000	0.0606
46	朱琳庆	境内自然人	36,000	0.0346
47	王倩	境内自然人	36,000	0.0346
48	李新科	境内自然人	18,000	0.0173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9	王雪彤	境内自然人	18,000	0.0173
50	李琳	境内自然人	18,000	0.0173
51	肖诗斌	境内自然人	18,000	0.0173
52	徐洁	境内自然人	11,000	0.0106
53	沈艳菱	境内自然人	7,200	0.0069
54	杜保国	境内自然人	4,999	0.0048
55	景生耀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29
56	郑丽群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19
57	张 恒	境内自然人	1,750	0.0017
58	魏 娜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59	王 硕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60	李益宁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61	王咏轩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62	魏红亮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63	孙进龙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64	鲜学义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65	张 旭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0
66	鲜红清	境外自然人	1,000	0.0010
67	孔 灵	境内自然人	900	0.0009
68	朱刚	境内自然人	500	0.0005
69	冯妙娟	境内自然人	300	0.0003
70	刘 权	境内自然人	300	0.0003
71	李崇星	境内自然人	200	0.0002
72	王晓涛	境内自然人	149	0.0001
73	程志龙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74	吴宇豪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75	陈玉彤	境内自然人	51	0.0000
76	陶发强	境内自然人	1	0.0000
合计		-	104,01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之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取得的主要的经营资质和行业许可如下：

运动营养科技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JY11114011139325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杂店含网络经营），营业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

发行人现持有国信正通（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 GXZT002-22E10180RO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资质许可范围内固体饮料、即食谷物方便食品、糖果制品、特殊膳食食品（运动营养品）、保健食品（康比特牌比特铁胶囊、康比特牌左旋肉碱共轭亚油酸绿茶胶囊、固维牌钙镁维生素 D 片）的研发和销售；体育器材、资质许可范围内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四、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更新

博莱康（北京）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王淑梅。

博莱康（香港）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香港完成注销手续。

（二）关联交易更新

2022 年 1-6 月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项目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方式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600.00	2022.01.24	2025.12.11	否	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借款	白厚增	500.00	2022.05.11	2026.05.10	否	保证担保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或者使用的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租赁及出租房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发行人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250.10	北京市昌平区龙锦苑小区 8-5-0302、3-1-0601	2022.05.08-2025.05.07	-
2	发行人	陈明	626.69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 A 座 1801、1802	2022.01.01-2024.12.31	京房权证朝私 05 字第 144574 号、京房权证朝私 05 字第 144575 号
3	发行人	常虹	643.265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 A 座 1901、1902	2022.01.15-2024.01.14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55077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55009 号
4	固安康比特	固安航源星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0,385	固安工业园区南区兴民道 14 号	2021.06.10-2026.06.09	-
5	运动营养科技	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场管理中心	3,797	昌平区西环南路 31 号院西看台、东看台一层部分、游泳池及其附属用房	2009.06.15-2029.10.01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31749 号
6	运动营养科技	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场管理中心	875	昌平区西环南路 31 号院东看台一层部分、三层东侧、四层	2014.05.01-2032.04.30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31749 号
7	深圳康恩	深圳市天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天汇大厦 C 栋 7 楼 715A 房	2022.01.01-2022.12.31	-

注：发行人承租的第 1 项房产系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发行人下属企业承租的第 1、4、7 项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出

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	133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1号楼B1层	2018.10.01-2033.09.30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第0027104号
2	中科智能互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777.8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2号楼3层	2020.03.01-2022.11.30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第0027113号
3	北京京诚博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562.49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9号楼2层	2018.07.09-2023.07.08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第0027107号
4	广网互联(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300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10号楼	2017.03.01-2032.02.28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第0027116号
5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415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甲17号惠安轩205、206、207	2021.04.01-2024.03.31	京房权证朝私05字第121586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747372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746639号
			82.81		2020.11.23-2024.03.31	
6	红蜂维尔(山东)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9号楼1层	2021.03.22-2023.03.21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第0027107号
7	北京创鑫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167.48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3号楼2-5层	2017.12.01-2027.11.30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第0027084号
8	北京创鑫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541.87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3号楼1层	2018.02.01-2027.11.30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第0027084号
9	北京泰格远创科技有限公司	乐华仕	125	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406、407、408室	2021.07.01-2023.06.30	X京房权证昌字第634392号
10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刘庄华星	995.2	昌平区昌盛路12号院乐华仕健康产业园1号楼地下一层	2021.01.01-2023.12.31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74335号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刘庄华星	45	昌平区城北街道昌盛路12号院6号楼B2-13房屋	2021.08.24-2031.08.23	-
12	北京安国明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67.00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3号楼101室	2022.06.23-2023.06.22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第0027084号
13	北京恒升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1.00	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3号楼503室	2022.03.03-2026.03.02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第0027084号
			210.00	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3号楼102室	2022.04.11-2026.03.02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第0027084号
14	冰河冷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1.00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3号楼104室	2022.07.01-2023.06.30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第0027084号
15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10.00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3号楼203室	2022.03.10-2024.03.09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第0027084号
16	北京领邦众泰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5.70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3号楼205室	2022.05.15-2023.05.14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第0027084号
17	北京永亿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365.00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3号楼3层	2022.03.17-2023.03.16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第0027084号
18	北京维特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94.40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3号楼325室	2022.08.13-2023.08.12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第0027084号
19	北京东屹志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90.00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3号楼4层421、422	2022.07.01-2024.06.30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第0027084号
20	北京华瑞兴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189.00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3号楼425室	2022.01.15-2025.01.14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第0027084号
21	上海众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552.00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9号楼1层	2022.04.10-2024.11.28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第0027107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承租及出租的房产虽未办

理租赁登记备案，但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情形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使用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所有权的境内的注册商标有 565 项，香港地区的注册商标有 6 项，国外的注册商标有 11 项，被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有 4 项。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 截止日	所有权人
1	康比特高能	58964794	第 5 类：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膳食纤维；葡萄糖膳食补充剂；维生素补充片 第 29 类：乳清；以花生浆为主的饮料；奶昔；蛋白质牛奶；可可奶（以奶为主）；奶粉；食用果冻；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牛奶替代品；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 第 30 类：蛋白谷物条；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物棒；甜食；预包装午餐食品（以米为主，也包括肉、鱼或蔬菜）；奶片（糖果）；燕麦食品；谷类制品；饼干 第 32 类：无酒精饮料；低卡路里软饮料；水（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含有电解质的运动饮料；低热量软饮料；补充能量用无酒精饮料；乳清饮料；植物饮料；能量饮料	2032.03.13	发行人
2		60291851	第 5 类：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卵磷脂膳食补充剂；维生素软糖；酶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膳食纤维；葡萄糖膳食补充	2032.04.27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 截止日	所有权人
			剂；维生素补充片		
3		60293522	第 29 类：乳清；以花生浆为主的饮料；奶昔；蛋白质牛奶；可可奶（以奶为主）；奶粉；食用果冻；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牛奶替代品；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	2032.06.13	发行人
4		60293540	第 30 类：高蛋白谷物条；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物棒；甜食；预包装午餐食品（以米为主，也包括肉、鱼或蔬菜）；奶片（糖果）；燕麦食品；谷类制品；饼干	2032.05.13	发行人
5		60295166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体育赛事赞助推广商品和服务；体育人士的宣传管理；为广告目的散发产品；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商品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为他人安排和组织市场促销；为商业和广告目的举办、安排和组织贸易展示和交易会；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组织艺术展览	2032.05.20	发行人
6		60297179	第 32 类：无酒精饮料；低卡路里软饮料；水（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含有电解质的运动饮料；低热量软饮料；补充能量用无酒精饮料；乳清饮料；植物饮料；运动员专用的补充能量用不含酒精饮料	2032.05.13	发行人
7		60512564	第 32 类：无酒精饮料；低卡路里软饮料；水（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含有电解质的运动饮料；低热量软饮料；补充能量用无酒精饮料；乳清饮料；植物饮料；运动员专用的补充能量用不含酒精饮料	2032.05.20	发行人
8		60523829	第 29 类：乳清；以花生浆为主的饮料；奶昔；蛋白质牛奶；可可奶（以奶为主）；奶粉；食用果冻；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牛奶替代品；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	2032.05.20	发行人
9		60548414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体育赛事赞助推广商品和服务；体育人士的宣传管理；为广告目	2032.05.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截止日	所有权人
			的散发产品；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商品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为他人安排和组织市场促销；为商业和广告目的举办、安排和组织贸易展示和交易会；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组织艺术展览		
10	<i>LapangWan</i>	58276107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维生素软糖；维生素补充片；膳食纤维	2032.02.13	深圳康恩
11	<i>LapangWan</i>	58285019	第 30 类：糖果；甜食；奶片（糖果）；饼干；燕麦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高蛋白谷物条；谷物棒；预包装午餐食品（以米为主，也包括肉、鱼或蔬菜）；谷类制品	2032.02.13	深圳康恩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国家	分类	有效期截止日	所有权人
1	康比特	211127058	泰国	第 5 类	2030.09.15	发行人
2	康比特	211126987	泰国	第 30 类	2030.09.15	发行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新增商标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拥有专利权 163 项。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专利权 1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他项权利情况
1	一种袋装液体饮料传送装置	发行人、固安康比特	ZL 2021 2 3243449.5	2022.09.09	实用新型	17388766	无
2	一种带有排水功能的传送带装置	发行人、固安康比特	ZL 2021 2 3410324.7	2022.09.09	实用新型	17378934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他项权利情况
3	包装瓶(3D左旋)	发行人、固安康比特	ZL 2021 3 0860883.4	2022.04.19	外观设计	7298338	无
4	包装盒(燃清蛋白棒)	发行人、固安康比特	ZL 2021 3 0860895.7	2022.04.19	外观设计	7296452	无
5	包装袋(乳清蛋白)	发行人、固安康比特	ZL 2021 3 0860897.6	2022.04.19	外观设计	7302347	无
6	包装瓶(液体左旋)	发行人、固安康比特	ZL 2021 3 0861253.9	2022.04.19	外观设计	7308730	无
7	包装瓶(动力泵)	发行人、固安康比特	ZL 2021 3 0861265.1	2022.04.19	外观设计	7298340	无
8	包装瓶(高能)	发行人、固安康比特	ZL 2021 3 0861273.6	2022.04.19	外观设计	7302350	无
9	包装盒(酸奶乳清蛋白)	发行人、固安康比特	ZL 2021 3 0861282.5	2022.04.19	外观设计	7297340	无
10	包装盒(赛速饮)	发行人、固安康比特	ZL 2021 3 0861283.X	2022.04.19	外观设计	7299177	无
11	包装盒(燃清果蔬酵素)	发行人、固安康比特	ZL 2021 3 0861287.8	2022.04.19	外观设计	7300815	无
12	包装盒(芋小喵)	发行人、固安康比特	ZL 2021 3 0861289.7	2022.04.19	外观设计	7296454	无
13	包装袋(燃清)	发行人、固安康比特	ZL 2021 3 0861290.X	2022.04.19	外观设计	7307814	无
14	包装瓶(骨胶原蛋白&多维牛磺酸片)	发行人、固安康比特	ZL 2021 3 0860882.X	2022.05.10	外观设计	7344405	无
15	包装瓶(酸奶乳清蛋白)	发行人、固安康比特	ZL 2021 3 0861263.2	2022.06.14	外观设计	7426200	无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到期失效专利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他项权利情况
1	包装盒(肽诱人)	发行人	ZL 2012 3 0326368.9	2012.12.26	外观设计	2266057	无
2	包装盒(纯乳清蛋白粉)	发行人	ZL 2012 3 0326382.9	2012.12.26	外观设计	2265406	无
3	包装盒(轻卡代餐棒)	发行人	ZL 2012 3 0326367.4	2012.12.26	外观设计	2265083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新增专利权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或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委托加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养棒及其他即食营养健康食品	2018.06.01-2023.05.31
2	和优良品（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和优良品（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谷物蛋白能量棒	2021.11.23-2022.11.22
3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康比特医疗保健、营养保健等产品	2022.01.01-2022.12.31
4	日照喜芝悦商贸有限公司	“康比特”牌青少、加速、活力系列产品	2022.01.01-2022.12.31
5	长沙点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点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康比特”牌青少、加速、活力系列	2022.01.01-2022.12.31
6	赵丹、赵粉明	康比特系列产品	2022.01.01-2022.12.31
7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营养保健品类产品	2022.04.01-2023.03.31

（二）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或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辽宁科硕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安康比特	左旋肉碱酒石酸盐、左旋肉碱	19,510,000.00	2021.11.22
2	Agropur Inc	发行人	浓缩乳清蛋白粉	\$853,200.00	2022.01.17
3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分离乳清蛋白粉	10,572,800.00	2022.04.12
4	Interfood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人	速溶浓缩乳清蛋白	€ 2,108,700.00	2022.06.20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5	Agropur Inc.	发行人	浓缩乳清蛋白	\$1,073,076.00	2022.07.22
6	靖江三阳食品有限公司	固安康比特	牛肉脯	11,378,642.88	2022.08.11

（三）重大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22年5月9日，双方签署了编号为0677207的《综合授信补充协议》，约定国内信用证开证额度以人民币标识总计2,500万元。

2022年5月9日康比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741065的《借款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康比特提供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1年，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前一工作日1年期央行LPR利率加30个基点。

2022年5月9日，康比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编号为0677207的《国内信用证开立协议》。2022年5月11日，康比特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开具编号为KZ00023220067号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金额为1,000万元。

2022年6月15日，康比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220000004065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5日，白厚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2200000040652号（个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白厚增为编号为公授信字第200000006343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未结清业务余额最高债权本金额10,000万元及主债权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5日，康比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公高抵字第220000004065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27084号的CPT产业园3号楼1至5层01房地产及京（2016）

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7104 号的 CPT 产业园 1 号楼 1 至 5 层 01 房地产，为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200000006343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未结清业务余额最高债权额 15,000 万元的本金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新召开的三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会议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

1、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报告和下半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三) 监事会会议

1、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报告和下半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税务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收优惠更新

1、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刘庄华星、乐华仕、研究所、运动营养科技、康奥智能、深圳康恩、博莱康北京 2022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2 年 1-6 月增值税优惠情况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子公司乐华仕、研究所、康奥智能、博莱康北京 2022 年 1-6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更新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022 年 1-6 月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单笔 5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时间	主体	政府补助项目	补贴的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2022 年	发行人	中关村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专利创业资助金	关于 2022 年度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专利创业资助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80,000.00
2	2022 年	发行人	互联网培训补助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21]14 号	223,937.00
3	2022 年	固安康比特	失业保险所稳岗返还补贴款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拟拨付一般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的公示（第七批）》	62,078.16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更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各主管分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022 年 1-6 月均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九、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022 年 1-6 月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未收到重大行政处罚，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于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王 晓: 王晓

2022年10月13日